

中華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一日出版

汕頭市市政府

市政公報

翟俊千題



第八十三期

本期要目

- 一 呈市長在青年會演說音果與人生
- 二 本府三個月來之行政概況
- 三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 四 展場條例施行細則
- 五 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
- 六 廣東各縣地方警衛隊獎勵條例規程
- 七 呈復 省府將本市現庫碼頭招商承運及征收碼頭稅章程
- 八 訓令各區駐局坐收員對於市民請領遷移證不得稍有需索
- 九 訓令各機關裁員減薪實施辦法
- 十 佈告奉令減征契稅仰市民遵照投稅
- 十一 佈告禁止私擅抽收地方捐款
- 十二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先義教師檢定條例
- 十三 訓令公安局切實保護歸國僑民
- 十四 呈復 縣請公署改遷韓江橋頭
- 十五 指令自來水公司籌劃改善增加水量辦法
- 十六 呈報 民政廳辦理預防霍亂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拾日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于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牘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管轄區域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製二十年度決算規則.....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附證明書式樣.....

省府頒布

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

廣東各縣地方警衛隊獎勵懲罰規程.....

秘書

委任令

委任黃養華為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曾浩春梅嵩南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常務委員由.....

委任莫祚明黃世華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

委任毛展為汕頭市公立圖書館館長由.....

委任羅際康為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股長由.....

委任戴沛為本府特務員由.....

委任曾浩春兼任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主席由.....

委任羅際康兼任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委員由.....

委任吳祚明伊兼任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委員由.....

丁 馥

委任劉遜箴為本府衛生科防疫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蘇達朝為本府工務科三等股員由.....

委任吳梓芳為地方自治第四區公所籌備委員由.....

委任麥夢生為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三等股員由.....

委任霍勤為本市平民新村管理員由.....

委任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陳貽裝調升二等股員由.....

委任陳景崧為本府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由.....

委任潘子於為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一等股員由.....

委任楊正襄為本府工務科港務股二等股員由.....

委任羅際康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由.....

委任陳照為市立痲瘋院院長兼專任醫生由.....

委任朱昌梅為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由.....二

呈 文

呈復 民政廳二三四五各月份治安表業經按月造報由.....二

呈 民政廳呈報公安局局長補行宣誓就職日期由.....二

訓 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處理查獲拐匪黨家辦法仰即遵照由.....三

附抄呈.....三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懲治綁匪等條例已明令廢止由.....四

訓令公安局准中山公園委員會函請勸局保護并禁止婦女入園洗衣由.....四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委員李電知准張師長貞電稱在港定購交通機一架如飛回過汕添油應飭機場及.....五

所屬勿生誤會由.....五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指令對於竊匪應認真查緝由.....五

訓令公安局令知英德縣執委會六全社提議凡公務人員應一律穿着國貨由.....六

附原提案.....六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自四月一日起再展期六個月由.....七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電派前往公安局監督等因轉飭知照由	七
訓令公安局令知本省各禁烟局請印花証照應由各該局呈呈財政特派員公署核發由	八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知准明德公司續辦全省屠捐一年并准該公司函知潮州十屬屠捐批商陳生承辦准飭屬保護由	八
訓令公安局據潮州十屬屠捐長發公司呈報開辦征收并准余武學承辦汕澄屠捐請保護等情仰飭屬保護由	九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飭將本年一三三四等月禁烟致核成績辦法具復由	九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前維該局長等履歷准予存轉由	一〇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委任張之英代理第一集團軍艦隊司令仰知照由	一〇
訓令公安局令飭嚴禁小販入中山公園賣物由	一一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令知團體機關之文電須有會長主席署名由	一一
訓令公安局據電話管委會請加派保安隊一名駐紮新所保護仰遵照由	一二
訓令公安局禁止駁艇在輪船未泊定以前不准爭先上船接客由	一二

箋 函

箋函會匪石聘任中山公園委員會委員由	一三
箋函復中山公園委員會公關明時電綫施工章程草稿經送項審會標註修正由	一三

財政

佈告

佈告嚴禁在開濟善堂欄杆內聚賭由.....

一四

呈文

- 呈報 綏靖公署收解民航股款數目由.....一
- 呈請 財政廳將國防要塞公債准照實額派銷免碍考成由.....一
- 呈 綏靖公署呈報飛機場空界情形由.....二
- 呈報 財政廳解過公債票款數目由.....三
- 呈請 財政廳准將市立醫院獎券續開三期由.....三
- 呈復 省政府遵令將本市堤岸碼頭招商承建及征收碼頭稅章程請察核由.....四
- 附章程.....五
- 呈復 財政廳收到各項稅契減征通告并遵辦情形由.....八
- 呈復 綏靖公署收用民地建築機場一事照章得以請領正幣給價情形由.....八
- 呈復 財政廳本市現無官租亦無未變之官產無可填表各情由.....九

訓令

訓令各區駐局坐收員對於市民請領遷移證不得稍有藉索由	九
訓令公安局據防務經費等捐東泰公司奉令續辦請飭屬保護仰遵飭屬保護由	〇
訓令東泰公司將本市各遊館一個月租項扣存交公債任收員收繳由	〇
訓令各機關令發各機關裁員或新實施辦法由	〇
訓令市商會公安局等令發國防要案公債發行細則及懲獎規則由	二
附細則規則	三
訓令各工會令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修正條文由	七
附修正條文	八
訓令公安局令知如滬通電報機關者應重疊排列於篇首或文中聲明由	八
訓令國平路下段築委會如李云卿舖屋確被拆在三分之二以上仍應照章辦理由	九
訓令各機關二十一年度預算未核定前暫照二十年度預算辦理由	九
訓令公安局抄發軍用品免稅辦法仰知照由	〇
附辦法	〇
訓令國平路下段築委會繼續發款及該路承建工廠依限竣工由	三
訓令市商會令飭停募民航股款并將未解股款及收據聯根繳交民航籌委會收轉由	四

附原提議書

二五

公函

公函復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民用航空情形及收解數目由

二五

公函復嶺東民國日報據請自六月份發足補助費一千二百元准自七月份起照撥由

二六

公函揭陽縣政府請轉飭制止興利公司分拆批承賦厘捐一半由

二七

公函市黨部照撥修繕費壹洋四百元由

二九

公函復招商局建築招商橫路水溝工程費係向租戶攤派請函林前局長答復由

二九

箋函

箋函各國領事奉 省政府令發修正外國人承租屋地及外國教會置買公產契稅草案由

三〇

附修正草案

三〇

佈告

佈告再定本月十一日公投砂石捐由

三一

附章程

三一

佈告如有私在市校地址附近一帶墜立石界即報警扣留報府究辦由

三三

教育

佈告契稅減征為斷四典二由	三四
佈告商民人等遵照繳納機工義務學校附加電水銀各費由	三四
佈告萬福公司承辦碎石捐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由	三四
佈告花筵捐由新商利生公司張才加餉承辦由	三五
佈告民用航空股款奉令緩辦應將國防公債迅速清繳由	三五
佈告各征收機關及各縣經征稅款在一元以上者應一律收兌現中幣不得收受銀毫由	三六
佈告奉令減征契稅仰市民遵照投稅由	三七
佈告禁止私擅抽收地方捐款由	三八

呈文

呈復 綏靖公署遵將辦理同濟中學收回警備校地案經過情形由

訓令

訓令本市各小學校據市一中學呈請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名冊仰遵照優先聘用由	二
附名冊	二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今後中小學校訓育方面應特別注重事項由	二

附事項.....三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令發市校增班預算仰遵照填理由.....五

附表式.....六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奉飭高級中學酌定招生試期由.....七

訓令市教育會據公安局呈報查明辦理第九民校控四分局長縱惡搗亂學校情形由.....七

訓令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令發湘福堂逆產地及指定中校地圖由.....八

訓令廿三四民校以該校放棄教務應予申斥十四民校及婦女民校辦理認真傳令嘉獎由.....九

訓令各中學校飭延長童子軍訓練年期由.....九

訓令市立民衆學校令知第九期民衆學校始業休業日期由.....一〇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黨義教師檢定條例仰遵照由.....一〇

附條例.....一一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分區檢定辦法仰知照由.....一四

附辦法.....一四

訓令大中學校奉令准該校設立立案仰照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一六

訓令同濟初級中學校奉 教育廳令據呈請該校徵收校地計劃書等准照備案由.....一七

指 令

指令市立女子中學校經派員測勘該校址地基劃定仰即來府具領校圖由……………一七
指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據呈遵將組織系統詳細舉例證明等情姑准試行新制一年由……………一七

箋 函

箋函游劍池等十四人為籌建本市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由……………一八
箋函本市各機關領袖請募捐初級職業學校經費由……………一八

佈 告

佈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招生簡章由……………一九
附簡章……………一九

呈 文

呈復 建設廳關於救濟失業請備換籌有的款設立工廠以求根本解決請察核由……………一

訓 令

訓令電話管委會以後裝設電話線應遵照新規定方向并逐步改裝理由	一
訓令公安局市商會奉令飭知在新法規未成立之前議決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仰知照由	二
訓令廣告捐公司令知取締本市各商店妨礙交通觀瞻招牌仰知照由	二
訓令各報社依法按月將發行新聞紙送部由	三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注意查禁自用公用車仗攬乘客營利由	四
訓令市商會公安局令知辛未救濟會組織成立由	四
訓令皮膠鞋料同業公會令知奉令轉飭該會對於牛皮每百筋征收一角充公益費應遵前令制止由	五
訓令公安局奉飭切實保護歸國僑民仰遵照由	六
訓令機器工支會令知據電話委員會呈復關於保障電話工人案仰知照由	七
訓令市商會等將工廠出品樣本寄廣州工業試驗所陳列由	八
訓令平民新村管理員據呈取締平房前前停泊鹽船經飭局擬具辦法由	八
訓令友成公司增加車牌三十張仰即遵辦由	九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關於黨政軍各方糾紛案每有僅據片面事實發布新聞藉端誣毀黨部者飭 注意由	九
訓令市商會等奉 建設廳令知認購紗錠布機再展期三月由	〇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各區黨部不得向各機關募捐改選就職費由	一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嚴密查禁刊登反動言論報紙以遏亂萌由	二
訓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准潮橋運副公署函知飭各鹽船遵守本府取締停泊該村附近辦法三項由	二

訓令各民衆團體奉發人民團體調查表仰依限填繳由……………一三

附表式……………一四

訓令同濟善堂貧民工藝院令知該堂院被舉爲濟良所管委會委員仰即派負責代表一人呈候委任由……………一五

訓令宋少東遺孀宋林氏令知奉 省府令關於遺孀請卹案仰逕向主管機關呈催核辦由……………一五

訓令公安局令查明外人往來或暫行居住其租用民產是否依照地方習慣辦理由……………一五

訓令東明火柴廠令知奉特派員公署令該廠請領運輸白藥赤磷照章仰將各點詳復核轉由……………一六

訓令南北港貨物運銷業同業公會令知奉 建設廳令據該公會修正章程經西南政委會核准備案由……………一七

箋 函

箋函復法國總領事以魯麟洋行被日本假冒商標候傳詢辦理由……………一七

箋函綏靖公署政務處送平民新村案卷一宗請查收見復由……………一七

郵 電

快郵代電 外交部電復辦理英商販賣坎拿大鯪魚情形並現在並無禁止售賣由……………一八

自治

佈告

佈告汽車電車牌照現屆滿期仰該車輛公司暨車主人等來府繳費換領由.....一八

佈告取締懸掛招牌標準并嚴禁招搖騙由.....一九

佈告禁止普通汽車沿途載客由.....二〇

呈文

呈請省政府核准抽收一次過自治費以利進行由.....一

訓令

訓令自治籌備處主任令知香港新中國日報現開專欄登載省內各縣市地方自治事項由.....二

訓令自治籌備處令知奉 民政廳令縣參議會確有開臨時會之必要時得開具理由函縣轉呈核奪由二
附抄原呈.....三

訓令自治籌備處令知奉 綏靖公署令關於地方自治辦理情形暨市縣參議會區鄉鎮公所施政計劃先
行呈復切實施行由.....四

工 務

指 令

- 指令各區坊自治聯席會議呈請繳收自治經費准由各區坊自辦應照准仰候奉到核准再行飭遵由……四
- 指令自治第五區公所籌委會據呈報聯興坊公所籌委胡仲鏞辭職改委李樹平補充准備案由……五
- 指令自治第五區公所籌委會據呈報將助理員裁存一名准予備案由……五
- 指令自治第一區公所籌委會呈報助理員減為一名准予備案由……五
- 指令自治各區坊籌委聯席會令知據請助理員由各坊自行聘用應予照准由……五

呈 文

- 呈 建設廳呈請本府昇平路上段路線剝拆圖請核示理由……一
- 呈復 綏靖公署會同呈請改造韓江橋預算表請察核由……一

訓 令

-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代電知派余技正李智查勘廣汕鐵路路線經過縣市應派隊保護由……二
- 訓令開明公司迅將公安局以東外馬路一帶電線柱改裝在行人道旁以利交通由……三
- 訓令電話管委會奉令將彌浦一段電線架設專桿仰即日妥籌架設具報核轉由……三

訓令五福路總委會負責召集樟陸街業佃照章組織委員會以便修築路面由.....四

指令

指令自來水公司據呈籌劃改善增加水量辦法仍須將整個計劃及竣工日期具報候核由.....四

指令昇平路業戶鄭純秋等所請將修路委員會合併組織應毋庸議由.....五

指令開明公司擬在外馬路海關職員住屋圍牆外步道上裝架變壓器准予架設由.....五

公函

公函電報局請將電報線與電話線方向裝設以整觀瞻由.....五

公函電報局請即自行將有碍路線部份拆卸免得路政進行由.....六

佈告

佈告外馬路第二段兩旁舖戶業佃於五天內組織築路委員會由.....六

佈告禁止各店戶門前搭蓋鐵鉛鐵簷蓬改用帆布貨活動天篷由.....七

衛生

統計

呈文

呈報 災後遺失市役亂發生及辦理預防工作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訓令

- 訓令 勸益公司限文到十日內遵照規則將全市廁所牆壁用灰水整刷并廁窖積糞澈底清理由
- 訓令 公安局遵照前令轉飭所屬嚴厲執行取締販賣無皮生菓切開西瓜等由
- 訓令 公安局准海港檢疫所函知本月十二日起停止檢查廣州來輪由

指令

指令 勸益公司若報可否准予將亦平里巷內廁所填塞案着毋庸議由

佈告

佈告 屠商宰豬豕數均可自由不受限制由

二十一年六月份本市戶口統計表

報告

二十一年六月份本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二
二十一年六月份本市金銀貨幣價格統計表	三
二十一年六月份本市紙幣價格統計表	四
二十一年六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五
二十一年六月份本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六
二十一年六月份本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七
二十一年六月份本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八
二十一年六月份本市各分局路燈比較圖	九
二十年度本市市民自殺統計表	十
二十年度本市自來水用戶及水量輸出水費收入統計表	十一
二十年度本市自來水用戶及水量輸出水費收入月別比較圖	十二
二十年度本市電燈公司用戶及售出電度電費收入統計表	十三
二十年度本市電燈公司用戶及售出電度電費收入月別比較圖	十四
二十年度本市電燈公司各月電力供給與損耗電度百分比比較表	十五
二十年度本市電燈公司各月電力供給與損耗電度百分比比較圖	十六

公安局七月份工作報告

（報目）「報公政市

教育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二
財政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三
社會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四
自治七月份工作報告	六
工務七月份工作報告	六
本府報告現在展覽場結暨待辦建設事業概況表	九
衛生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三

(錄目)報公政市



翟市長俊千肖像

特載

張仲璇



特載一

七月四日本府紀念週

翟市長報告黨務并訓勉屬員

七月四日上午十時。本府舉行紀念週，由翟市長領導行禮。并簡單之工作報告云、各位同事、前一週國內外的政治沒有什麼很大的變動、所以也沒有什麼特別的東西可持來出報告。現在只把前週黨務略為報告一下。關於黨務方面、前週省黨部十四次常務會議、圈定本市黨部第六屆執監委員、兄弟也在被圈之列。兄弟接到這個消息、很是慙愧、因為自覺本人能力薄弱、担任市政府的工作、責任已是很大、如果再加上黨部的工作、恐怕汲深梗短、顧慮不週，有負省黨部的付託、無如省黨部知道兄弟從前在北方方面、曾在黨裏做過相當工作、所以這次就圈定兄弟為執行委員、我們黨員對黨的命令、應當絕對服從、現在黨部既叫兄弟來任市黨部執委、兄弟也不得不振起精神、努力去幹、冀為黨做點工作、我們知道過去本市的黨務、確有不滿人意之處、今後自應切實整頓、還有一層、從前市黨部和市政府往往有點隔膜、有時民衆向黨部請求的事、黨部經已答應、而市政府却不體照辦、有時市府已經答應、而黨部又生反響、黨政方面不能合作、一切進行也就發生許多影響、所以此後應該使

（載特）報公政市

到黨政合作、才可以避免一切無謂的糾紛、並且可以促進市政的建設、其次市府前一週比較重要的事、是裁員減薪、移作建設經費、裁員減薪是在二三禮拜前奉到民政廳的通告、那麼為什麼市府等到前禮拜才實行呢、因為在未會裁員以前、要經過一番的考察、才能定出一個去留的標準、所以不免延緩多少時間、現在裁員已實行、所留存的、人人都是很勤謹的、兄弟相信人數雖少、工作必定更加緊張、至到裁薪的問題、照民政廳的命令、從六月壹日起、百元以下的薪水、要打九折、現在六月份已經過去了、從下月起、市府也是要照辦的、這個辦法、各機關都是如此、市府當然不能例外、末了、兄弟對諸位有希望、從前未經裁員、人數雖多、有的工作很少、因而影響所及、工作反不緊張、現在人數雖比較少些、但是人人都有工作、如果諸位努力做去、那麼要完成我們所定的施政計劃、可以更順利進的行了、我們希望施政計劃、是規定六個月、現在雖然過了四個月、還有四個月的時間、可以供我們積極工作、兄弟很盼望各局科的同事、大家努力、想法子把這施政計劃快點完成才好。



特載二

七月十一日本府紀念週

霍市長報告最近之市政工作

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本府舉行總理紀念週、全體職員均出席、由霍市長。領導行禮畢、並作六月份之工作報告如次、各位同事、今天我們舉行紀念週、關於前一週的政治軍事黨務、諸位看過報紙、大概可以明白、現在暫且從略、兄弟只把六月份本府的工作概況、詳細的和諸位報告、本府六月的工作在財政科方面、大概有以下幾點、一、奉令抽收擴空股款、截至本月八日止、共收十六萬三千餘元、據商會呈報解過九萬餘元、其餘未解的、已令商會即日批解、並一面派員督促催收、二、國防公債、截至本月八日止、共收七萬九千餘元、但是奉令限至七月份要解七成以上、現在相差還多、已經令科督飭認真催收、三、滬滬學校附近貧民院地址、近來有人用合中委司向市府承領字樣、豎立石碑、但該地係屬建築市校地址、方前任雖曾核准人承領、但不久即經撤銷、現經佈告查禁、並令公安局緝拿豎碑的人、四、本府各機關經費、一律九成發給、本係奉令自六月份起、因令到稍遲、經費經已發出、現在定自七月份起、遵令減發、並將六月份未扣的數目、一并扣除、五、從前各稅捐承商繳納、往往延遲、甚或催繳兩三次、還不能清繳、現由科訂定承商繳納逾期罰則、以杜宕延、工務科方面、在建築中的工程、有福平馬路、國平馬路下段、杉排馬路、已經計劃完竣、還沒有開投建築的、有中

市政委報(特載)

山馬路、昇平馬路、外馬路第二段、瑞平馬路、共和馬路、市立醫院、市立圖書館等、其他如規定街路上電燈電線的電線、以美觀瞻、而免危險、和派員調查街燈、以便計劃整頓、這也是工務科近來比較重要的工作、衛生科的工作、在六月份衛生科的重要工作、要預防止霍亂、因為近來本市發生霍亂流行病、雖然沒有廣州那麼厲害、但是蔓延很快、所以衛生科很注意於此、印發霍亂淺說、發貼防疫標語、使民衆明瞭預防方法、並一面組織注射隊、出發各區、爲市民義務注射、和取締擺賣生菜等、以杜絕霍亂的傳染、其他如派員視察全市公廁、令飭糞渣捐公司注意清理、並用石灰消毒、以杜傳染、和視察水塘飭令改良等等、都是和市民健康有很大關係的、社會科的工作、大概分做外交和社會二點、在外交方面、六月份裏頭也有幾件市民和外僑糾紛的事情、一。哪威海興輪船傷水手工人許戊坤案。二。市民李榮波法國僑民沙漢毆傷案、這幾件事情、有的是在任時交涉未能解決的、現在一併解決、所以格外頗能悅服、屬於社會方面的、也有幾件比較重要的工作、第一件是取締商店懸掛招牌、以免妨礙交通、第二件是重新考照駕駛汽車司機、以重人命、第三件辦理海味公會抽收館源糾紛、至於教育的工作、則因此六月份、恰值各校將放暑假、所以日常的工作、大都屬常例行公事、和赴各學校監考、其中比較重要的、是舉行小學教師登記、和改組工藝補習學校爲職業學校等、剛才所說的、是本府六月份比較重要的工作、我們知道、過去六月份工作、雖然比較稍爲緊張、但是我們千萬不可因此而自滿足、因爲這樣距完成我們施政大綱的計劃、還差得遠、所以我們今後應該再加緊努力、一方面關於各種建設、多多計劃、使到將來市政繁榮、那就是兄弟所厚望於諸位的、完了。

特載三

本府七月份施政概况

工務……外交……社會……自治
教育……財政……衛生……

市政之設施，與市民有莫大之關係，故關於市政之辦理，為市民所亟欲知，茲將七月份施政概况照錄如左：

關於工務方面福平路及國平路下段工程，已成十分之九，杉排馬路已築就，中央水溝三百餘尺，其計劃完竣，正待開投工程者，如中馬路及昇平路下段，已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委會辦理，現正進行中，外馬路第二段，則擬由市府征費修築，他如公園路、同濟二馬路、西堤馬路等，設計測量完竣，關於工程改善者，如電燈公司新購八百基羅華德新電機，約於兩月後裝妥發電，自動電話所址，經已落成，一部份機件，亦已運到，從事裝設。兩月後即可竣工通話，自來水方面，督促改良出入水總管，故月來本市水量供給，較前驟增五十萬加倫有奇，如計劃火車站旋橋事，前由市府派出工務科長會同潮汕鐵路公司工程師設計改建，業經實地勘得該處河面寬度二百九十餘尺，水勢湍急，航船極多，如統籌兼顧，以求便利，擬建寬度卅二尺，長度二百九十尺鋼筋三合土橋

（特載） 報 公 政 市

大小五座、及鐵架旋橋一座、仿照外國大都市二等橋樑之設計、預定每平方尺活動貨、重爲一百磅、兩旁行人路各寬六尺、中間車道寬二十尺、可容汽車二輛、人力車一輛、同時通過全橋建築費預算約需大洋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元、及成立養路材料保管處、亦在計劃推進中。

關於外交方面如日商電船旗騰港、於南澳港地方、被靜東巡艦扣留機物等件一案、現由綏靖公署飭查處核辦。中、關於英商編昌公司出品布疋被潮安抗日會扣留一案、現英領來函、謂該抗日會舉派代表赴滬調查確係英貨。抄送證明書、請督飭放行等語。已轉函潮安縣政府辦理。美領函請轉飭轉函潮屬各當押、不得受典抽紗綉花等物。已轉函辦理、接英領來函稱、亞細亞運往黃崗煤油二百箱、至東里地方、被防軍扣留一案、現呈綏靖公署核辦。

關於社會方面如皮鞋鞋料業同業公會、因征收公益費被控案、奉財廳令知不准抽收、又籌備濟良所開幕、先行成立管理委員會負責辦理。

關於自治方面已准各區坊籌委自行聘用助理員、對於抽收門牌捐、以充自治經費一案、當日係由各區坊籌委委員聯席會議自治籌款辦法、議決征收、當經市府據情轉請上級核示、未遑允准、但經費無着、則地方自治、難期完成、窒礙進行、影响殊巨、現再根據去年內政部會議決案及地方實在情形、分呈省府及民財兩廳請予核准照案辦理、以免停頓。

關於教育方面如辦理小學教師登記、審查各市立小學校增班預算表、籌辦市立初級職業學校、根據教廳及綏靖署令舉辦開辦費。約五千五百元、常年費一萬九千八百元。擬辦之科目。即機械。土木。農業。及市立中山圖書館、預計完成費十萬元、地點中山公園、並增設標本儀器諸陳列所、辦理市四小學與省立四中換地事項、又准

市四小學變更該校行政制度、辦理省立小學教師補習學校報名事宜、協同黨部經理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事務。准市一小學試行新學組一年、審查市立各小學年功加俸表制、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派員致電市立各民衆學校成績、申斥市立第廿三廿四兩民校教職員辦理敷衍、及先期結束、嘉獎市立第十四民校及婦女民衆夜校辦理得宜、

關於財政方面如征收國防公債、截至七月卅一日止、共征毫洋九萬玖千三百三十元、奉省令停辦航空民用股款、業經佈告分令停收、計已收過股款大洋一十八萬餘元、經飭商會結報將款贖國防公債、綏靖署令與澄海縣長妥擬汕樟公路行車入市辦法八條、准張才承辦全市花筵捐年餉毫洋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元、又准萬福公司、投承砂石捐年餉毫洋二萬一千五百零二元、均經給諭接辦、代辦省庫稅契事宜、本月份征收巨款毫洋一萬零三十五元零八仙、保險稅毫洋三百零一元五角、本月份至廿八日止、征完房捐大洋二萬柒千三百五十二元三角三分陸文、潔淨捐毫洋三千九百柒十六元柒角、

關於衛生方面辦理免費注射防疫苗、按日派員往各醫院調查霍亂情形、取締售賣涼品、組織檢查隊、分段按日到各酒樓茶居飯店戲院游藝場檢查清潔狀況、調查全市廁所情形、督飭垃圾捐公司、按日清運沿海垃圾出海、不得停積、以重衛生、

(特載) 報公 報市



特載四

翟市長在青年會演講「音樂與人生」

本市外馬路青年會於八月六日下午七時半，在該會草場開露天暑期音樂研究演講會，教誨翟市長演講，來賓及會員等四百餘人，行禮如儀畢，首由主席致詞，次市長演講，間以鋼琴唱歌十餘節，濟濟一場，頗極一時之盛，至十一時許

散會，茲將翟市長之「音樂與人生」演詞大意摘錄如下：

音樂與人生。要解答人生二字。可從理智及感情兩方。說明之。宇宙萬事萬物。吾人生活其中。推原探本。一加剖釋。不外理智與情感生活。一切科學上的求知。屬於前者。藝術音樂等則屬後者。然人類情感有非理智所可解答。換言之。藝術音樂有可濟科學之窮。例如數學家作答某一方程式。遇困難時。或發生苦悶。天文學家。計算星球之距離。運行之緩急。亦有時間感焦灼。此皆可從音樂中消除之。至於文學家。軍事家之興趣。亦可由音樂途中而操左券。我國古代。對音樂一道。亦頗重視。如禮樂射御書數之六藝。而樂居二位。可概見也。迨及後世。缺乏專家研討。其道不彰。殊為可惜。今世文明各國。人民對音樂一道。倍覺興趣。家喻戶曉。

市 公 報 (菖 菖)

窮鄉僻壤。皆可聽幽揚抑頓之樂聲。倘遇名家歌譜。價值倍蓰。風行一世。下有洛陽紙貴之概。若與我國相較。嗟乎其後。望國人亟起圖之云云。





特載五

◎本府三個月來之行政概況

翟市長自本年五月四日接任後，對於市政進行，審度地方情形，並根據時間財力能力三個要件，擬就第一期施政計劃大綱（載八十一期公報）條分縷晰，飭屬遵行，嗣於七月抄奉到 東區綏靖委員李出巡各屬感電，並令將所有各項行政狀況，作成書面報告，以備面詢，是書即自五月四日起，至七月底止，為本府三個月來之行政概況，昔孔子為魯司寇，三月而大治，揆諸本府第一期施政計劃，僅及三月，其成績如何，可於本書悉之，茲將本府三個月來行政概況報告書錄之如下：

編者附誌

汕頭市市政府行政概況報告書

竊後千自擔任後，對於市政進行，當經斟酌情形，擬具第一期施政計劃大綱，期於六個月內，次第完成，再謀進展，並已督率各該主管局科，分任辦理，負責實施，惕勵加勸，靡敢稍存疏懈，荷蒙致遠，深虞履險，謹將自本年五月四日到任起，截至七月底止，三個月來辦理各項政務概況，分別條列，報告如次，

(甲) 財政事項

年來市區日拓，市政日繁，各種建設，亦日見增多，市庫收入，雖較前稍豐，但仍不敷尚鉅，查二十年度預算，本府擬臨各費，收入合計捌拾萬零捌千柒百捌拾玖元，收支比對，全年不敷伍萬伍千餘元，平均每月不敷肆千伍百餘元，際茲民生凋弊，欲謀整理，自難另舉新稅，重累市民。惟有就原有各項稅捐，提高底餉，公開招投，將從前公禮乾餉一切黑錢革除淨盡，化私為公，並將全市房潔兩捐按戶登記、清理積欠，藉開其源，實行裁汰冗員，審核所屬各機關預算，勾除糜費，以節其流，先期收支適合，此三個月來辦理結果，收入預算，比前月增肆千餘元，支出預算，雖於必要之費略有增加，而收支相比，尚能符合，不致仍前偏感困難，惟市政建設，諸待舉辦，在在需財，自當遇事推誠，與地方市民協力籌維，靡敢廢弛，茲將辦理情形，擇要報告如次：

(一) 公投地方稅捐，本市所轄各稅捐期滿，一律公開投承，前經後千佈告在案，此三個月來業已實行開投者，一、為全潮戲館捐，由永和公司投得承辦，年餉毫洋陸萬壹千叁百伍拾元，比較舊餉全年增加毫洋壹萬陸千伍百元，二、為砂石捐，由萬福公司投得承辦，年餉毫洋貳萬壹千伍百零貳元，比較舊餉全年增加毫洋壹千玖

百零貳元，惟花筵捐係由黃前任批准利生公司承辦，已另飭加繳年餉壹千元，共年餉拾貳萬肆仟陸百元，比較舊餉全年增加毫洋肆仟陸百元，貨車捐亦經黃前任批准大成公司承辦，當以所認餉額過低，將承案撤銷，由友成公司認繳年餉毫洋捌仟肆百元，比較舊餉全年增加毫洋陸百元，至其餘各稅捐一屆期滿，自當隨時佈告招投，以示大公。

(二) 整理房潔捐，本市房捐及潔淨捐，自經按戶登記清理積欠之後，收入日見起色，計自市長五月四日到任起，至七月止，征完房捐大洋柒萬壹仟玖百柒拾柒元貳角陸仙陸文，潔淨捐毫洋壹萬零肆百柒拾玖元五角，

(三) 催繳騎樓地價，查本市經歷前任核准加建騎樓之各馬路，各該兩旁業主，對於騎樓地多數未向本府承領，現經一律清查，分催各業戶繳價承領，改建騎樓，以維美觀，而裕收入。

(四) 裁汰冗員節省糜費，本府委用職員，歷前任每有溢出組織法原定名額之外，此項溢額員薪，各前任均在臨時設項下開支，並另有津貼員役與臨時雜費等項，每月報銷不下八九千元，俊千抵任後，除額外職員首先裁汰，並將津貼一項查明非關必要者，立予撤銷。計每月可省減銀數百元，至臨時雜費一項，亦詳加核，每月約節省銀千餘元，比較黃前任內預算，每月約共節省銀貳千元，其餘所屬各機關，除經常費仍照撥支外，一切臨時追加預算，均隨時嚴密審核，分別准駁，以杜浮濫。

(五) 籌撥黃前任內欠發經費，黃前市長子信任內，積欠各省市立學校各機關經費玖仟餘元，又未發委安局所屬警隊夏季服裝玖百玖拾餘套，共需毫洋叁仟貳百肆拾叁元叁角，俊千到任後，經分別籌撥發清楚。

(六) 籌墊福平路建築費，本市福平馬路自張前市長任內，業已開工興築，惟因路費不繼，迄今尚未竣工，俊千抵任後，經予先後墊付該路建築費大洋肆仟貳百餘元，並督促該承建工廠刻日竣工，現將完成。

(七) 征收契稅及保險稅，自本年五月四日起至七月底止，辦理稅契証征正款毫洋肆萬伍仟叁百壹拾捌元叁角

市 政 公 報 (特 載)

式仙參文，又征保險稅款毫洋捌百零伍元伍角柒仙伍文，業已解繳省庫。

(八)經募國防公債，自五月份起派員開始征收全市一個月房屋租金，認銷國防公債，計截至七月三十日止，共征毫洋玖萬玖仟叁百叁拾元，業已分批解繳省庫。

(九)督促市商會征收民用航空股款，計自開征起至七月二十二日奉令停辦止，共征完大洋壹拾捌萬餘元，現已奉令停辦，業經令行商會將征解款目結束呈報。

(乙)社會事項

社會事項分社會方面與外交方面兩種。

(子)社會方面，社會方面以勞資糾紛事件為最多，處理得宜，自可消弭糾紛於無形，倘偶有不慎，則風潮擴大，匪特雙方蒙受損失，且於社會治安關係甚鉅，故於一切勞資問題，概依工商法令分別妥為調解，既不偏護資方，以符本黨扶植農工之本旨，亦不左袒勞工，以導工人運動於軌物，至其他關於公用事業，均本利便交通及市民生命安全為原則，分別整頓，以謀市政發展，茲將處理事件，擇要報告如次。

(一)改善落船查客，本府前任落船查客，其職責由股長率同稽查員任之，但專任既久，積弊叢生，現擬改良，每當輪船出口之前二小時，由市長就社會科職員表圈派一職員任之，不以一人專司其事，期無弊之可歸。

(二)改善出洋問話，本府婦孺出洋問話處之設，原為杜絕歹人誘拐，惟問話由一人專司，日久亦滋積弊，茲經改善每日婦女出洋問話事宜，先由市長就社會科職員表圈派一職員主問，不由一人專職，以免弊叢生，而期僑務發展。

(三)取締當舖利取重息，押當店之設，本屬社會救貧事業之一，查本市各押當利率，普通每月三分四分，甚或高至五分，其餘巧立他種名目，榨取小費者尚不在內，所押之數愈小，其利息愈重，非特無救貧之意，且有重利盤剝之弊，惟當押法定利率，其最高利額亦不過二分，今汕頭當舖利息如此高昂，殊為可駭，經飭各該當舖遵照財政廳令，取息不得過高，以維民生。

(四)取締各市街蓬寮案，本市西堤馬路及火車頭附近，蓋搭蓬寮，既碍觀瞻，尤易引火，而不肖之徒，每藉此以誘拐婦女小童，藏垢納污，衛生風化均蒙傷害，經令公安局轉飭所屬注意查察，並備列號數清查人口妥辦呈復，以憑取締。

(五)擴充平民新村，本市蓬寮居民數以萬計，居處既不衛生，尤易引火，在觀瞻上安全上均堪慮慮，現有平民新村僅築甲等住宅六十二戶，乙等住宅八十戶，規模尚少，不能容納多數住民，現正設法擴充建築，務期本市蓬寮住戶及其他無所棲止之貧民，悉數收容，以符扶植平民改善生活增進幸福之旨。

(六)取締無照俱樂部，查俱樂部之設，實為各機關人員與夫市民工餘娛樂場所，肅恐流氓地痞，混迹其間，故規定一律領牌，方得開設，以資查攷，而免取締，經令公安局先查本市俱樂部共有若干，並擬佈告，限期來府聲請登記領照，如無照者一律不准開設。

(七)取締汽車司機，汽車司機手術最貴敏捷，倘技術不精，匪特妨害交通，抑且危及市民生命，俟千到任後，發現司機執照未蓋本府印信者為數甚夥，為慎重起見，當即令行機器工會，定期從新發驗，致試十日，計及格工人七十二名，發給司機執照七十件。

(八)取締妨碍觀瞻之招牌及廣告，本市各馬路商號懸掛招牌，大小高低，殊欠整齊劃一，至於廣告張貼，尤屬零亂無章，實於市政觀瞻，大有妨碍，經已擬定各項款式，暨懸掛高度，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分局對於有違規

市 政 公 報 (特 載)

定之招牌廣告，分別予以取締，

(九)制定外人居留執照，查外國人因經商居留本市者為數頗多，惟本府向未發給外人居留執照。對於外交行政殊欠慎重。故擬仿照北平上海等市成例，由本府製發外人居留執照一種，先後擬具規則，呈奉

省政府轉准，外交部核飭發給，此項執照，以無約國及無國籍外人為限，准即施行，經已製就執照，於本年七月十日舉辦。

(十)辦理出國護照，查本任接收黃前任移交出國普通護照四百四十六冊，又向外交部新領二次壹千冊，發出數目，計五月份填發二百二十一冊，六月份填發二百八十九冊，七月份填發二百五十八冊，抵後尚存未填護照六百七十八冊。

(十一)籌辦濟良所開幕，濟良所建築完成，早經本府驗收，惟因市庫支絀，久未開幕。後千到任後，以該所管委會應先行組織成立，以便負責進行，除訂定該所組織章程，暨編定預算外，并派本府職員一人，公安局局員一人，市商會委員一人，及慈善界推定之同濟工藝院二團體委員二人，為該所管委會委員，不日開幕。

(十二)辦理皮膠鞋料業公會征收公益費糾紛案，皮膠鞋料業同業公會，因征收公益費，致為會員允記號呈控財建兩廳，奉令轉飭市商會查復，以皮膠鞋料業公會所收公益費係經呈報有案，實非強抽貨物稅等語，惟究屬另立名目，附加抽取，有違修正廣東省屠宰牛牛皮稅征收章程之規定，當照轉呈，旋奉財廳指令不准抽取，經已轉行制止，以息糾紛。

(十三)處理市商會電船管理處開除工人糾紛案，准市黨部函據民船工會呈控市商會電船管理處經理吳克白，無故開除工人姚鴻基等五人，當以工人姚鴻基等任職工作，既經數年，此次管理處成立，以生意冷淡為理由，開除五人，但開除僱工五人之後，復雇新工十數人，顯有任用私人情弊，經傳集雙方並函市黨部派出代表來府

訊處，結果除先令管理處迅速開除工人復工外，至所稱積欠工薪，俟另定期召集說明，再行辦理。

（十四）處理海味公會抽收公派糾紛案，查海味公會各會員商號，因賣貨附帶公派，致與潮梅各縣市京菓商人發生糾紛，本府迭奉財廳令飭查明辦理，當經派員詳查，並令市商會查復，旋查得該會所收公派，係轉轉附帶代收，以備地方公益之需，為潮屬商場慣例，業已據情呈奉指令，准予照舊辦理，案始解決。

（十五）處理第三市場合發等號自由營業案，據合發號聯呈，以市場狹窄不敷營業與店夥住宿，請照成案，除乾菓店免于遷入外，其餘准一部份在場內販賣，一部份在場外販賣等情，當查照張黃兩前任內處理市場糾紛辦法成案，批示照准，嗣奉 東區綏靖委員會公署，令據第三市場承商呈請收回該項成命，飭將承建市場圖表及租約等呈繳核辦，經即遵繳，旋奉指令，以處理妥當，令轉飭該市場承商遵照辦理。

（十六）派員監視抗日會籌款游藝會，本市各界抗日救國會，為經費支絀，舉行游藝籌款，初因手續不合，未准舉行，嗣以經市黨部議決照准，函請查照前來，應准照辦，以免黨政功令兩歧，惟為慎重公款以杜流弊起見，特派社會科股員六人，輪流蒞場監視賣票，并飭於閉會後將一切收支數目列表呈核。

（十七）取締各縣市警備人員自由帶槍入市案，查各縣警備隊人員，携槍入市，早經嚴禁在案，原期杜絕奸徒之混充，而引隱患於無形，然年來以此項辦法，日見廢弛，各縣警備人員，常有自由帶槍入市，難保無歹徒乘機圖為不法情事，故亟應嚴禁取締，以杜隱禍，現由本府分函各縣政府，轉飭警備隊人員，凡帶槍來汕，應備帶槍照隨身，抵汕時即向本市公安局報請核驗，并令公安局遵照，飭屬一體注意查察。

（十八）處理機器工會請維持電話工人案，據本市機器工支會請求，關於自動電話完成後，對原有職工予以維持保障，經飭據電話管委會擬具辦法，呈復以自動電話完成之後，所有修理街綫工人，仍可錄用，惟司機生則無職可以安頓，只有參照工廠法規定，於自動電話通話前三十日，預告歇業日期，俟預告期滿，加給半月工資。

遺散，另謀工作

(丑)外交方面，外交事件，與國體攸關，應付有方，固可提高國家之國際地位，稍一失當，將見騰笑友邦，汕市為華南重鎮東區，涉外事件均集中於市府，俊千奉長斯土，材經任重，深懼弗勝，惟辦理此項事宜，概係根據地方環境與國際法理，無論其為前任移交，抑為本任發生事項，均本不卑不抗之精神，以求圓滿之解決，茲將處理涉外事件摘要報告如次：

(一)調解太古洋行等與工人小工費糾紛案，本市運輸工人，被太古怡和兩洋行，於式十年十一月間停發十天內小工費後，遂致發生糾紛，爭執數月，未能解決，倭千到任後，查工人方面，有醞釀罷工情事，當即一面令行運輸工會雜糧行等，不得有執外行動，並一面向英領嚴重交涉，旋即召集工人雜糧行，并函市黨部及英領，偕同太古怡和兩洋行代表到府開會，由市黨部英領本府作仲裁，討論兩日，以積欠十天內小工費，太古怡和兩洋行及雜糧行均認工人生活困難，應照舊發給，惟由何方負擔給發，尚為問題，爭執之焦點，當以此種問題，既非勞資爭執，全係資方糾紛，始決定六月一日以前，積欠小工費由太古怡和兩洋行負責清發，六月以後小工費，另由洋行與雜糧行等商定辦法，經各方簽字，此項糾紛暫告解決。

(二)處理顏料征收局截留美商顏料案，美商施道格在香港運來顏料，被顏料征收局截留，認為走私，後由美領事函請轉飭將貨發還，當即派員調查實情，并據該局呈報，念其初犯，姑予將貨發還，當由美領轉飭美商施道格往局，將貨領還，並准美領函復致謝，以挽外商無走私情事。

(三)處理抗日會扣留太原工廠洋灰案，本市抗日會扣留太原建築社洋灰八十三袋，該社遂藉口日商，報請日領來府交涉，當以該社經在本府註冊，係註明為本國商人，日領當無權干涉，函復查照，嗣日領復以其中四十三袋係日商三麟之物，再以證佐不確等理由駁復。

(四)處理東里防軍扣留亞細亞煤油案，准英領事函以亞細亞運往黃崗煤油式百箱，至東里被防軍扣留一案，當以有無別情，特轉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請予核辦，并函復查照，現經查明扣留該公司煤油之理由，一因該公司不用潮海關之烙號民船，二因無內地通行証，並經奉令交潮海關處罰，

(五)處理賠償關埠教堂駐軍損失案，准潮陽縣政府函，以關於賠償關埠教堂，因駐軍所受損失，郭教士要求各節，核與事實不符，實屬過奢等由，經照來函向法領嚴重駁復，旋准復稱，以業經轉飭郭教士格外撙節，俾賠償減少，以解懸案，

(六)處理日商假冒德商雞標綫針案，准駐廣東德總領事函，以日商假冒德魯麟洋行雞標綫針等由，除逕函知該德商駐汕代理人到府詢問情形外，並函復德領查照，聽候辦理，

(七)處理日輪被靜東巡艦扣留案，准日領函以日商電船旗騰丸，於南澳港地方被靜東巡艦扣留機件等由，經呈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奉令飭查復核，并函復查照，

(八)處理坎拿大鮮魚進口案，奉南京外交部電准英使照會，本市禁售坎拿大鮮魚情事，飭將情形具復等因，當以該項鮮魚，前有仇貨嫌疑，致被暫停進口，在英使照會外部時，經與英領商訂辦法，由英領出憑證明，係屬英貨，即予放行，現並無禁售該項鮮魚電復外部核轉，

(九)處理海興輪船傷工人許戊坤案，哪威海興輪船傷工人許戊坤，經黃前任交涉未得解決，後于到任後，據海員工會請求提出交涉，當經與哪威領事往復函商，始由哪威領事負責，令飭該輪賠償醫藥費將案解決，

(十)處理法僑毆傷市民李榮案，准法領來函，以籍民沙漢及二子被市民毆打要求究辦，正轉飭公安局查報間，適據該局呈報，沙漢毆傷市民李榮經過情形，當向法領提出交涉，要求依法賠償醫藥等費，並聲明如李榮因傷發生意外，并由該僑民沙漢負責，嗣法領函復該案已在外交解，經令局查復，尚無別項枝節發生，

市 政 公 報 (特載)

(十一)處理抗日會扣留輪昌布正案，關於英商輪昌公司出品布疋，被潮安抗日會扣留一案，前准英領來府交涉，當即派員赴潮安會同潮安縣政府詳細調查，查得該項布疋，雖有種種嫌疑，但關係涉外事件，未便久延，決由抗日會派代表赴滬調查真相，現函准潮安縣復經潮安抗日會調查確係英貨，已將扣留之貨放行，當函駐汕英領查照矣。

(十二)美領請究假冒永備電心案，准美領函以美商永備牌電心，被人假冒，請予察究，等由到府。經兩復美領事，案屬司法範圍。請轉飭該商應依照本國商標法參照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逕向潮梅地方法院訴究，以維法益。

(十三)處理哪威海與輪函報擬開除華工案，准哪威領事函。以海與輪管事係海員工會秘書親戚，辦事不力，請轉飭准由該輪自由開除等由，當飭海員工會呈復核辦，旋據復稱，係船主借故排除工友，並非管事辦事不力等情到府。當經據情函復哪威領事，毋得輕事更動。以見紛爭。

(丙)工務事項

工務設計之當否，即建設良窳所攸關，本市成立市政府，雖十有餘稔，惟歷任對於市政建設，類皆各自為政，多存五日京兆之心，故缺乏整個而有統系之計劃，如從前已成各馬路。關於下水道之設置，水平高低，殊無劃一規定，常致內街污水停積，穢臭薰騰，足見一般且建設費用，從未確定專款，各種計劃均受財政束縛。未獲實施。而建設人員，尤有才難之感，欲謀發展，惟有斟酌情形，統籌漸進。庶不致空言無補。以期計日程功，此三閱月來依照本府原定施政大綱。逐漸進行，尙無妨礙，茲將現在狀況擇要報告如次。

(一)整理各街路水渠，本市各街路渠道，在初設計時，因無整個計劃，致所築水溝不能接納支渠。引流入海

，每遇天雨，則污水停流，甚至浸成澤國。籌劃疏通，實屬刻不容緩，現經派員勘查完竣，擬改用四種橢圓管增加其勾配及減少沉澱淤塞之弊，使內街溝渠與馬路水道，務得連通，

(二) 整理電話事業，查市內電話自收歸市辦後，即已改設自動電話，現在自動電話機房及外街地線工程，均已完竣，總機亦次第運到，約在九月下旬即可裝妥通話，

(三) 增加自來水量，查本市自來水時有缺乏之虞，其原因皆由於機力不足，現已飭令該自來水公司，改良機器，增加水池，以便市民得有充量之水應用，並隨時派員督促，至前月底止，計每月供給市面水量，比較以前增加五十餘萬加倫有奇，

(四) 增加電燈馬力，查本市燈光不足，皆由於機器馬力薄弱所致，茲已飭該電燈公司，添置新式機器，整頓路線，務使本市電燈得有充量供給，並擬責成改換及增設各街道路燈，以期利便交通，現本府隨時派員前赴督促辦理，

(五) 籌建韓江旋橋，從本市至潮汕火車站中隔韓江支流，向用浮橋渡客，來往行人殊感不便，為謀行旅安全及繁榮本市起見，遵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令，將該浮橋改建鋼筋三合土橋，已飭本府工務科長前赴該地詳細測勘，決定擬建造寬度三十二呎、長度二百九十呎、鋼筋三合土橋大小五座，及鐵架旋橋一座，仿照外國大都市二等橋樑之設計，預定每平方呎活動貨重為一百磅、兩旁行人道各寬六呎，中間車道寬二十呎，能容汽車二輛，人力車一輛，同時均可通過，全橋建築費，預算約需大洋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元，業已備繪圖則，俟成立籌建委員會，擬具籌款方案，即請建築工程積極進行，

(六) 籌備築設汕巖海底電話纜以利東區交通，巖石為本市管轄範圍，與汕頭僅有一水之隔，交通不便，暨特關係汕巖兩方，實影響東區甚鉅，茲擬就汕巖之間設一水線，其水線之大，約以五十對為標準，內以四十對作

礮石方面用戶之需，其餘十對專備本省各處長途電話聯絡之用，如將來礮石用戶增加，則在該處再設一自動交換所(即自動接線處)，仍以原有四十對分配，以二十對作幹線，二十對作預備線，期維妥備，茲經派員測勘完畢，測得礮石海面濶約八千英尺，海底電纜起訖地點在礮石方面擬設在外馬路海關附近，礮石方面擬設在礮石碼頭附近，兩端各置保險接線箱，用以保護海底電纜，至該項電纜擬用十九號四〇〇紫銅線，外包鉛皮，並圍繞鋼線兩層，然後沉入海底，另用鐵錘鎮壓之，使不至隨流漂蕩，估計材料工資等費，約需國幣七萬零四百餘元，現正籌款設法裝設。

(七)籌建第二第七公安局，查第二公安局局址，原在打錫街，數月前因該處開闢馬路，已將該局址變賣，該分局迫得暫借第三分局轄內之謝家祠，辦公殊多窒礙，擬在消防隊後面空地，另建第二分局，經飭繪具圖則，從速召商建築，至第七分局局址，尤為窄小，更因近年海邊填地愈多，致該分局與海面距離頗遠，於執行職務諸多不便，經指定德記對西南堤新填空地，為該分局新建地址，擬將舊局址投變，將款另建新局，以便辦公。

(八)籌建市立醫院，本市市立醫院，經撥定崎嶇湘福堂遺產地段內一部份為院址，建築圖樣，亦以設計完竣，實前市長任內，呈奉財廳核准，開售獎券三次，每次售票六萬元，以六成充獎，四成爲建築費，推舉實上因券票滯銷，所得之款，核與工料費用相差尚鉅，現擬呈准廣積開獎三次，統由該院籌建委員會負責辦理，一俟款項敷齊，當可如期建築。

(九)現在建築中之馬路工程，福平馬路自中馬路起，至韓堤路止，計長二千五百二十呎，寬六十呎，又福平路下段，自外馬路起，至小公園止，計長五百三十五呎，寬四十七呎，各該建築工程，現均完成四份之三，其餘四份之一未完成者，正在繼續工作。

（十）計劃完竣即待開工之馬路工程，

（1）中山馬路，自同濟醫院前起，至公園路止，計長二千三百四十五呎，寬一百呎，現經測量規劃完竣，已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路委員會，協助辦理，查該路較廣，所需築費亦較多，惟兩旁多屬空地，將來征費未免困難，

（2）外馬路第二段由公園路起，至新興路止，計長一千零二十呎，寬六十呎，經已測繪完妥，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路委員會，協助辦理，查該路兩旁多為機關及外國僑商住宅，征派款項，頗不容易，

（3）昇平路下段，自小公園起至海平路止，計長一千二百零八呎，寬四十呎，經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路委員會協助辦理，其建築費由兩旁舖戶攤派，

（4）瑞平馬路上段，由福中路起，至新馬路止，計長八百八十六呎，寬四十呎，下段由新馬路起至利安路止，計長八百七十六呎，寬六十呎，現已遵奉 省府命令，將該路線設計，籌劃開築，

（5）共和馬路，由新馬路起至海平里止，計長一千五百零三呎，寬四十呎，查此路于陳前市長國策任內，業經拆開，嗣因時局變動，尚未開築，現正將圖案規劃，設法完成

（6）公園路，由外馬路起，至中山公園止，計長一千五百八十呎，寬六十呎，查此路雖經開通，但路面不平，交通殊多不便，現正設計圖案，籌劃修築，

（7）利安路自中山公園月眉橋起，至外馬路止，計長一千八百三十五呎，寬八十呎，查此路線經已測繪完妥，現因天主堂制拆問題，正在交涉中，一俟交涉完妥，即行設法開築

（8）花園路自外馬路起，至韓堤路止，計長二千零八十八呎，寬六十呎，新興路北段，由內馬路起，至韓堤路止，計長八百一十呎，寬六十呎，均正在測量路線，設計圖案，

9. 同濟二馬路，自同濟內橋起，至火車站後邊止，計長三千四百八十八呎，寬五十呎，查此路經已開通，但路面不平，交通殊形不便，現正在設計圖案，籌劃修築。

(丁) 教育事項

本市教育在未改市行政以前，僅有外國教會所立之磨光華英二中學，設備稍稱完善，其他各校簡陋不堪。自改市區後，學校遂逐年增加，現在除各私立不計外，市立中等學校有男女二所，小學有五所，及附設民衆學校三十四所，產科學校一所，工業補習學校一所，半日學校一所，保姆學校一所，婦女夜校一所，市立圖書館一所，以及其他童子軍理事會，國語促進會，市教育會，體育會，統計每月經費共壹萬陸千肆佰零肆元陸毫陸分，俟千就職後，觀察汕市教育之現狀，及其應改良之點，擬定方案，已見施政計劃大綱，今僅將二閱月來工作概要，報告如下。

(一) 增加小學班數。查小學爲國家基礎教育，關於發揚民族前途，培植公民資格，影響極大，俟千就職伊始，以爲汕頭人口超過十八萬，以八份之一計算，應有就學兒童三萬式叁千人。統計現在本市就學兒童，不過壹萬陸柒千人，而此六七千失學兒童，應如何籌設相當學校，以收容之，俾不至失學。故對於擴充小學之計劃，不忘於懷。且本市人口逐年增加，擴張小學，實亦時代所要求。故雖際此市庫奇絀之秋，亦不能不籌相當辦法，爰將各市立小學酌量增加班數，以容納市中失學兒童，計每校增加一班，開辦費共五百乙十七元五角，經常費每年共肆千乙百七十六元，現已通令各校遵辦矣。

(二) 籌備職業學校。吾國興學垂三十年，其培養之人才，多予以空虛的理論，而鮮注重職業上之技能。即間有設立種種專門學校，然而所授之教材，又非一般社會所要求，且吾國爲俗，偏重士流，而鄙視農工，學子徒慕虛名，不求實際，學生畢業之後，咸向仕途活動，地位有限，供過于求，出路既難，謀生乏術，由是失業日

多，分利愈衆，有時流爲偏激，挺而走險，國民生計，輒受影響，社會安寧，易滋紊亂，觀今日中國之現象，實數千年來未有之憾憂。補救之法，端在提倡職業教育，使人有技能，自食其力，不但能使個人生活安定，而且能扶助社會工業繁榮，查汕頭雖爲南中國巨埠，然無業之民，林林總總，就教育論，學校數量雖多，而職業學校則甚少，多注重於普通科，而忽視技術科，馴至中小學生畢業後，竟無一技之長，乏謀生之術，遂使樹人大計，其結果僅養成多數之高等遊民而已。本市教育之弊病既在此，不能不急謀矯正之法，於是發展職業教育，實爲目前所不容緩，擬於二十一年度辦職業學校一所，內分金工土木及編織三科，務使學校之所學與社會之需要，互相聯絡，然後人盡其材，地盡其利，而可免學非所用之弊，該校開辦費爲五千五百元，常年經費式萬五千三百元，現已積極籌備，最短時間，即可開學。

(三)籌備設立市立中山圖書館、查圖書館事業，每爲一地方文化程度之標準。歐美各地，某地方文化程度之高下，與圖書館設備之完善與否，成比例。中國文化中心，是北平所以北平圖書館建築之宏大，設備之完善，及書冊之豐富，實爲中國之冠。汕頭雖爲嶺東大埠、潮梅門戶，而市中尙未有滿人意之圖書館。故我人常謂潮州爲文風甚盛之區、文化發達，已達至相當程度，然若從圖書館一點觀察，則所謂文化者，不過爲歷史上的名詞，現在我人欲作繼往開來、發揚光大之事業，則大規模圖書館之設立，實刻不容緩。關於圖書館址，黃前任時雖擇定地址于外馬路，然該址逼近大街、車馬喧闐、殊非所宜。現擬改在中山公園、建築於風景明媚之中，提與讀書之興趣，隔其地者睹物興感、追思

總理革命之精神，使不知不覺之中，嚮染主義，然而茲事體大，非一手一足之烈所能達到，故竭力協同地方人士團體領袖，一致努力，現已由市府組織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使地方人士參加，以與職府通力合作，以後確定計劃，籌措款項，分配工作，俱由該會着步辦理。預定該館完成，須十萬元，館內附設博物標本儀器

列所。

（四）舉辦小學教員登記。查本市小學教員日見發達，而需用小學教師亦日多，本府為整頓小學師資起見，特舉行小學教員登記，以廣師資，而宏造就，經組織審查委員會，計審查登記及格小學教員一百九十名。

（五）提高保姆學校程度。本市市立保姆學校，修業期限，原定二年，前據該校呈請仿照廣州市保姆學校辦法，改為三年畢業，以資深造。業經指令照准。

（六）整頓本市民衆學校。查本市民衆學校辦理有成績者固多，而陽奉陰違，敷衍從事、虛糜公帑者亦不少，用特加派社會教育股長梅嵩南、前往各校考察，以為整頓擴充之張本，經將辦理敷衍，及先期結束之第二十三二十四兩民校，予以申飭，並將辦理認真之第十四及婦女民衆夜校，明令嘉獎，以資激勵。

（七）整理戲劇委員會。本府前任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多離職他去，以致會務無形停頓，經前後委任曾浩春等十五人為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並通告各戲院，如委員中有借公營私，企圖舞弊者，得隨時舉報，此三閱月來，計審查潮州戲劇六十三件，粵劇四件，白話劇十一件，電影影片五十九件，禁止影演劇片三件。

（八）派員赴各校監放畢業試驗。本市各校每屆學期終結，舉行畢業考試，本府為攷查各校辦理成績起見，特派員逐日分赴各校監考，以昭鄭重，計派出監督委員十六次，監考公私立學校十六校。

（九）飭令私立海濱中學改辦師範學校。本市中等各校多辦普通科，鮮注重職業科，以致學生畢業後無出路，殊非政府興學育才之至意，特令新辦私立海濱中學校，改辦師範學校，現該校業已遵照改辦，並候 教育廳批准後，即行招生。

（十）飭令未立案各校招生廣告，不許書立案字樣。本市各校向來恒有未經呈准立案，而招生廣告逕書立案字樣，苟非有意取巧，即是迹近招搖，業經通飭嚴行取締。

（十一）改善半日學校及處理第九民衆學校糾紛、據民衆學校視導員報告，半日學校辦理不善、校務廢弛，經飭令改善，又公安第四分局對於第九民衆學校糾紛事，處理失當，經令公安局查明。將該經辦分局長員分別記過，以示懲儆。

（十二）飭令各校授完功課，查本市各校恒有授課遲緩，到學年告終、潦草了事情事，經飭令加緊將所有未完功課，按期授完、并令教職員集會，應于星期日舉行，以免荒廢學生學業。

（十三）飭令公安局保護民校女生，據民衆學校視導員報告，晚間常有爛崽在各附近民衆學校調戲女生，以致各女生深懷恐懼，不敢進校，經令公安局飭警隨時保護。

（戊）衛生事項

全市衛生行政事宜，于職府衛生科內，設置防疫，潔淨，保健，三股，分別掌理之，另有化驗室，市立醫院，痲瘋病院，洒水機等，均為該科附屬之機關，各有專責，亦佔衛生行政上之重要部份，茲將三閱月來工作實施概況，暨已計劃，而尙待施行者，分晰報告如次。

（子）關於防疫事項、近數月來適遇霍亂流行、防疫工作倍覺緊張、如宣傳預防傳染、撥款購買防疫藥苗、辦理市民免費注射等、均積極進行、未敢少懈、關於此項已做工作、及已計劃而待施行事項、彙舉如下、

（一）已做工作

- （1）印發霍亂淺說四萬張、按戶分發、并佈告預防方法、
- （2）組織注射隊、出發各區、為市民免費注射預防霍亂苗、
- （3）委託各醫院、為市民免費注射預防霍亂苗、
- （4）令飭同濟善堂、搭蓋臨時防疫收容所、

- (5) 發貼防疫標語、並着各影戲院播映防疫影片、
 - (6) 按日派員到各醫院調查霍亂情形、
 - (7) 檢査各食物店、飭製紗罩藏蓋食物、
 - (8) 取締販賣腐爛生菜切開西瓜、並佈告及令公安局嚴厲執行、
 - (9) 檢査各汽水廠製水廠、及清涼飲料店、並重新登記、
- (二) 已計劃而待施行事項、
- (1) 設法擴充本市痲瘋病院、以便收容多量瘋人、
 - (2) 計劃於市立醫院新院內、附設一部傳染病隔離所、
 - (3) 計劃今秋種痘運動、
- (丑) 屬於潔淨事項、潔淨之首要、在消除全市垃圾、惟現在清道伏僅共有一百六十餘名、牛車五輛、現本市區已展拓至十九方哩、人口已超過十八萬、此少數伏車、實難應付周全、故一面將現有清道伏分組分段、編定出勤、以專責成、計每日搬運垃圾約登千五百担、並一面計劃增添伏役、及購置汽車建築垃圾池等項、期臻妥善、關於此項已做工作、及已計劃而待施行者、錄舉如下、
- (一) 已做工作
- (1) 已於五月十五日舉行全市清潔大掃除、
 - (2) 編製全市清道伏分組分段出勤表、按時出勤、以專責成、
 - (3) 印發取締市街清潔規則式萬份、按戶分發、
 - (4) 認真查察各街路清潔、取締違犯清潔規則、擬造垃圾箱三百只、現已造二百式十只、

(5) 組織檢查隊、檢查各酒樓飯店茶居及戲院各公眾場所、衛生清潔事項、

(6) 督飭垃圾捐公司、按日清運沿海垃圾堆、不得停積、

(7) 督飭全日捐公司、資助清潔公司、將全市廁所洗刷灰水、並飭將廁窖積糞徹底清運、且用石灰水消毒、

(二) 已計劃而待施行事項、

(1) 購置垃圾車一輛、

(2) 建造垃圾池一所、

(3) 增加清道夫三十名、

(4) 擬將全市廁所一律填淺、免糞潮多存市內、

(5) 擬增建新式廁所、

(四) 為保衛生及三個月來保健行政事件之主要者、為開辦本市屠宰場、實行取締私宰病畜死畜、該屠宰場係由健康公司於前前任內呈准承辦、業經建築成立、報請驗收、並經核定准該公司於八月五日開辦、惟市內屠商各存觀望、尙未遵章入場屠宰、現任正擬設法執行、至其他審查醫師註冊等項、早已次第辦理、關於此項已做工作、及已計劃而待施行者、條舉如下、

(一) 已做工作

(1) 審查醫師醫士助產士鑲牙士註冊事宜、計二十五宗、內不合格三宗、

(2) 審查化驗室、報告驗給各種清涼飲料店登記証書三十三宗、

(3) 開辦屠宰場、佈告全市屠戶入場屠宰、以杜私宰病畜之弊、

(4) 審查化驗室、報告化驗特種藥品登記十四種、計發証五張、

(特載) 報 公 政 市

(彙特) 報委政市

- (5.) 審查各醫院報告表、
- (6.) 按月統計全市生死實數及死亡原因、分別造表呈報 內政部、
- (7.) 每週檢查自來水是否清潔、
- (二) 已計劃而待施行事項、
 - (1.) 擬暑假後徵食學校衛生及設法改良、
 - (2.) 調查計劃全市積水池塘、分別填塞、以杜蚊蠅孳生、
 - (3.) 編發衛生常識淺說、及繪發衛生圖畫、喚起市民注意衛生、
- (卯) 屬於附屬機關者、
 - (一) 化驗室已做工作
 - (1.) 每月化驗自來水四次共十二次、
 - (2.) 化驗特種藥品十四宗、
 - (3.) 化驗汽水廠汽水五宗、
 - (4.) 化驗製冰廠製冰三宗、
 - (二) 市立醫院已做工作、
 - (1.) 平均每日診治病人六十人、
 - (三) 痲瘋病院已做工作、
 - (1.) 收容痲瘋病人九十九人、
- (四) 汽水機已做工作、

(1) 每日環市洒水二次、計用水二千加倫。

(巳) 公安事項

警察為內務要政，非惟負維持安寧秩序職責，即凡百庶政之推行，均必賴警察之力以為之助。警察辦理之良窳，豈獨有關治安，抑且繫乎庶政之興替。汕市為通商巨埠，五方雜處，詭奸繁累，尤有賴於警察。惟是警政之改進與建設，在在需財，值茲市庫未充，凡所措施，務難及時舉辦。惟有就目前現狀，先去弊害，權其緩急，分別推進，以臻完善。謹將關於公安範圍之行政事項，條舉報告如下：

(子) 關於警務事項

一、訓練長警，查本市現役警察，類多未受教育，不諳警務為何物，以警察職責之重付。與此輩毫無經驗學識之人，以為執行，其辦理不至債事者幾希，公安局為力圖補救計，經呈准

第三軍部，調用軍事官佐十員，派充各分局局員，負責訓練。並編關於警察需要之學識，抽調休班，逐日講授。每逢星期五日，即集合全體長警，在中山公園會操訓話，俾能明瞭責任，而期振刷精神。

二、增設崗位，本市年來馬路興築日有進展，昔日荒僻之處，今已蔚為繁盛之區，而崗警支配，自應隨時增加。庶能管理週密，保護無虞。由公安局審察情形，認為目前急務，經飭督察處會同各分局查明，應行增設地點，列表說明，共擬增二十一崗，添警六十三名，正在計劃進行中。

三、複查戶口，汕市為通商巨埠，五方雜處，警察稽查，稍為疏忽，則奸徒乘機混迹，貽害地方。在在堪虞。值茲我軍進剿匪共時期，尤慮奸徒乘機搗亂。經由公安局舉行複查戶口，限期竣事。遇有形跡可疑之人，隨時究詰，以資防範，而維治安。

市 政 公 報 (特 載)

四、釐訂公安分局辦事章程、查本市各公安分局、歷任相沿，辦事多未遵照警察章程，濫用職權，違法管私，久為商人所詬病。經由公安局飭課會照省會公安局各分局辦事章程，參酌本地情形，妥為訂定，飭行遵守。並令督察處認真整頓，隨時查察，如有違法，立予檢舉處分，以除積弊。

五、整飭督察處、查公安局督察處，負有勸導訓練長警職責，監督地位，可警務之樞紐，為各分局之模範，辦理稍有不良，則警務之腐敗隨之，經飭督察長員，切實整頓，逐日分配工作，按區考勸，遇有辦理不力，或行爲違法情事，應即隨時糾正，據實舉發，以憑懲處。

六、規定人力車夫小艇路程價目、查本市人力車夫與各港輪船艇，對於乘客時有過索賈賍費情事，不遂則多方刁難，過往旅客不堪其擾，經飭督察處會同各分局，查明各站路程，分別遠近規定價目，佈告遵守，一面於各路站豎釘價目牌，以資遵守，而免糾紛。

七、保護小販、年來商業凋敝，失業日衆，值茲百物昂貴，更難爲活，晚近改營小販者日多，警察自應力爲保護，以利謀生，乃查本市警察適得其反，竟於小販營業，勒收規費，歷久相沿，幾成慣例，不遂所欲，則肆意摧殘，或毀壞其貨物，帶局濫押，似此忍心害理，遂使不肖者，迫而爲竊爲匪，貽害地方，殊失警察保護商民本旨，經飭公安局長詳請誥諭，並佈告所屬妥爲保護，如有虐待小販及勒索行爲，一經市民告發，查覺屬實，立予嚴辦。

八、整頓消防隊、查本市新成馬路消防水喉，類多設備未週，即其他僻巷，內街，間亦有未裝設者，爲防患未然計，經令消防隊長，調查應設地點，列表呈核，以憑轉行自來水公司，從速裝設，而備不虞，一面查明需欠救火器具，差候補充，並飭認真訓練，以整綱紀。

(丑)關於司法事項

一、飭明定職權，查警察廳權，僅能處理違警案件，而遇民刑事件之發生，得依法執行，假預審錄取供詞、以備查考，一面應將人犯呈解核辦，不得擅行處理，法則具在，乃查本市歷任公安局，往往濫用職權，違法受理，經通令飭關於民刑案件，應於二十四小時內，解送公安局訊明，分別核轉，其屬違警範圍者，並應隨到隨結，勿使當事人有所受累。

二、嚴辦竊匪，查油市竊風之盛，甲於他處，往來商旅，久受其害，自非嚴予緝辦，不足以保公安，經飭公安局督率所屬，嚴密搜捕，雖屬初犯，亦應予以重懲，並嚴逐其出境，若係屢犯，則應以慣竊論罪，盡法懲治，勿稍姑寬，並飭對於曾經犯竊之人，隨時注意，予以監視，如仍無職業過留本市、希圖再蹈舊轍者、無論其行竊遂與未遂、一經捕獲、均以慣竊論究、嚴予懲辦、務絕匪風。

三、改良囚犯待遇，查公安局拘留所與懲教場，羈押人犯，積弊甚多，凡開釋收押、均有規費，不遂所欲，則施以種種虐待，寔屬慘無人道，經公安局飭課規定管獄員役應守規則十條，飭行整頓改良，並飭督察處每星期六日，派員檢查監倉，是否潔淨，並詢問人犯有無受虐，勒索虐待情事，據實報告。

四、整頓懲教場，查懲教場現雖有織布織襪鞋印刷四部工藝，以授囚徒，然辦理因循，絕少成績，現以飭該場長切實整頓，督飭工師，認真教授，一面再行設法籌款增購其他工業機具，以資擴充，並令該場管理員編撰關於感化獄囚書籍，每日抽調時間，予以講授，俾知感化，庶出獄後，不至再為地方之害。

(實)關於偵緝事項

一、甄別與訓練，查現在軍政機關，任用偵緝，大都招自市井無賴，或收用匪類，以為眼線，若輩既無偵探常識，復時有恃勢橫行，欺凌人民、營私舞弊之事，而政府所期以詰奸懲暴、保衛人民者、適得其反、久為地方人士所詬病、俟千洞見癥結、經飭公安局嚴為甄別、嚴格選用、一面飭局編就、關於偵探學識、每日抽調時

間、予以訓練、俾明職責、而期改善、

二、支配工作、凡車站碼頭客棧妓院、以及其他閒雜場所、經飭局督率該偵緝隊不分晝夜、分班巡緝、輪迴更替、不予間斷、遇有匪徒混迹、立予拿解訊辦、並令逐 將偵緝情形、列表報核、

三、嚴查拐匪、本市輪泊往來、四連八達、時有外方拐匪、串同土棍惡媒、誘拐人家子女、售往南洋各埠、或滯留寺處、以人為貨、慘無人道、經飭局督率該偵緝隊嚴密緝拿、並於各港輪船開行時、先往偵查緝拿、一面於本市煤館、隨時查察、如有上項情事、立即扣留訊究、以重人道、而戢拐風、

(庚) 統計事項

汕頭舉辦市政，已閱十載，一切建設，器具規模，惟庶政紛繁，百端待理，舉凡戶口之增減，財政之盈絀，教育之普及，土地之利用，社會之進化，衛生之設備，以及工商業之興替，慈善團體之調查，均須就寔在情形，體察地方需要，量能力之所及，以定緝確之統計，而為設施之張本，倭于自接任後，除飭各局科認真整頓辦理外，而對於統計一項，尤加注意，但為時未久，所有歷年各種統計之比較，則尚在進行中，現在僅將製就四五六月份及二十年度各種統計報告如左、

一、全市戶口統計、

四月份有二九、三五〇戶，男有一二六、六四一丁，女有五七、三二三口、
五月份有二八、九一六戶，男有一二六、八六五丁，女有五七、一四〇口、
六月份有二九、〇一五戶，男有一二六、四七四丁，女有五七、四三八口、

男女合計有一八三、九一四口

二、戶口動靜統計、

四月份遷入二六〇戶，一、五四三口，徙出一一戶七四九口，五月份遷入三

一八月二、七三口，徙出一二三月八一五口，六月份遷入三一九戶一、三三八口，徙出一一九戶七九六口，

(三)出生死亡統計，四月份出生四一人死亡一三七人，五月份出生四六人死亡一六五人，六月份出生四二人，死亡二六五人，編製結果，各月份死亡人數，均超過出生者甚多，此或因市民不明醫律，所生嬰兒多有未經登記之故。俟市民照章登記後，方足覘人口生死率之進退。

(四)男女婚嫁統計，四月份男婚四二人，女嫁一四人，五月份男婚六八人，女嫁一三人，六月份男婚四二人，女嫁一八人。

(五)犯人家庭狀況統計，五月份懲教場犯人家中生活供給靠本人者有一一八人，犯人之父母全沒者有五八人，家長之職業商界者有二人，犯人之婚姻已婚者有八六人，犯人之子女無子女者有三八人。

(六)犯人年齡職業等統計，五月份懲教場犯人之年齡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者有四九人，犯人從前之職業工界者有五六人，犯人之處分三個月時期者有四八人，犯人之教育程度不識字者有七五人，犯人之罪案偷竊者有一二〇人。

(七)犯人籍貫統計，五月份懲教場犯人除寄押者不計外，共有一六一名，其籍貫以隸潮陽者占五八名。

(八)土地面積統計，本市土地面積，計行政地區二二畝一四方丈、工業地區二方里二五二畝一五方丈、商業住宅地區一五方里三二八畝二二方丈、中山公園三七五畝三六方丈、磐石地區七八方里六五畝，共計面積九七方里一五二畝二七方丈。

(九)海岸綫長度統計，本市沿海岸綫長度計有二萬英尺。

(十)電力統計，本市電燈公司發出電度，計四月份發出三四二八二三度、五月份發出三三八、一一一度、六月份發出三五七、六二四度。

(十一) 自來水統計、本市自來水公司、計四月份輸出水量並二五、九七六千加侖、五月份輸出三四、四七四、千加侖、六月份輸出三四、二九二千加侖、

(十二) 華僑出入國統計、四月份出國四、三三六人、入國六、四二四人、五月份出國三、二一四人、入國九、六〇九人、六月份出國二、〇四七人、入國六、七九八人、

(十三) 華僑職工統計、四月份出國工人三、五四九名、入國工人五、〇四三名、五月份出國工人一、八一二名、入國工人八五、六〇六名、六月份出國工人一、四二二名、入國工人五、三三〇名、

(十四) 娼妓人數統計、四月份有娼妓六三九名、五月份有六五八名、六月份有六五七名、

(十五) 金銀貨幣價格漲落統計、四月份中山毫價格、比之上月份稍低、而赤金則較上月高漲、五月份中山毫及赤金價格、均較上月高漲、六月份中山毫及赤金價格、亦均較上月高漲、

(十六) 紙幣價格漲落統計、四月份中央紙價格、比之上月稍低、香港紙則較上月高漲、五月份油中央紙及香港紙均較上月高漲、六月份中央紙及香港紙價格亦均較上月高漲、

(十七) 潔淨統計、四月份掃除垃圾四四、五二七担、五月份掃除垃圾三四、〇三一担、六月份掃除垃圾四五、三五五担、

(十八) 二十年度各項統計、

(1) 全市中小學校校數計中學校十二間、小學校五十四間、共六十六間、

(2) 全市中小學校教職員人數、計教職員共有七九五八、

(3) 全市中小學校學生人數、計學生共有一八、〇七〇人、

(4) 全市中小學校歲出經費、計全年經費四二六、五三二元、

- 五、全市學齡兒童共有二二、四六三名，
- 六、市民自殺，計自殺之原因以生計困難者六人、自殺之方法以投水者二六人、是年度自殺者共有二六人、其結果死亡者六人，被救者二〇人，
- 七、全市各種工會、計共有工會三三個，
- 八、全市製造工業、計共有製造工業四二個，
- 九、全市慈善團體一〇個
- 十、全市醫院計有醫院七間、
- 十一、全市中西醫士人數計有西醫師五五人，西藥師一人，西醫士八七人，助產士三六人，中醫士二五四人，鑲牙士九六人，
- 十二、全市計有清道夫一六九名，

(載特) 報公農市



議

案

周頌甫





議案

◎汕頭市市政府第三次市政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十三日上午十時

地址：市府大禮堂

出席者：曹俊千 曾唯石 羅淵泉 鄧華 顧樹基

陳旭 羅際康 張仲璇 梁平 朱維新

魯成 曾浩春 汪漢三 張煜文 范天秀

周頌甫 霍啓方

主席 曹俊千

紀錄 周頌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參事霍啓方提出汕頭市市立小學教員子女

入學免費規則案奉

第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將教育科擬定市小職教員子

女入學免費規則案、交教育財政兩科會核後、再

交審事審查、經由教育財政兩科將原案送來審

查、謹將審查修正規則附意見、提請

第三次市政會議

公決

審查汕頭市市立小學教員子女入學免費規則、

(意見) (一) 查強前任辦法單指定「教員」並無「職

員」之規定、雖小學職員多由教員兼任、但依照原

案第五條之規定、係單指教員而言、似應仍照張前

任辦法、定為「教員」子女(二) 張前任所定免費待

遇(定為教員「子弟」、本案改為「子女」比較正確、

且免流弊、似應照原案規定、

第一條 免收限制之規定

一、市立教員子女所受免我之學校、應以

本府設立者為限

二、每人子女入學免費、以一名為限、
三、享受免費時間、以其父母在職時期為限、

(意見) 提案原文並無規定限制、本條係根據前項辦法、附加限制、

第二條 免費辦法分左列二項

一、小學免納學費全部、

二、中學減納學費一半、

第三條 市立小學教員子女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停止其減免學費、

一、品性惡劣者、

二、學業不良者、

三、每學期缺席逾總時間二分之一者、

四、不時更換學校者、

第四條 市立小學教員為子女入學請求免費時、應遵照汕頭市市立小學校免費規程辦理、

第五條 各市立小學校兼任教員授課時間、每週在五個分鐘以下者、不適用本規則、

第六條 本規則自本府公佈之日起施行、

〔議決〕 原則內第一條第二項免費額增加一名以二

為限、第三條第二項改為學期考試、平均

分數不及六十分者、第四項刪除、第五條

兼任二字刪去、其餘各條、照審查修正通

過、

第二案 參事霍啓方工務科長得成取締股長鄧華提

出汕頭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師自取締章程案

率

第二次市務會議議決將工務科草擬本市建築工程

師及工程師執業取締章程、發交參事科長股長等

會同審查修正、提交下次會議、通於五月二十七日

、會同審查該項草案、爰擬關於本章程原則、以本

市現時建築之情形、及環境之限制為標準、是以

對於規定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師專門技術、擬暫

不詳細分科、俾較為適合於本市實用、謹將會同

審查修正本章程、提請下次會議、敬候

公決

1. 修正汕頭市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取締章程
凡在汕頭市內執業之建築工程師及工程員、均應依照本取締章程之規定、領有本府執業證書、方准執行建築業務、
2. 凡年滿二十五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科申請領工程師執業證書、
(一) 凡國民政府主管機關、准予登記為建築技師或土木技師者
(二)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得有畢業證書、並曾有建築工程二年以上之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如證書或照片等)
(三) 凡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建築科或土木工程科肄業期間、有三分之二以上之學力、並有六年以上之實習經驗、得有證明文件者、(如證書或照片等)
(四) 辦理土木工程或建築技術事項、有改良或發明之成績、或有上項科學之著作、經本市工務科審查合格者、
3. 凡年滿二十二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科申請領工程員執業證書、
(一) 普通工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有實習建築經驗二年以上、得有證明文件者、(如證書或照片等)
(二) 凡具有五年以上之建築經驗、並具有建築工程繪圖及計算之學識、經本市工務科審查合格者、
4. 凡申請領執業證書者、須填具本府建築工程師或工程員執業申請書三份、連同半身四寸相片三張、文憑或證明書及證書費大洋二元、呈繳工務科審查、無論合格與否、除文憑及證明書發還外、其餘概不發還、
建築工程師資格之審查由工務科長及其選派工務科建築工程師二人、並聘請市內富有經驗之建築工程師二人、共同組織之、則項會議規則
5. 凡年滿二十二歲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向工務科申請領工程師執業證書、

- 另定之、
6. 凡經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認爲適符第二條或第三條所規定之資格者、由本府分別給予工程師或工程員證書、一律征收證書費大洋貳十五元、
7. 申請人對於審查資格有不滿意時、得呈請審查委員會准予考試、但以呈繳閱卷費大洋十元、無論考試及格與否、閱卷費概不發還、試題範圍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8. 凡經領有本府建築工程師執業證書者、方得在本市設立事務所、接受計劃建築工程及監理工務事項、
9. 凡經領有本府建築工程員執業證書者、方得在本市設立事務所、接受計劃及監理左列工程、
 - (一) 大部份屬煉灰三合土或磚築造者、
 - (二) 大部份屬木材灰混泥土或灰段築造者、建築工程師員、對於所規劃建築物之圖說力學計算書及建築之實施監理、須依照工務科取締章程之規定、負責辦理、
11. 凡領證人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經工務科傳訊屬實、科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業之處分、
 - (一) 凡領有本府執業證書之工程師或工程員、接受工程、在工作期內擅離職守者、
 - (二) 違犯工務科取締建築章程或本章程之任何條項、經工務科通知更正、至三次仍不遵改者、
 - (三) 對於工程有欺詐行爲者、領證人自行停止業務或地址變更、應呈報工務科備案、
13. 凡遺失執業證書者、應先登本市日報聲明、並呈請工務科分別註銷補發、但須繳手續費大洋五元、
14. 自市政府公佈本章程之日起、一個月後仍未領證者、不得執行業務、
15. 本章程自呈請 省政府備案公佈日起施行、
10. 建築工程師員、對於所規劃建築物之圖說力學計算書及建築之實施監理、須依照工務科取締

16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市府修改、呈請省

政府核准施行、

「議決」原章程第五條建築工程師員資格之審查、

由字下加「本府」二字、其餘各條有工務科

三字者、一律改為本府二字、第六條、由

工務科分別句之下、加「簽呈市長核准」、

六字、餘照案通過、

第三案 財政局長張煜文提議清查市產以裕庫收

案

為提議舉、竊食汕頭自改為獨立市以來、對於市

有公產、向未調查有案、現值市政經費籌措困難

之際、市區輻輳日趨繁榮之秋、所轄市區內市有

公產、難免有被人民佔用隱匿情弊、據請仿照清查

官產辦法、派員調查舉報、並佈告准人舉發、照

例賞給一成舉報費、以示獎勵、而裕庫收、是否

有當、理合連同所擬調查表、提請市政會議、是

否可行、敬候

公決施行

附調查表一紙

「議決」交審事會局長張煜文簽、



第四案

公安局長陳定平提議擬具整飭清道伙辦法以便查察指揮而維地方清潔案

理由

查本市近年來街道日見增闊，原有清道伙額每感不敷分配，兼之衛生稽查過少，查察未週，各伙役多放棄工作，以致僻巷偏處、穢物堆積、值此炎夏、穢氣蒸騰、最易發生傳染病、有碍公共衛生、查各伙役名額號數姓名住址、及掃除地段、各分局全不明瞭、且各伙役又無制服，不易認識、又工作勤惰、亦無憑証、故各分局雖有督責指揮之權、殊難執行、自應擬定辦法、切實整飭、方能收效、

辦法

(一)由衛生科將各伙目伙役號數姓名住址及其工作之區數段數、列冊送局、轉發各分局以便查考、
(二)每伙目伙役須發制服一套、標明第幾分局伙目伙役及號數、于工作時穿着、以資認識、而便指揮

公決

(三)由衛生科發給清道伙清潔牌每名一塊、標明號數、各伙役未工作之先、由伙目將牌交各分局、轉發各值勤崗警、如各伙役工作時、由崗警查明該段清道伙、掃除如已清潔、即將牌發還收執、以便下次交分局、否則將牌扣留、責該管伙目轉飭做誠或換願、以使其負責而努力工作、
是否有當敬候

「議決」

交會局長審查另行提出下星期二會議、

理由

而一市權案

查本市歷來開闢馬路、對於工程計劃、招工投標、督拆房屋、均由本府直接辦理、其他如攤派路費、發給拆房屋賠償費、並一切收支款項、則由兩旁業戶組織築路

- 委員會秉承辦理、意圖使財政公開、工程迅速為本旨、不料日久弊生、致引起業戶間糾紛、甚至溢出範圍、幾有太阿倒持之概、影響路政、阻滯工程、殊多不利、茲將該會流弊應行取締各點、摘略於下、
- 一、該會收取各業戶築路費、濫派不公、往往發生糾紛、殊失公平之原則、
 - 二、對於割拆剩餘地以及應否賠償之戶、均係濫強欺騙、曲徇私情、朦蔽官廳、殊失平允、
 - 三、詳查各築路委員會開支、例如海平路呈報七千六百七十餘元、廣平路為千元、德興路四千二百四十元、西堤馬路四千八百五十元、新馬路北段五千零百四十元、似此鉅大開支、均由增加業戶負擔而來、假公肥私、顯而易見、
 - 四、就右列第三項論斷、反而養成一班漁利之徒、專以該項委員視同營業、寔屬可惡、
 - 五、例如中山路業戶稀少、外馬路多係外僑、本府佈告之時、並無一人遵組築路委員會者、由此可見其一趨一避、均以牟利為目的、反阻本府工程不能開投、一切路政前途關係極為重大、茲為改革故習、減輕市民負擔計、自應急行取締築路會、一面呈報上峯、一面擬具救濟辦法、
- 辦法
- 一、對於原有築路委員會所負各種工作、一切歸市商會附帶辦理、自無須另加組織、一切章程均照成案、由本府令發飭遵可也、既省手續、又省開支、迅速利便、無逾如此、
 - 二、本府為貫徹財政公開主旨起見、凡築路養路各費一切收支保管、均責成商會照章負責辦理、尤為妥當、
 - 三、以商會代辦應有規定給津之必要、擬就全路建築費中、提抽百分之二、作該商會津

貼開支、似此改革節省、用促路政進行、且商會物望攸歸、市民方面尤必翕洽同情、是否有當敬乞

公 決

「議案」 交霍參事張秘書張科長鄧股長審查、提交下星期三會議。

第六案 教育科長曾浩春提議擬請准各市立小學增加班級案

（理由）查本府經費、向來不敷、而歷任對於教育經費、則極力籌措、未嘗或缺、統計民國十八年教育經費為十四萬一千二百二十四元八角、至十九年則增加至十五萬七千零十二元四角、二十年增加至二十萬零七百七十元零四角、蓋本市人口逐年遞增、而原有學校有限、不體不設法推廣、以期普及也、茲當二十一年度開始、若增辦市立小學、際此市庫奇絀、勢有所不能、擬請准各市立小學酌增初小一年級一班、以資容納附近就學兒童、每校增一班、共約需開辦費五百一十七元、市庫雖五角、經常費每年共約四千一百七十六元

聘、亦不至無法應付、而於本府施政計劃又相符合、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議決」 交霍參事張科長羅股長際康審查、提交下

星期三會議。

第七案 工務科長管成提議擬請增設汕頭市市政府養路材料管理處案

為提議事、竊查本市已開闢之馬路其長約三萬五千餘尺、而現查各路陷落破爛之處日甚一日、其原因固由于建築不善、但保養未週、養路費無着、亦為一最大缺點、查養路費缺乏之固由市庫支絀、然經過手續繁慢、材料器械未有儲備、亦未嘗不無關係、現在本府擬修補一路、必先經派員調查、估計材料數量、然後呈准購料、待材料購回、方能從事修補、此種手續、往往須延至一月半月始可動工、以致破爛者日益破爛、未破爛者亦因失修、而陸續破爛、補不勝補、故往往費數萬元興築之路、不數年即窳爛不堪、必須從新興築、市民又須重行攤派、築費負擔、未免過重、

市 政 公 報 (案 議)

此皆因市庫支絀，養路工作欠缺之故。查上海廣州各大市埠，每月養路費規定數逾鉅萬，而查本府歷任支出之養路費，每年不過八九千元，此其所以不敷支付、而路亦無從修補也。茲為保固路基、減輕市民負擔計、擬請規定養路費、每月暫定為大洋五千元、謹將每月需用修路材料、及人工器具、估計列表于后、是否有當、敬候

公 決

「議決」 交律參事張秘書科長張科長鄧股長審查、提交下星期三會議、

汕頭市市政府工務科養路材料管理處(單行細則草案)

- 第一條 本府為謀妥善管理養路工程各種材料及器具起見，特在本府工務科下，組設一專門管理處，定名為汕頭市市政府養路材料管理處，(以下簡稱材料處)
- 第二條 材料處設管理員一員，由科長呈請市長指派，由該員負責管理之，
- 第三條 本處發器具使用收發簿，及登記材料總

部各一本，分別登記料具之種類暨數目，並簽押經手人名章

第 四 條

本處發領各種材料及器具，均須依照審定印備之表單格式，詳細填註，呈由工務科長核准、方得發領，

第 五 條

管理員認定材料或器具須添購時，填寫請購單，並交貨通知單，一並送股長科長、呈市長核購，收到後又須填報告單送科轉送經手人，以清手續、

第 六 條

本處就本府附近地點指備公房、將修路料具彙總儲存之、

第 七 條

儲存料具恐有污毀或遺失之處，每月至少由科長或派員查驗兩次、以便修理或添置、

第 八 條

各承辦建築工廠如有缺乏工作物、報請本處借用、任何器具者，非經科長批准、不得隨意擅發、

第 九 條

本處材料專為本府養路之用，無論何人不得借用、

第十條 本處管理員，當依照本細則認真辦理，

以專責成，不得玩忽，

第十一條

一切具料須依有秩序儲存，不得雜亂錯落、倘有零件及附件散漫遺失，除由管理員負責賠償外，仍體察情形輕重，分別懲處之，

第十二條

本府各局科如有重要工程料具，送由本處儲存者，亦應依照本細則第三第四第七各條辦理，以昭慎重，

第十三條

本細則呈由市長核准之日起施行，



每月需用修路材料人工經費估計表

材料名稱	數量	單價	共價	備	及
石	16 井	每井 10 元	150 元	運工	在內
小石	40 井	每井 18 元	720 元	運工	在內
沙	30 井	每井 5 元	150 元	運工	在內
洋灰	100 桶	每桶 10 元	1000 元	運工	在內
瀝青油	7000 磅	每磅一角六分	1120 元	運工	在內
養路工人	800 工	每工六角	480 元		
購置器具			100 元		
雜費			300 元		

統計大洋 4020 元

(案議) 報公政市

(案議) 報公政市

汕頭市市政公報		工務科		領料科		單料	
民國	科長	用品名					
年		用途					
月	股長			領料人	發料人		
日							
民國	科長	請領數量					
年		實領數量					
月	股長	實用去數量					
日	管理員	剩餘數量		領料人	收到剩餘數量無誤		

(案議) 報 公 政 市

府 政 市 市 頭 汕					
單 用 借 具 器 科 務 工					
民國	科				品 名
年	長				用 途
月					
日	股 長	管 理 員	借 用 人		
民國	科				預 定 用 至
年	長				憲 用 至
月					月 日
日	股 長	借 用 人	管 理 員		時 時
					交 收 時 檢 查 情 形

器具使用收發簿

				年	附記	用途	品名	購置	年	月	日
				月							
				日							
				借用人							
				借用日期							
				交還日期							
				用後情形							
				借碼							
				錄							

(案議) 報公政市

油頭市市政府 收材料報單	字 第 號	油頭市市政府 收材料存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今收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關於品質 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謹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務科科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管理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無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承售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材料管理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單號</p>
		<p>請購數量</p> <p>實收到量</p> <p>請購日期</p> <p>月 日</p>

(案議) 報 公 政 市

油 頭 市 政 府		請 購 材 料 單	
請購	數量	現存	單號
查石料每月平均用		前一月用去	
工務科長		材料管理員	
呈請			
市長核准飭遵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油 頭 市 政 府		交 付 材 料 通 知 單	
今購到	數量	價	洋
約定于	月	日	時送到
承售人	號	路	號 處
請派人查收此致			
工務科科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經手購辦人			
單號			

字 第 號

(案議) 報公政市

汕頭市市政府第四次市政會議

時間：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二十日上午十時

地址：市府大禮堂

出席者：曹俊千 陳旭 范天秀 陳璞成 羅際康

顧樹基 王名烈 周頌甫 張仲璇 王固

羅湘泉 梁平 魯成 梅嵩南 鄧華

曾浩春 藍啓方 汪漢三 張煜文 譚國傑

朱維新 曾際石

主席 曹俊千

紀錄 周頌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略)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條 參事處庶務秘書張仲璇科長張煜文股長鄧

華提出前次交付審查工務科提議撤銷築路

委員會以前廢棄案本

第三次市政會議、議決將工務科提議撤銷築

議決

路委員會以前廢棄一案、發交參事秘書科長
股長等會同審查。擬具意見。提交下次會議一
案、遲於七月十五日開會審查。查該案以築路委員
會之設、原以開鑿馬路、於兩旁築個、實有
密切之關係、本府界該案何以議員組會之權
。使管理全路財政監工、是與地方人士通力
合作。採取辦事公開之原則。法本至善、嗣業
佃或有誤非其人。致滋流弊、事所難免。似宜
設法補救。不宜將該制度根本打銷。故審查結
果。擬將原日築路委員會仍舊保留。關於原案
列舉流弊第一第二第四各點、由本府嚴加糾
正、關於第三點由本府規定築委會經費、不
得超過該路築費百分之若干或由該會擬定經
費預算。呈由本府核定飭遵。關於第五點各路
築委會。應由本府佈告。限期成立、倘有遲延
。由本府直接任命辦理等語。謹將會同審查本
案意見提出敬候

「議決」

照審查意見、原日鑛委會備案保留、意見書內稱經費不得超過該築路費百分之若干，應定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又或由該會製定經費預算，或字改作並字、其餘照審查通過、

第二案

審查員霍啓方張煜文羅際康提出前次交付審查教育科提議擬請准各市立小學增加班級案

審查意見

查各市立小學請求增加班級，市一請增二班，市二請增一班、市三請增三班、市四市五均請增二班。現教育科辦酌情形，提請准予各校各增辦一班、自屬最低限度、復查每校增辦一班之經費、共為一千一百七十五元，又開辦費共為五百一十七元五角、二柱共四千六百九十三元五角、較之十九年度增加一萬五千八百餘元、二十年度增加五萬餘元、相去甚遠現時市府經費雖支絀、亦應照原案所請求、准予增加、謹將原案提出、敬候

公決

「議決」 照審查意見原案通過、

第三案

審查員參事霍啓方秘書張仲璣科長張煜文魯成股長鄧華提出前次交付審查工務科提議請增設本市養路材料管理處案奉

等三次市務會議、議決將工務科提議請定撥每月養路費、并設養路材料管理處草案、交由參事秘書科長股長等會同審查、擬具意見、提交下次會議一案、選於七月十八日開會審查、會以本市馬路展築日多、養路之舉亦日見繁瑣、設設養路材料管理處、以管理關於養路材料器具各事宜、俾專責成、而期辦理迅速、定為當務之急、惟原案擬暫定每月養路費需大洋肆仟伍佰元、現值市庫支絀、應難如數照撥、最低額數、擬請大會決定、又細則第二條、「科長呈請」四字、擬將刪除、餘照原案提請公決等語、謹將會同審查本案意見及修正細則提出、敬候

公決

「議決」

養路材料管理處應成立、經費不必限定、如有馬路急須修繕者、由工務科隨時派員勘明、開列預算書、呈請 市長核准修理、

第四案

公安局長會經石提議擬請將清道伏餉交局核轉各分局發給以便指揮而維地方清潔案

理由

查本市近年來街道日見增闊、原有清道伏額每感不敷分配、兼之衛生稽查過少、查察未週、各伏役多放棄工作、而僻巷偏處、均積物堆積、致市民迭來職局投訴者、無日無之、並聞間有伏日空報伏額、尅扣伏餉、甚者令飭伏役代客搬遷行李貨物等弊、故各分局雖欲清除積穢、而苦無伏額可喚、雖有督責指揮之權、但無督責指揮之實、若不急圖補救、公共衛生將有不堪設想、自應擬具辦法、切實整飭、方能收效、是否有當敬請

公 決

辦法

一、由財政科將僱伏餉交局核轉各分局發給、以便直接指揮、當給發伏餉時、由市府財政科衛生科派員監督、
二、由衛生科將各伏員伏役號數姓名住址及工作區域段數、列冊送局轉發各分局以便查考、
三、每伏目伏役須發制服一套、標明第幾分局伏目伏役及號數、於工作時穿著、以資識別、而便指揮、

「議決」

交會局長陳科長會同審查、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第五案

公安局長會經石提議提議案擬請整理本市公共廁所以重衛生案

理由

查本市公共廁所、均係掘地為窖、達一二丈之深、糞溺屯積、蛆蟲繁生、非至滿溢、絕少清除、即清除亦僅去其半、從無徹底、每遇炎熱、臭氣蒸騰、觸人欲嘔、不特大礙公共衛生、且為市政之污點、在擬將現有

公廁、責令一概填塞、請由 市政撥款另建、根據地段濶狹、人口多寡、分配公廁若干、所以利民便、至具圖式則仿照現在中國所建公廁、庶易清理、若謂市庫支絀、需款過鉅、一時無法籌辦、則請飭令各廟主將原屬改善填淺其深度、以能容人入內清理為限、並於每坑之下、設置木桶、俾糞溺不致流溢、並責令糞桶捐公司、於每桶撤底清除一次、不得如前屯積、以重衛生、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 交會局長陳科長會同審查、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汕頭市市政府第五次市政會議

時間 民國廿一年七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地址 市府大禮堂

出席者 曾匪石熊華代 羅湘泉 梁平 范天秀

魯成 顧樹基 朱維新 周頌甫

王名烈 羅際康 梅嵩南 張仲璇
張煜文 汪漢三 陳旭 霍啓方
曾浩春 陳璞成 譚國標 霍俊千

主席 霍俊千

紀錄 周頌甫

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宣佈開會

(甲) 報告事項 (略)

(乙) 討論事項

第一案 公安局長曾匪石衛生科長陳旭提出將清道

供餉交局核轉分局發給以便指揮案奉

第四次市務會議議決、將公安局提議將清道供餉

交局核轉各分局發給、以便指揮一案、發交局長

科長等會同審查、擬具意見、提交下次會議討論

一案、選于七月廿二日開會、審查結果、當以清

道供之雇用及管理、均於本府組織法內明白規定

、為衛生科之職責、而工餉之發給、自應依照本

府發給薪俸工食辦法辦理、由衛生科核定、仍由財

政科發給、以免抵觸法規、而杜糾紛、為利便警察指揮清道夫起見、由衛生科製定市街清潔調查表、送公安局轉發各分局飭警調查、如有街道不潔、隨時填表送交市府核辦、如查有伏目購報伏額情事、可隨時密報市府、對於第二第三項原提案「二、由衛生科將各伏目伏役號數姓名住址及工作區域段數、列冊送局、轉發各分局、以便查考、三、每伏目伏役須發制服一套標明第幾分局伏目伏役及號數於工作時穿着、以資識別、而便指揮、」均屬可行、惟第三項制服標明「第幾分局」四字、應改為「市政府」三字并編號數、以明統屬、請將審查本案意見提出、敬候

公 決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案 公安局長曾匪石衛生科長陳旭提出整理公共廁所所以重衛生案奉

第四次市務會議議決、將公安局提議整理公共廁所所以重衛生案、發交局長科長等會同審查、提交

下次會議討論一案、遂於七月廿三日開會、審查結果、1、查明現有深廁、令各廁主并糞溺公司填淺、2、責令糞溺捐公司應於每晨澈底清除一次、3、責成糞溺捐公司于郊外另建屯糞池以屯積之、4、查尚有已填未建築之舊廁所六處、責成業主改建新式廁所、謹將審查意見提出、敬候

公 決

「議決」照修正案通過

第三案 衛生科科長陳旭提議擬將市內積水池壩即行填塞案

(理由)

查市內積水池塘、地勢低陷、易為四週積水灌注、於平時以然、雨後尤甚積水聚積、無由排泄穢臭薰大、又為蚊蠅孳化之所、不合衛生、莫此為甚、亟應設法填塞、既免防碍衛生、又可增加土地、一舉而兩得、

(辦法)

一、由市府佈告、限業主於佈告後一月內自行招工填塞、

二、如過期業主仍不填塞、則由工務科估工代為填塞、所用工值責令業主照交、

三、如業主不允給價、則以該地充公抵償、

「議決」照原則通過仍由衛生科工務科會同切實調

查并擬具具體辦法提交下次會議

第四案 社會科長梁平提議取締辦法三項案

為提議事、竊本市為我國南部重鎮、亦即潮屬各屬總匯中樞、人口將近二十萬、華洋雜處、良莠不齊、歹徒隨地滋生、大則作奸犯科、小則走私行竊、稽查稍疏、則影響所及、將陷社會于亢陞不安之狀態、爰就管見所及、擬具取締辦法三項如後、是否有當、敬候

委 決

(一)取締各馬路及火車頭附近蓬寮案

理由 查本市西堤馬路及火車頭附近蓬寮蓬寮、

櫛比鱗次，既碍觀瞻，尤易引火，而不肖之徒，每藉此以誘拐婦女小童，藏穢納污、衛生風化均蒙損害、

辦法

由本府令行公電局轉飭所屬注意查察，并酌量情形，分別督拆，以期消滅、

理由

(二)取締各縣警衛人員自由帶槍入市案、查各縣警衛隊人員帶槍入市，早經嚴禁在案，以期杜奸徒之混充，而弭隱憂於無形，然年來以此項辦法稍見廢弛，各縣警衛人員，常有自帶槍入市，難保無歹徒乘機藉名假冒，以圖不法情事，故亟應嚴予取締，以杜隱禍、

辦法

由本府分函各縣政府，轉飭所屬警衛隊人員，凡帶槍來汕應備槍照隨身，抵汕時即向本市公安局報請核驗，并令公安局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注意查察，如遇各縣警衛人員帶槍入市，如無槍照者，應予帶局訊問、

(三)取締無牌照之俱樂部、

理由

查俱樂部之設、寔為各機關人員與夫市民
工餘娛樂場所、第恐流氓土著地痞混迹其
間、故規定一律報領牌照、方得開設、以資
查考、而易取締、

辦法

令公安局查明本市俱樂部若干所後、佈告
限期來府聲請登記領照、如無照者一律不
准開設

「議決」

第一項注意查察自下改為並編列號數清查
人口照修正通過第二項照原案通過
第三項交會局長梁科長張秘書審食擬具辦
法提交下次會議



(案議) 報公政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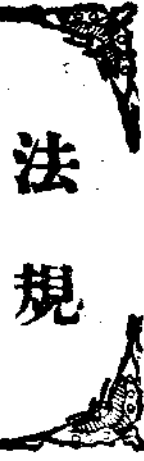


法

規

霍啓方





△中央頒布▽

●全國財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廿一年六月廿一日行政院令發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財政改善，實現財政公開，設立全國財政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對於行政院辦理左列財政事項，有審查及建議之職權

一．整理財政，

二．審核收支概算，

三．審核公債之發行，

四．稽核報銷，

五．公告收支賬目。

第四條 軍費之支出，以國防及緩靖地方所需者為限；對於國內戰爭之一切負擔，全國財政

委員會應拒絕之。

前項經全國財政委員會拒絕之一切負擔，行政院不得支付或列入預算。

第五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以行政院院長兼充；委員三十五人至四十五人，由行政院院長就左列各款人員提出均等人數，呈請國民政府聘任之。

一．現任簡任職不上之公務人員，

二．金融業代表，

三．農工商業代表，

四．有經驗之經濟學者，

五．財政專家，

第六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由委員互選之；處理本會日常事務。

第七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大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之；但於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八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每次開會時，常務委員應

(續法) 報公政市

將經辦事報告大會審查決定。

第九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薦任；幹事三人至五人委任，並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全國財政委員會議事規定，及常務委員辦事細則，均由大會議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管轄區域

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編製二十年

度決算規則

廿一年七月二日國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令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管轄區域內各機關，編製中央及地方暨特別會計二十年度決算報告書，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中央地方特別會計決算之區別，依同年度預算辦理。

第三條

各機關歲入歲出之決算，分為經常臨時兩門，亦依同年度預算區別之。

第二章 編製程序及時期

第四條

屬於中央收支之各機關，編製中央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主管機關。

第五條

屬於地方收支之各機關，編製地方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四份，限於二十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各該省或縣屬於省政府之市各主管機關。

第六條

中央各主管機關審核第四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管轄事務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三份，連同第四條各機關原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限於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財政特派員公署。

第七條

各省主管各機關或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各主管機關，審核第五條各項決算，編製各該省市分類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各三份。連

市 政 公 報 (規 法)

同第五條關於各該分類之原決算報告書各三份，省限於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廳彙編，市限於二十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送財政局彙編，十一月卅日以前呈該市政府審核、轉呈省政府發財政廳彙編。

第八條

財政特派員公署彙核第六條各項決算、編製中央各分組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式份，連同第四條及第六條原報告書各二份，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前呈送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轉發審計處審核。

第九條

各省市財政廳彙核第七條各分類決算，應編製各省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二份，連同第七條原編分類決算報告書各二份，限於二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送達省政府審核後，呈送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轉發審計處審核。

第十條

各項特別會計決算書之編製審核彙編等程

序，及送達期限，悉照第四條至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編製方法

各機關編製決算報告書時，應附收支對照表，損益表，(營業機關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

第十條

各機關本身及所屬機關歲入歲出報告表，應依照第一號書式辦理。

第十一條

中央各機關編製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依照第二號書式辦理。

第十二條

中央或地方彙編分類決算書，應照第二號書式辦理。

第十三條

省財政廳、市財政局彙編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應依照第四號書式辦理。

第十四條

各機關編製特別會計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時，亦應依照第十一條至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編製各種決算報告書及表，應依照現頒之

第五條 格式及尺度辦理。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直隸于行政院、計劃全國古物古蹟之保管研究及發掘事宜。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依古物保存法第九條至第一項之規定組織之。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以一人為主席、本會事務之處理、以主席及全體委員名義行之。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置左列各科

一、文書科、二、審核科、三、登記科、

第五條 文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書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三、關於本會庶

務會計事項、四、關於本會會議事項、五、不屬於其他各科事項、

第六條 審核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調查鑑定及保管事項、二、關於古物陳列展覽事項、三、關於古物攝影傳布事項、四、關於古物發掘及審核事項、

第七條 登記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古物登記事項、二、關於古物編號公告事項、三、關於登記簿冊之保管事項、四、關於古物統計事項、

第八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應將所辦事項編制報告統計、每年公告一次、

第九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長三人聘任、

承主席及常務委員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設科員八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佐理各科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學術上之必要、

得延聘國內外專家為顧問、

第三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

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四條 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之會議規則、及辦事

規則、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褒揚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褒揚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固有道德以端正人

心厚風俗矜式人羣者為標準、其違悖人道、如割股療親、望門守節、及青年寡居等、均不得援用、

第三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創辦教育慈善、及其

他公益事業、以能福利社會、昭垂久遠、或救災卹鄰、嘉惠民生者為標準、

第四條 褒揚條例第二條所稱捐助款項、以私資獨

自捐助、滿五千元以上者為限。其捐助在

五千元以下者、得由省政府或直隸於行政區之市政府頒給匾額、並於年終彙報內都備案、關於捐助款項之褒獎、另有法令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凡經募捐款在前條所定私資捐額五倍以上者、得依前條辦理、以不動產捐助者、准照時價折合銀元計算、歷年繼續捐資者、得將數目先後併計、

第六條

褒揚條例第三條所稱、事蹟表著所在地、如在省會得選呈省政府、在首都得選呈內政部、但呈省政府者、須有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內政部者、須有其同鄉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呈請、現任委任職公務員二人以上之證明、

第七條

凡縣市政府依褒揚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呈請褒揚者、除隨列事案外、應附具說明書

(褒 揚) 報 公 政 市

第八條

凡呈請褒揚者、其事實清冊務求翔實、如關於人物、須列其姓名字號、關於時間、須詳列年月日、不得以浮泛空洞之詞敷衍、

事實清冊式列後、(已附印褒揚條例中)

第九條

受褒揚人亡故時、願將匾額鑄石建碑者聽

第十條

受褒揚人之褒章、限於本人佩帶、

第十一條

華僑遠離祖國、或因年代久遠、與其原籍無其關係者、定由其僑居所在地領事、呈請外交部轉咨內政部辦理、

第十二條

依本編則第六條第十一項請褒揚者、其褒揚品由原呈請人具領轉給、

第十三條

縣市政府領事及原呈請人致送褒揚品時、不得需索費用及賞金、

第十四條

凡呈請褒揚人、意存賄徇、致發生褒揚條

第十五條

例第十三條之事實者、縣長市長領事及原呈請之同鄉公務員、應依法懲戒、前項懲戒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行之、

本編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證明書式樣 本編則第六條及本編則第六條第七條均適用之

為證明事茲重 等呈請褒揚 合於褒揚

條例第一條第 款之規定所陳事實如有

虛偽願負法律上之責任此証

現任 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省府頒布▽

●修正廣東各縣地方財政管理章程

廿一年七月十五日日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

一〇二次會議議決

第一條 縣地方財政，由縣政府管理。

第二條 左列各款，為縣地方收入。

- (一) 縣稅捐，
- (二) 倉捐，
- (三) 錢糧留縣二成地方款，
- (四) 縣公產收益，
- (五) 縣營事業溢利，
- (六) 罰款，
- (七) 縣公債，
- (八) 其他原有地方款，

第三條 左列各款為縣地方支出。

- (一) 縣行政經費補助費，
- (二) 縣自治機關經費，
- (三) 縣公安費，
- (四) 縣教育費，
- (五) 縣建設費，
- (六) 縣備災費，
- (七) 縣公益費，

市 政 公 報 (法 規)

第四條

(八) 縣營事業費，
(九) 縣公債之本息，
(十) 其他應由縣地方款支出者。

第二條第三條所列收支，如先經呈准設立專管機關者，隸屬於縣政府，受縣政府指揮監督，所有收支預計算，仍應呈由縣政府彙編辦理。

第五條

縣政府應於年度開始二月前，分別編定年度收支預算書，送縣參議會審議決；但議決之結果，縣政府認為有窒礙時，得聲明理由，再送覆議；覆議結果，縣政府仍認為窒礙，應由縣政府參議會各具意見，呈由民政廳核明，轉送財政廳核辦；縣政府已送覆議，參議會未及議決，業已閉會時，縣政府得逕呈核辦。

第六條

年度收支預算書經縣參議會議決後，縣政府應於五日內，繕具三份，呈由民政

應核明，轉送財政廳辦理。

第七條

年度收支預算書呈奉核准後，凡不在預算範圍者，縣政府非編定追加預算書，經縣參議會議決，呈奉核准後，不得隨意征收開支；但在參議會閉會期間中，臨時緊急經費，縣政府認爲不及送議時，得呈准民財兩廳，先行動支，俟參議會開會時，仍列入追加預算送議。

第八條

年度收支預算書經核准後，縣政府應按月於十五日前，分別編定一月分收支預算書，繕具四份，以三份呈由民政廳核明存轉，以一份送縣參議會備查。

第九條

縣地方收入，應填用三聯印據，以一聯給同交款人，以一聯存縣政府，以一聯送縣參議會。

第十條

縣地方收入。應存儲於當地省分行庫；如當地無省分行庫時，應經縣參議會之議決，存儲於股實銀號或商店，並由縣

政府分報民財兩廳備查。

第十條

縣地方支出，應由領款人或領款機關填用三聯收據，以一聯存縣政府，以一聯送縣參議會，以一聯呈民政廳核轉。

第十二條

縣地方收支、縣政府應按月於下月十五日內，分別製成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支出計算書附屬表，對照表各四份，以三份連同支出單據呈由民政廳核明存轉，以一份送縣參議會備查。

第十三條

年度終結後，縣政府應於一月內，製成收支決算書，送縣參議會審查；參議會議決後，縣政府應於五日內，繕具三份呈由民政廳核明存轉；參議會如發見縣政府有隱報浮開情弊，得列舉證據，逕呈上級官廳查辦。

第十四條

年度收支預決算書，及每月收支計算書，縣政府應依左列期限公布週知。
(一)年度收支預算書，呈准後十日內。

(規法) 報委政市

(二) 年度收支決算書，經參議會議決後十日內。

(三) 每月收支計算書，下月十五日內。

第十五條 委布方法，應將收支數目刊印成冊，分送地方正式團體查閱，并抄送縣公報或新聞紙登載。

第十六條 縣地方收支預算及決算，縣政府違限仍未造報或未公佈者，民財兩廳得酌予懲戒。

第十七條 地方正式團體對於縣政府所公布之收支數目，如發見有隱報淨開情弊，得列舉証據，呈請上級官廳查辦。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民政廳財政廳會呈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東各縣地方警衛隊獎卹懲罰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縣地方警衛隊章程第六十六條六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縣地方警衛隊以維持地方安寧、保護人民利益為職責，凡能消除盜匪奸宄及防禦災害辦理公益、或有通匪助逆與濫職違法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得適用本規程之規定，分別獎卹懲罰之。

第二章 獎卹

第三條 各警衛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由縣政府核明加具證明書，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給獎、

- (一) 捕獲著名或惡貫盈辜之重要盜匪、經訊明屬實者、
- (二) 遇盜匪劫擄當場捕獲者、
- (三) 協同鄰近警衛隊捕獲盜匪者、
- (四) 查獲盜匪情械截回被擄人口及所失贓物者、

第四條 各警衛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呈縣政

府核獎、

(一) 密報盜匪窩藏處所、因而獲犯或起獲者、

(二) 消弭械鬥著有勞績者、

(三) 救護水火災患或其他天災地變異常出力者、

(四) 全隊槍枝步伐格齊訓練成績優良者、

(五) 會練時期技術異常優良者、

(六) 辦理公益成績卓著者、

第五條

警衛隊給獎、分為全隊團體獎賞、及長員個人獎賞兩種、團體獎賞得給予旗幟或匾額、個人獎賞得給予獎狀獎章或獎金、其旗幟獎狀獎章式樣、由省政府制定頒行、

前項獎金之多寡、視案情輕重核定之、但捕獲匪犯每名獎金、最多不得超過五百元、

第三章 撫卹

第六條

各警衛隊因捕拿盜匪或因辦理公務致受傷或斃命者、

依左列規定分別撫卹之、

(一) 一次卹金、

(二) 遺族卹金、

(三) 終身卹金、

第七條

因公受傷者、按其輕重給與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之一次卹金、

第八條

因傷重致成殘廢不能操業者、除給與一次卹金外、並給與終身卹金、每年四十元、至當事人死亡之次年為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者、得停止之、

第九條

因傷重致死或當場斃命者、除給與一次卹金五十元

充治喪費外、在給與遺族卹金五百元、該當事人死亡後一個月內先給與一百元、其餘按年給四十元、限十年給清、

第十條

縣政府對於贖領終身卹金及遺族卹金者，應發給卹金證書、

第四章 懲罰

第十一條

各警衛隊有犯左列情事者、由縣政府分別依法懲處、或呈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核辦、

(一) 私通或庇容盜匪者、

(二) 窩藏盜匪逆黨及寄頓收藏贓物者、

(三) 煽動械鬥者、

(四) 藉端騷擾包攬詞訟或詐取財物者、

(五) 利用警衛隊械械參與械鬥者

(六) 有意誣陷良善或偵察未確誤行逮捕者、

(七) 遺失槍械者、

(八) 隱匿子彈報耗者、

(九) 私收陋規包庇烟賭者、

(十) 侵吞地方公款者、

第十二條 各警衛隊有犯左列情事者、由縣政府按

其情節處以記過撤職、或一日以下之拘留、或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怠玩職務辦事不力者、

(二) 所轄區域內發生搶劫重案不能依限破獲者、

(三) 訓練會操輪流職務無故不到者、

(四) 不聽教訓約束者、

(五) 容留形迹可疑之人隱匿不報或明知故縱者、

(六) 收買贓物情節較輕者、

(七) 聞警不赴或救援不力者、

第十三條

本規程第十二條之罰金、均撥充該隊公用、

第十四條

警衛隊如有危害安寧秩序之虞或不聽調遣及各隊長對於所管隊員不法行為處置失當時、依縣地方警衛隊章程第六十八條辦理、

第五章 附則

(規法) 報公政市

第十五條 依據本規程應受獎勵同時並應受撫卹者，得併行之。

第十六條 關於獎卹款項由縣政府專案分呈民財廳核定、就地方款項下支給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施行之日、所有從前本省單行法令關於警衛隊獎卹懲罰辦法一律撤銷之以歸劃一。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或由縣政府呈請民政廳轉呈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完



公

读

王名烈题





▲委任令▼

委任黃養華為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二等股員此令七、一〇、

委任曾浩春梅嵩南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常務委員此令七、四〇、

委任莫祥明黃世華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七、四〇、

委任毛展為汕頭市公立圖書館館長此令七、五〇、

委任羅際康為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股長此令七、六〇、

委任戴沛為本府特務員此令七、六〇、

委任曾浩春兼任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主席此令

七、一五〇、

委任羅際康兼任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七、一五〇、

委任莫祥明丁釗為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二等股員此令七、一五〇、

委任劉述誠為本府衛生科防疫股二等股員此令七、一五〇、

委任蘇達朝為本府工務科三等股員此令七、一八〇、
委任吳梓芳為地方自治第四區公所籌備委員此令七、一九〇、

委任麥彥生為本府教育科學校教育股三等股員此令七、二二〇、

委任翟勳為本市平民新村管理員此令七、二二三〇、

委任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陳貽葵調升二等股員此令七、二二三〇、

委任陳景崧為本府財政科出納股三等股員此令七、二二三〇、

委任潘子齡為本府財政科審計股一等股員此令七、二五。

委任楊正襄為本府工務科港務股二等股員此令七、二九。

委任羅際康為本府戲劇檢查委員會委員此令七、三〇。

委任陳煦為市立痲瘋院院長兼專任醫生此令七、三一。

委任朱昌梅為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此令七、三二。

委任蔡紹基為市立醫院籌備員此令七、三三。

▲呈文▼

●呈復 民政廳二三四五各月份治安

表業經按月造報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廳第八〇〇。指令市長呈繳六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請察核由、內開、呈表均悉、仰候分別存轉、惟查該市二三四五各月份治安表、均未據填繳、應速

分別查明補報為要、此令、表存轉、等因奉此、查職市本年二三四五各月份治安情形月報表、業經按月造報、並先後奉

鈞廳第二八四一號、第四一〇四號、第五五三八號、第六六九九號指令、附卷在案、緣奉前因、理合備文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 七、廿二

●呈 民政廳呈報公安局會局長補行

宣誓就職日期由

為呈報事、現據職屬公安局局長曾匪石呈稱、竊匪石奉

廣東省政府任命為汕頭市公安局局長、遵於本月九日到局接印視事、業經呈報在案、嗣於二十一日補行宣誓就職、當蒙鈞長親臨監督訓示、一切得資遵循、所有補行宣誓就職日期、除分呈外、理合備文

呈請鈞府察核備案、並乞轉呈、等情前來、查前據該局長呈報接任日期、并繳履歷來府、業經轉轉在案、茲據前情、理合備文呈報鈞廳察核、並乞轉呈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六、

▲訓令▼

●訓令公安局令知關於處理查拏拐匪

蓬家辦法仰即遵照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三九號訓令開、為飭遵事、現奉廣東省政府唐民字第五〇一三號指令、據本廳呈一件、以據防城縣呈為獲案拐匪、及窩家蓬家、應否援照省會公安局判處死刑、或依普通刑律辦理、請核令遵等情、呈請核示由、內開、呈悉、查誘拐犯係屬司法範圍、各縣市如有獲案拐匪、應依法移送縣分庭辦理、仰即轉飭遵照、並通飭各縣市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查本案前據該縣長呈請核示到廳、當以各縣市政府負有保衛地方治安維持風化之責、對於以買賣人口為事之拐匪或窩家蓬家、自應分飭所屬隊警從嚴查緝、以盡職責、惟此項誘拐罪犯、原隸司法管轄範圍、廣東省會公安局呈奉核准將訊實之拐匪執行槍決原案、係屬權宜處理辦法、各縣市政府應否援照引用、抑應送由該管司法機關辦理等詞、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示遵在案、茲奉前因、除轉飭遵照暨分行外、合就抄同該縣原呈、令仰即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防城縣縣長原呈一件奉此、合就抄同該縣原呈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防城縣縣長原呈一件

市長霍俊千 七、五、

●附抄呈

呈為呈請事、案奉鈞廳第一六六號訓令、關於查拏拐匪蓬家、從嚴究辦、以戒拐風一案、飭縣遵照辦理、等因、自應遵

市 政 公 報 (書 秘)

辦、惟賊僻處邊陲、無知婦女、輒被奸徒挑惑誘拐之事、時有發生、對於獲案拐匪、以及窩家藏家、現既奉令嚴辦、但嚴辦標準、尚未明白規定、應否援照省會公安局判處死刑、或依普通刑律辦理、職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防城縣縣長梁 琦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懲治綁匪

等條例已明令廢止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四三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法律第一七四四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第一二二二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法律第二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懲

治綁匪條例、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暫行特種刑事

治罪法、販運人口出國治罪條例、現已明令廢止

、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暨呈

復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并奉

內政部令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

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

、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五、

●訓令公安局准中山公園委員會函請

飭局保護并禁止婦女入園洗衣由

為令知事、現准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八四一號函開、現據管

理幹事張伯級呈稱、情因本園內數月來、有多數無

賴匪徒損壞公物、打破竹籬、盜挖花木、盜取器具

、盜割電線、婦女入園洗衣、欄杆推搡、樹枝攀折、

因被晒衣服帳被草席種種情形、應請屢次報告在案

、雖經鈞會函請市府飭局嚴辦保護、奈現已日久、打破竹籬盜物如舊、婦女洗衣晒曝如舊、小販食物丟棄如舊、職不忍由該無賴等變本加厲、任意盜取、此後非有罰則嚴究處罰、無以杜絕後患、理合將情形呈報鈞會察核辦理、等情據此、當經會第四十一次大會表決、再函市府辦理在案、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此案迭准函請辦理、業經一再令行該局轉飭該管分局嚴為查究有案、茲准前因、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嚴飭該管分局、隨時保護、并禁止婦女人圍洗衣、如有無賴結隊盜毀及物花木情事、立予拘案嚴懲、毋得狡玩、切切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五、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委員李電知准
張師長貞電稱在港定購交通機一架如飛回過汕添油懇飭機場及所屬勿生誤會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魚口代電開、頃准張師長貞電稱、敵艦前在港定購交通機一架存港、擬飭敵艦趙隊長志雄前往飛回、日間如該機過汕添油、懇飭機場及貴屬勿生誤會、并照拂一切、無任盼禱等語、除電復外、仰即飭屬知照、並仰汕市府屆時妥為照料為要、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屆時派員妥為照料為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一、

●訓令公安局奉 綏靖公署指令對於

竊匪應認真查緝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局陳前局長先後呈報六月份中下旬匪案旬報表來府、業經分局存轉、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務字第一六五一號指令開、呈表均悉、仰着該公安局轉飭所屬員警督察、對於竊匪認真查緝、毋稍徇縱為要、此令、表存、等因、奉

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二

●訓令公安局令知英德縣執委會六全

會提議凡公務人員應一律穿着國

貨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三三九號訓令開、現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組字第八七號訓令開

案據英德縣執委會呈、以該縣第六次全縣黨員代表

大會提案第五條、請政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團體在職

人員、一律穿着國貨、以資表率案、決議交縣執委

會呈省、轉咨省政府、通令全省各機關團體一律遵

辦在案、理合抄錄提案原文乙份、請予察核轉咨核

辦、等情前來、相應抄同該提案原文乙份、兩達貴

府查照辦理見復為荷、等由、附抄原提案書乙份准

此、自應照辦、除函復暨分行外、合將附件隨令抄

發、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一

律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書一份奉此、自

應遵辦、除分令外、合將原提案書隨令抄發仰該市

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機關團體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書一份奉此、合行令仰該局

長即便遵照、并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書一份

市長霍俊千 七、十二、

●附原提案

案題 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體在職人員、一律穿着

國貨、以資表率案、

理由 吾國現以暴日侵畧、全國民衆一致奮起對日

經濟絕交、企圖振興國貨、以挽危亡、凡機

關在職人員、尤該兢兢自勵、努力提倡、為

民表率、乃不特不為之倡導、反以僥死不歸、

為亡國奴的資格、惟洋貨是向、似此利權外溢

、不失於彼、必失於此、長此以往、若不嚴

加取締、何足為民表率、即國貨終無振興之日、國家亦無興起之期、基上理由、應宜通令各機關團體在職人員、一律穿著國貨也、
辦法 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團體人員、一律穿著國貨、自通令後、仍穿著洋服者、立即撤革、以儆效尤、

提議人縣執行委員會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自四月一日起

再展期六個月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〇六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鈔字第七七四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九九號開、案奉

國民政府洛字第六六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公布、再展長六個月、應即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

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間、復准銓敘部咨秘字第七一四號開、奉考試院令轉

國民政府令、以現任公務員甄別施行期間、自本年四月一日起、若再展期六個月、飭即知照、等因奉此、相應咨達查照、凡已屆送表期間之現任公務員、希即先行填表送部審查、并請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由、除分行外、合行仰該廳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三、

●訓令公安局奉民政廳電派副往公安局監督等因轉飭知照由

局監督等因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巧電開、據該市公安局局長曾匪石稜電稱、本月馬日補行宣誓就職、請派員監督等情、仰該市長屆時前往監督、并轉飭知照、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九、

●訓令公安局令知本省各禁烟局請領

印花証照應由各該局逕呈財政特

派員公署核發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訓令第二五三三號開、為令知事、現准

廣東禁烟局第五七〇二號公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一二四號指令、本署

呈報從新製印汽水印花十萬張、及擬將現存之飛烟

藥料內銷印花票分別發用、請示遵由、令開、呈悉、

案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指飭如下

、一關於訂印汽水印花十萬張、并從新刊鑄印

模如擬、二將蓋有部印之戒烟藥料內銷印花票發

完後、將蓋部印之印花蓋該署關防繼續照發、如均

用完、則將南京財政部所製之六十萬枚應用如蓋、

三嗣後本省各局請領印花証照、應由各該局逕呈

該公署核發各在案、除紀錄外、仰即遵照、等因奉
此。除分別函行呈報及備告外、相應函達查照、并希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級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
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二、

●訓令公安局奉 財政廳令知准明德

公司續辦全省屠捐一年并准該公

司由潮州十屬屠捐批商陳生承辦

准飭屬保護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九二九號訓令開、查廣東全省屠

捐經本廳核准商人張裕財、以明德公司名義、照原議

年餉連加二專款、共毫洋一百四十六萬元、續辦一年

、於民國廿一年七月廿一日起、續辦起餉、以一年

為期、令行遵照保護辦理等因、旋准全省屠捐明錄

公司總商張裕財第二號公函開、以奉准繼續承辦、由廿一年七月一日起餉、續辦一年、並據商人陳生用長發公司名義、認足餉額承辦潮州十屬屠捐分商事宜、經予照准、兩請保護協助、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保護、協助辦理、以維稅餉、此令

市長翟俊千 七、廿三、

●訓令公安局據潮州十屬屠捐長發公

司呈請開辦征收准余武學承辦

油澄屠捐請保護等情仰飭屬保護

由

為令運事、現據潮州十屬屠捐長發公司總商陳生呈報、竊商公司現奉廣東全省屠捐開辦德公司核准、承辦潮州十屬屠捐。定於廿一年七月廿一日接辦起餉、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依期接辦。茲擇定汕頭市萬安街四十六號二樓、設立公司開辦征收、并據商人余武學用益成公司名義、承辦油澄全屬屠捐、經予

照准呈請飭屬協助、等情前來、復據汕澄屠捐益成公司承商余武學呈稱、現奉潮州十屬屠捐長發總公司核准承辦汕澄全屬屠捐、定於七月廿一日接辦起餉、以一年為期、并奉命佈告條規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并由總商分呈請予保護各在案、查汕頭市地方經由商公司分設同益興征收局於三區備業市九號二樓、設崎華分征處、於內馬路四十六號以便隨地征收誠恐奸商民有煽惑滋擾情事、則於稅收大有妨碍、為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准備案、并乞令行公安局飭警隨地保護、以維稅收、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屬一體協助保護、以維餉源、此令、

市長翟俊千 七、廿五、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轉飭將本年

一二三四等月禁烟攷核成績辦法

具復由

為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六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二二一號訓令開、現准禁烟委員會第三二一號咨開、查禁烟考績條例第八條之規定、每四個月舉行考核一次、嗣為確定放核期間、復經本會呈准規定每年一五九等月為考查過去四個月禁烟成績之期、應經咨請辦理有案、茲因五月已終、所有本年一二三四等月禁烟成績、亟應舉行考核、以資督促、案經本會第一百一十次委員會議、議決通過、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對於禁烟機關人員切實舉行考核、并請將辦理情形隨時咨轉過會、以便彙核、等由准此、查此案前准禁烟委員會第二一六號咨、業經令行該廳飭屬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除咨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飭屬遵照辦理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遵照辦理具復、以憑轉轉、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

廣東民政廳第六六四號訓令、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復、以

憑轉報、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六、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指令關於勦

繳該局長等履歷准予存轉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局長呈報接任日期、並據履歷來府、業經分別存轉、並令復知照在案、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八二七〇號指令開、呈及履歷均悉、准照備查、仍候轉呈

省政府核核、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履歷存轉、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六、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委任張

之英代理第一集團軍艦隊司令仰

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六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准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艦隊司令部密字第一號公函

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務字第一一零四二號委任令開，茲委任張之英代理本集團軍總司令部、等因奉此，擬於本月十三日到部接事，除呈報暨分別咨函令行外，相應函請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七，

訓令公安局令飭嚴禁小販入中山公

園賣物由

為令飭事，現准籌建中山公園方委員昌材提議，關於小販入園賣物諸多騷擾，應一律禁止一案，當經表決函請市府令行公安局飭警嚴厲執行在案，查近來小販入園賣物，每日不下數十担，沿園叫賣、騷擾不堪，且菓皮渣滓，任意丟棄，于清潔尤為妨碍，除由散會即日出示禁止，相應錄案函請貴府查照，令行公安局飭警嚴厲執行，以保清潔，而重園規

，實級公誼，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飭警嚴厲查禁，為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訓令公安局令知團體機關之文電須

有會長主席署名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二七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四二六號訓令開，現奉

行政院訓令第二〇九五號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函開，查近來各地新成立團體機關，多至不可勝數，頗皆倉卒成立，草率辦事，語其動機，或屬一時之意氣，跡其言動，甚或幼稚乖舛，對政府用行政暨黨的主義政綱，為惡意的攻訐，函電交遞，此呼彼應，指導者欲予以糾正，則此團體機關文電，既無確定之地點，又無負責人之姓名，答復無從，而報

軍揚威，屬宜兼口，則又稍感離間，影響非小，經由中央決定，凡各種團體之函電，須有會長署名，如採委員制者，須有主席署名。除由會通令各黨部轉飭遵辦外，特此函達。希即查照。并轉飭各省市政府分別飭遵。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商會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廿八、

●訓令公安局據電話管委會請加派保安隊一名駐紮新所保護仰遵照

由

為令遵事，現據本府電話管理委員會委員陳少文等呈稱，該會新建自動電話所，行將竣工，職會業於本月十八日遷移新所辦公，查原日舊電話所鈞府

派有保安隊一名駐會保護，現在舊電話尚在通話期間，該處士兵自未可遽行撤去，惟新自動電話所所有建設自動電話一切材料，均有存貯此間，而職會又在此辦公，擬請加派保安隊一名，駐紮新所，俾便保護。為此據情呈請鈞府察核，懇准加派保安隊一名來會保護，等情前來，應予照准，除指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暫行加派隊兵一名，前往駐紮該所，以資保護，為要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廿九、

●訓令公安局禁止駁艇在輪船未泊定以前不准爭先上船接客由

以前不准爭先上船接客由

為令遵事，現准

南海關監督公函第一八五號函開，查查本市港內駁板駁艇客棧夥伴，在輪船尚未停泊，關員尚未登輪以前，不准爭先上船接載，業經本關會同貴府佈告週知在案。乃日久玩生，近日船艇人等，仍復違章爭先接載，且聞有因此發生覆沒船隻之事，似此違背

關章，藐視功令，實堪痛恨，亟應重申禁令，除飭
本市民船船員工會遵照外、相應擬具會銜佈告稿三
份，送貴市長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
將會稿畫行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
第七分局切實查禁，毋違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卅，

△箋函▽

●箋函會匪石聘任中山公園委員會委

員由

逕啟者，現准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第八五一號
公函開，查敝會章程第五條，執行委員額定三十五
人，除一人由市長兼任外，餘三十四人由市府聘任
充當之，惟委員出缺時，由大會推定。函請聘任補充。
前經大會表決在案，現陳委員定平。函請辭職。自應
另行推舉熱心公益之人接充，昨經敝會第四十二次
大會表決，推舉會匪石君補充在案，相應錄案函請

查照聘任，尚希見復，至經公函，等由准此，自應
照辦，除函復外，相應函聘
台端担任，即希查照蒞會，共策進行，為荷，此致
，
會匪石先生

市長霍俊千 七，廿一，

●箋函復中山公園委員會公園明暗電

綫施工章程草稿經逐項審查標註

修正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內開，查第一三三三常會，提出關於公園明暗
電綫施工章程，即希審查為荷、等由，附施工章程
稿乙本准此，當經按稿逐項審查，除標註修正外，
其餘各項尚屬妥當，准函前由，相應連同章程稿乙
本函復查照為荷，此致
汕頭籌建中山公園委員會，

工程部主任霍俊千 七，卅，

市 政 公 報 (秘 書)

●佈告嚴禁在同濟善堂鐵欄杆內聚賭

由

爲佈告事、現據本南同濟善堂呈稱、爲呈請事、查當街賭博、干犯禁令、况在辦理慈善機關地方、尤當靜肅尊嚴、不得任意聚賭、致生滋擾、而碍觀瞻、乃近有無業遊民、三五成羣、竟在屬善堂辦事處鐵欄十內、牆陰樹下各處聚集賭博。屬善堂迭飭差丁驅逐、奈惡不畏法、散而旋集、聚賭依然不稍斂迹。實屬不成體統。若非仰仗鈞威示禁拿辦、若輩不知儆戒、勢必日甚一日、本市爲通商鉅埠、屬善堂係施醫處所、不獨妨碍工作、而且貽笑中外、所關實非淺鮮、理合呈明鈞府察核、請准發給嚴禁無業遊民、不得在屬善堂辦事處鐵欄十內牆陰樹下各處聚集賭博告示、交屬善堂紙領懸掛、並准令局勸區責成該段崗警、隨時巡視、如有仍敢在屬善堂鐵欄杆內牆陰樹下各處聚賭者、即行帶區懲辦、以昭儆戒、俾免滋擾、而肅觀瞻、實叨公便、等情前來

、查當街賭博、早經懸爲厲禁、據呈前情、除令行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督飭崗警隨時查禁外、合行佈告嚴禁、仰市民一體遵照、毋得故違、致干拘究、切切此佈

市長翟俊千 七、十五。



財
政

張煜文



財政

△呈文▽

●呈報 綏靖公署收解民航股款數目
由

爲呈報事、竊查職府奉令協助本市商會催收民用航空股款、業經積極辦理、現據市商會呈報、截至六月廿七日止、暨先後將征存此項股款大洋九萬元、解繳航空籌委會核收等情、除隨時督促認真收繳、續解繳外、理合將收解數目、備文轉報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市長霍俊千 七、七、

●呈請 財政廳將國防要塞公債准照
實額派銷免碍考成由

爲呈請迅賜更正派額、核示祇遵事、現奉

轉廳會同

財政特派員公署債字第二七九號訓令時、奉令遵事、照并本省此次發行國防要塞公債、業經依照奉頒條例、及推銷保管還本辦法大綱、分別辦理在案、惟關於經募公債之懲戒辦法、獎勵辦法、及各項推銷辦法、暨其他一切手續、亟應分定專章、俾資遵守、當經擬具發行細則十一條、懲獎規則十條、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政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指令遵照在案、除分別佈告函令外、合將細則及規則抄發、仰請市長遵照、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發國防要塞公債發行細則、懲獎規則各一份、等因奉此、遵經分別轉行所屬一體知照在案、惟職府前奉令行、指定派額九十萬元、曾經前任市長黃子信接奉令後、兩經郵電請示更正、未奉令復、職於本年五月四日到任、接准移交、即經派員開征、分別令行佈告商民遵照、并經將推銷額數辦理情形、郵電呈報察核、現奉令發發行細則及懲獎

規則、關於推銷額不及七成以上者、有不准扣支經費費條文、伏查汕頭市區每月房租全數僅有十二萬元、加以商會經辦之商業牌照資本額八百餘萬元、值百派二、可收十六萬餘元、地方稅捐每月三萬元、合之市區國省兩稅五十餘萬元、比較全市派額九十萬元、相差不遠、惟國省兩稅搭領債票、并非職府管轄範圍、其屬於職府直接派銷者、祇有房租及地方稅捐兩款、其餘商業牌照資本額、係由商會征收直接解繳、所有職府認派債額、自應查照實額一十五萬元為派額、以期認真辦理、而符考成、茲奉令行前因、除將三個月內任完債款掃數批解、并將經募費化行扣支抵解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廳察核、俯賜准照實額派銷、以免有碍考成、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市長霍俊千 七、十五、

呈 綏靖公署呈報飛機塲豎界情形由
為呈報事、案奉

鈞署訓令、據澄海縣民李彩蘭等、呈請就築成飛機塲豎石為界、并籌給收用地價、以杜流弊、而恤貧農、等情一案、轉飭安撫下府、遵經分別函請澄海縣縣長、轉飭該民李彩蘭等、來府繳驗契據、以憑核明、照章辦理、并令飭本府工務科股員黃偉東、前赴本市飛機塲、按照該機塲平面收用圖勘明豎界、所有辦理情形、已具文呈復察核在案、茲據黃股員呈復稱、聽遵即繪具石界式樣、函請本府庶務處照圖定打石界二十根、并請購備碎石灰沙貝灰木椿等物、旋據庶務處通知、石界等物均既備辦、乃於六月三十日、前赴飛機塲按照該塲平面收用圖釘定豎石界之位置、查該機塲北面每距二百呎、豎立石界一根、邊長二仟四百呎、計共應豎石界十三根、東西兩端邊長各為一千呎、但中間若豎以石界、對於飛機行駛不無妨碍、故不豎、該南面堤外海濱、則每距四百呎豎立石界一根、邊長二仟四百呎、計共應豎石界七根、總共豎立石界二十根、并飭本府修路工頭陳乙初、帶領工人、前往依照釘定石界位置、逐根

妥為堅立、至昨日據該工頭面稱、經既依照訂定木
槽、遂將石界堅安矣、職據報後、當即前赴飛機場
勘查屬實、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呈復鈞長察
核、等情據此、查核屬實、理合據情備文呈報
鈞署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市長饒俊千 七、十三、

●呈報 財政廳解過公債票款數目由

為呈報事、竊職奉令推銷國防要案公債、截至本
年六月十日止、業經解過債款毫洋貳萬壹仟元在案
、茲復陸續派員分區催收、計至七月十五日止、續
收得債款毫洋六萬壹仟元、除照通令規定辦法、扣
支百份之五為募費毫洋壹仟零伍拾元外、所有應解
債款毫洋五萬七千九百五十元、已先後解交汕頭分
金庫、取有收據存執、理合備列解批清單、抄同汕
頭分金庫收據、并將扣支經費百份之五毫洋三千
零五十元出具領款回聯總收據、備文呈報
鈞廳察核、俯賜准予補入收支、印發批回備案、再

職府開始推銷公債、係由本年五月四日、於職接任
後始行印製臨時收據、派員征收、現奉令發修正發
行公債施行細則、內載由本年四月十六日發行起算
三個月內募集解庫之款、准扣支經費百份之五、
現計至七月十五日止、已滿三個月之期、惟職府推
銷實際、係由五月份起、始行開征、似應依照發行
公債條例第七條規定、由本年五月一日起至七月底
止為三個月、准予照扣經費百份之五、以資鼓勵
、而獎辦公、是合有當、併候
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市長饒俊千 七、廿、

●呈請 財政廳准將市立醫院獎券續

開三期由

為呈請事、竊查職府前因籌建汕頭市立醫院之款
可籌、曾經呈請准予開辦獎券以為擴充建築之需、
當奉

鈞廳籌字第六一九號指令內開、呈章均悉、查核擴充市立醫院關係市民衛生甚大、姑准照辦、惟祇准開彩三次為限、以後不得援以為例、仰即遵照、等因奉此、業經轉知籌建市立醫院委員會遵照辦理去後、現據該委員會函稱、敝會同人承貴府委託辦理有獎券、藉資籌款充建築市立醫院經費、業已開辦二期、惟爭屬初辦、且以市情冷淡、每期銷額均不及半數、餘利甚微、若照貴府呈准發行三次期限、預計餘利總額、尚不及建築費預算數十分之二、以此小數餘利充建築費、不敷極鉅、而敝會經費除獎券餘利之收入、并無別項可籌之款、苟獎券依期結束、則經費來源從此斷絕、建築計劃實現無期、敝會同人職責所在、當經提出第二次臨時委員大會、公同討論、僉以發行獎券辦理于茲、信用昭著、漸引起社會人士熱心贊助、踴躍購買、自應繼續辦理、以免工虧一篑、經一致議決照案通過、請由貴府轉呈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准予繼續發行獎券三期、等議在案、相應錄案函達貴府煩為查照、迅予轉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核、准予敝會繼續發行獎券三期、藉資籌款充建築費、以竟全功、造福民衆、等由准此、伏查汕頭市地方建築市立醫院確屬要圖、祇以款項難籌、前經呈奉

鈞廳核准開辦獎券集款、以為建築費之需、適值市情冷淡、每期銷額均不及半數、所得餘利為數無多、以之撥充建築經費、不敷極鉅、茲據該籌建委員會提出大會討論、擬懇准予繼續發行獎券三期、以竟全功、案關地方建設、似應照准所請、以免功虧一篑、准函前由、理合具文呈請

鈞廳察核、俯賜照准、並候指令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市長覆俊千 七、廿三、

呈復 省政府遵令將本市堤岸碼頭招商承建及征收碼頭稅章程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准黃岡市長于信移交接營案內、本年二月十六日奉

鈞府建字第一八六六號令內開、為令飭事、前據該市長呈請汕頭市堤岸碼頭招商承辦、及征收稅費章程、除原文有案請免複敘外、後開、合行仰該市長即便按照令復各節、分訂章程、再呈核辦、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查職市此次因劃一市政建設、及增加收入起見、擬依照廣州市成例、在於市有沿堤岸線指定地點、招商承建碼頭、及征收碼頭稅費、并定以專利年期、期滿一律收回市有、此指官地而准商民承建之碼頭而言、至凡有自建者之碼頭、自不在收回之列、又查職市堤岸完成後、沿堤向海之地俱屬市有、現奉令行廳議、擬將所辦碼頭稅款、以五成解歸省庫、五成留為市用、及由財政廳印發執照等語、似與職市處理市產市稅辦法頗滋窒礙、緣此項招商承建碼頭、與商承建市場屠場無異、各承商於承建竣工之後、僅自給以專利年期、其碼頭地點既非民業、似無須印發執照、以歸

簡便、市政府為全市行政官廳、於籌辦市政建設之外、尚須執行一般行政事務、其職權實與各縣政府無殊、而縣行政經費、全由省庫撥支、市府經費、全係就地籌措、若令有籌之稅款、仍須以五成解還省庫、更慮市行政費及一切市政建設進行、愈生困難、茲奉前因、當經提出原擬章程、飭科另議修正、詳加復核、似尚可行、理合將通令另行分訂簡章承辦碼頭、及征收稅費章程、隨文呈繳、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計呈繳修正汕頭市堤岸碼頭招商承辦章程及汕頭征收沿堤岸碼頭稅費章程各一份

市長覆復于 七、廿三、

汕頭市堤岸碼頭招商承辦章程

第一條 本府為謀市政發展起見、於沿海一帶市有堤岸指定地點、分別等級、招商承建碼頭

、以利交通、

第二條

承造碼頭計分四級規定如左、

(甲)級碼頭長度在一百英尺以上、二百英尺以下、寬度三十英尺以上者

(乙)級碼頭長度在六十英尺以上、一百英尺以下、寬度二十英尺者

(丙)級碼頭長度在三十英尺以上、六十英尺以下、寬度十五英尺者

(丁)級碼頭長度三十英尺以下寬度十二英尺者

第三條

承辦碼頭人、須遵照本府取締建築碼頭章程、報由本府飭科勘明、規定等級圖式長寬度、並核專利年期、先給建築執照、該承辦人應即依照圖式自行出資建築、竣工後再由本府給照專利、其建築費由承辦人自備、不得扣抵、每年應納碼頭稅、

第四條

承辦人專利年期、甲乙級定為十五年、丙丁級定為十年、期滿日由本府無條件收歸

市有、

第五條

各碼頭承辦人如無欠納稅費、中途不得撤銷、并不准他人加稅攪奪、

第六條

各碼頭經本府指定灣泊何項輪船電船或蓬船駁艇之後、不得違章改泊別項船隻及別埠輪渡、以杜紛爭

第七條

各碼頭之衛生公安事宜、由本府主管局科負責督率辦理、關於管理碼頭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承辦碼頭人如有違章情事、本府得酌量情節輕重分別取締或處罰之、

第九條

本市沿岸之碼頭以須中國籍民方得承領建築、除由本府撥款特建、及地點原屬民業領有應照准建之碼頭外、其餘無論本國人或外國人先經自行建築之碼頭、自本章程施行日起、均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辦理、以昭劃一、

第十條

本章程呈請廣東財政廳核准、轉呈廣東省

政府備案、公佈施行、修改時亦如之、

汕頭市徵收沿堤岸碼頭稅章程

第一條 本府為發展市政交通及充裕市庫收入起見、現將沿江沿海一帶建築碼頭規定等級、征收稅款

第二條 本市各碼頭征收稅費等級、係照本府規定之長寬度為標準、除原有財產繳價執照之民有碼頭、應照該碼頭月租計算征收外、其餘官地商建之碼頭、均依左列規定、分為甲乙丙丁四等、征收稅費、

沿海岸建築碼頭伸出長度在百英尺以上、二百英尺以下、寬度三十英尺以上者、為甲等、長度在六十英尺以上、百英尺以下、寬度二十英尺者、為乙等、長度在三十英尺以上、六十英尺以下、寬度十五英尺者為丙等、長度在三十英尺以下、寬度十二英尺者、為丁等、

第三條 甲等碼頭每年征收稅費大洋貳千元、凡屬

泊出海火輪起落客貨者屬之、乙等碼頭每年征收稅費大洋壹千貳百元、凡灣泊四十英尺以上之小火輪船及電輪、如行駛汕尾

礮石神泉黃岡詔安潮揭等處起落客貨者屬之、丙等碼頭每年征收稅費大洋伍百元、凡灣泊不及四十尺之內河小輪電輪、如行駛澄海潮陽及橫港角石等處者屬之、丁等碼頭每年征收稅費大洋壹百元、凡灣泊蓬船駁船貨艇起落客貨者屬之、上項各碼頭稅費、每年分兩次清繳、第一次在每年二月以前、第二次在每年八月以前、在該碼頭專利期內、每五年後如商務繁盛得酌量增加、但不超過全年稅額十份之五、其民有碼頭經切實估價備有執照者、應照該碼頭之租值征收百份之十五、每三個月征收一次、上期繳納、

第四條 關於碼頭稅應由呈奉核准佈告施行之日起、并應先將各碼頭應納之稅費分別等級數

自起訖日期、備列通知單於九日前送達納稅人知照、

第五條

此項碼頭稅費、由市府印發收據、派員直接征收、如該碼頭係由業主承租者、應準用房捐規定辦法、統由業主移交、如係佃戶承租者、則由主佃各半分担、概由佃戶繳納、准向業主抵扣、應納租項、

第六條

應納碼頭稅費延欠叁個月以上者、加一處罰、六個月以上者、加式處罰、二年以上者、將其碼頭收歸市有、另租以為抵償、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附呈請修正、

◎呈復 財政廳收到各項稅契減征通告

告并遵辦情形由

為呈復事、本月廿一日奉

鈞廳契字第一六〇二號訓令開、為令遵奉、案照此次舉辦契稅減征、清埋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契換辦法、原為體恤民艱、保障

業權、適應人民之需要、業經定于二十一年七月十

六日公布施行、并通令布告開辦在案、現將該辦法

摘要印刷通告、藉廣宣傳、以收實效、除分發外、

合將通告令發一千張、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廣為張

貼、如不敷用、再由市印發、俾眾週知、以利進行

、仍將收到日期、及辦理情形報會毋違、切切此令

、等因、計發通告一千張奉此、遵經廣為張貼、俾

眾週知、茲奉前因、理合將收到日期及遵辦情形備

文呈報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區

汕頭市長霍俊千 七、廿三、

◎呈復 綏靖公署收用民地建築機場一事

照章得以請領止祭給償情形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八零零號指令開、據市長呈復奉令擬置空飛機場界址情形由、奉令開、呈悉、該市雖將機

場石界暨妥、惟籌給收用地價一節、尙本據將進辦情形具報、仰即妥辦核此令、等因奉此、伏查本市飛機場地點、係由六十一師于民國十九年間駐防汕市時擇定、由

省政府飭令汕頭分金庫撥款興建、迨後六十一師移防、始將未竣工程、及用存款項、移交職府接收、繼續辦理、關於收用民地給價一節、各前任均未計議及此、惟查粵省廣東省各主要航空站建築飛機場條例規定、得由正幣動支、按其契價給與、似可使將來各土地所有人將營業印契來府繳驗後、再行照奉呈請由省庫撥款賠償、毋須就地另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

鈞座察核示遵、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東區撥債委員李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呈復 財政廳本市現無官租亦無未變之官產無可填表各情由

為呈復請、案奉

鈞廳令發辦理官產手續須知、及官產官租調查表式各件、飭即遵章辦理、切實查報、等因奉此、伏查汕市理無租賃蓋地之官租、至于官產一項、原屬無幾、自經歷任官產處清查變價後、並無餘存未賣之官產、奉發之官產官租兩種調查表、均屬無可填報、除仍隨時調查佈告檢舉、照章辦理外、理合具文呈復

鈞長察核、謹呈
廣東財政廳廳長區

市長霍俊千 七、卅、

△訓令▽

●訓令各區駐局坐收員對於市民請領

遷移証不得稍有需索由

為令遵事、照得各區駐局房產捐坐收員、原為利便市民繳捐領証而設、所有市民到局繳捐請領遷移証、自不能有所留難、茲查各區坐收員於發給遷出入

証時、聞竟有勒收手續費情事、似此勒收規費、實屬有違禁令、應嚴行禁止、以正官箴、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嗣後對於市民請領遷移証不得稍有需索、如再違犯、一經查覺、或被告發、定行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一、

●訓令公安局據防務經費等捐東泰公

司奉令續辦請飭屬保護仰遵照飭

屬保護由

為令飭事、現據承辦潮州十屬防務經費等捐東泰總公司商人陳偉明呈稱、為懇請通飭保護、以衛餉源事、竊商現奉

廣東財政廳字第五四九號指令、核准續辦潮州十屬防務經費、廠館租捐、麻雀牌捐、及潮梅十五屬十五字有獎義會等項、定於本年七月六日起餉、除分呈外、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飭屬隨時保護、以衛餉源、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復

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切實保護、以衛餉源為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六、

●訓令東泰公司將本市各攤館一個月

租項扣存交公債征收員收繳由

為令遵事、案查本市開收一個月舖屋租金、認銷國防公債、所有各攤館均未遵繳、殊屬有悞要需、查各攤館均由該公司租賃開設、此項國防公債租額一個月、自應由佃變交、准抵租金、仰該公司即便遵照、即將所租各攤館租項扣存、交由本府征收員、發給印據收繳、以杜推諉、而重餉需、是為至要、仍將遵辦情形具覆核奪、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八、

●訓令各機關令發各機關裁員減薪實

施辦法由

為令遵事、現奉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三九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三五三號訓令開、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六六八號訓令開、本會
第十八次政務會議常務委員提議、以粵省現在財政
情形支出、比收入超過甚鉅、爲救濟目前困難起見
、擬將各機關員薪額分別切實裁減、茲擬具辦法如
下、(甲)裁員、(一)切實裁去冗員、(二)各機關職員
平均每十人裁去一人、(乙)減薪、(一)月薪百元以下
者不減、(二)百零一元至百五十元者支九成、(三)百
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支八成五、(四)二百零一元至
二百五十元者支八成、(五)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
者支七成五、(六)三百零一元至三百五十元者支七
成、(七)三百五十一元以上者概支六成五、(丙)教
育、除行政長官外、所有中小學校校長及教授講師
教員等照舊不減、以上辦法、由六月一日起施行、
當經議決通過在案、除紀錄并分行外、合行仰該
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
奉此、當查所定裁員減薪辦法、裁員項下、第一款
切實裁去冗員一節、各機關情形不能盡同、如各機

關查明尚有冗員、自應由各該長官遵令切實裁汰、
第二款十人裁一人、未奉指令定標準、究竟應裁者
爲何項何級職員、推行上頗感困難、至減薪項下、
分爲七級、查各機關職員薪俸、占經常費若干、至
不齊一、各級職員級目之多寡、尤爲參差、支付核
銷之際、逐一計算、手續似嫌過繁、且照奉定減成
辦法、按之實際、政府所得甚少、似不如將全省由
各機關行政經費、照原定預算、一律以九成發給、
各機關酌情形、自行支配節減、實報實銷、較爲
便捷、而政府實際上所裁經費、亦較原定辦法爲多
、似此情形、不難考慮變通之餘地、當經令行財政
廳妥擬實施變通辦法具復、以憑轉呈核奪去據、旋
據呈復稱、查此案裁員一項、除屬冗員自應查明切
實裁汰外、其十人裁一人一節、既未奉指令定標準、
而各機關管轄職務之繁簡、亦各有不同、辦理感覺
困難、情形自屬實在、至減薪一項、各機關經費積
算職員應占俸薪、參差固屬不齊、多寡尤無一定、如
逐一核算扣發、誠屬手續過繁、事實上殊形窒礙、

若先照經費原額支費、舉債扣解、對各機關支領在先、而解繳在後、倘被玩遲滯、查催追繳、制限又成困難、矧此項扣發、辦理亦屬無多、即如現在搭發維持紙幣庫券等庫直放經費、每月亦不過一萬餘元、不獨於節減原旨不符、抑亦於事無補、誠如鈞令所云、實有放慮變通之必要、在擬請規定、凡屬舊兩庫直放之款、與夫撥支坐支者、除恤金、養老費、年撫金、囚犯口糧、醫藥費、棉衣蓆扇費、隊兵餉項、建築工程、學校經費等、十足支付外、其餘黨政各費、及補助等費、概按核定經費預算原額九成核支、由各機關長官自行撥挪支配、仍暫以七個月為限、即由二十一年六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一俟屆滿、體察財政收支狀況、再行擬辦、庶于變通實施中、仍符裁減之旨、奉令前因、理合將議擬變通各機關裁員減薪實施辦法、備文呈復鈞府察核、伏乞核明轉呈辦理、指令祇遵、等情前來、又經據情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九七九號指令、案經

二十次政務會議、決議如擬辦理在案、嗣經差分行外、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暨分行外、合行錄案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文內減發期間、係自六月一日起、距今以逾一月、所有減發六月份一成經費、應在本月底一併扣、以符功令、除分行外、合行仰該 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羅俊千 七、九、

●訓令市商會公安局等令發國防要塞
公債發行細則及懲獎規則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 會銜訓令債字第二七九號開、廣東省政府財政廳 照得本省此次發行國防要塞公債、業經依照奉頒條例及推銷保管還本辦法大綱、分別辦理在案、惟

於經募本公債之懲戒辦法、獎勵辦法、及各項推銷辦法、暨其他一切手續、亟應分定專章、俾資遵守、當經擬具發行細則十一條、懲獎規則十條、會同呈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政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指令遵照在案、除分別布告函令外、合將細則及規則抄發、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發國防要塞公債發行細則、暨懲獎規則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抄原附件令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防要塞公債發行細則各一份、
懲獎規則

市長覆俊千 七、十、

●經募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懲獎規則

（草案）

第一章 懲戒辦法

第一條 凡經募國防要塞公債、如有舞弊苛索及推銷不力、或欺騙遲緩者、均適用本章規定

各條辦法、分別懲處、

第二條

凡經募機關、如有收買已銷出之債票、混入推銷、或推銷後將原票收回再銷、或加收票價、暨折價收欺而不給票、及其他舞弊情事、一經查確、即照左列辦法、分別懲處、

一、各市商會各公共團體、有前條情弊之一者、負責經募人員、處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處罰金、

二、各承辦公司、除照第一款處罰外、並撤銷承案、

三、委辦機關主管長官、分別記過調停或撤任、

四、其情節較重者拘押、主管經辦人員另案訊辦

第三條

經募機關應依發行規則第七條規定、于發出債票時、加蓋機關字戳、及註明日期于票面、如有玩違、即以舞弊論、按照前條辦法、分別懲處

第四條

經募機關應依核定推銷額數期限、全數募集繳款、如推銷不力繳款遲誤者、即按照左列辦法、分別懲處

- 一 到限推銷不滿七成者、取銷其全額應提扣之經費、委辦機關主管長官並記過一次、罰俸十天
- 二 到限推銷不滿五成者、除前項辦理外、委辦機關主管長官並記大過一次、罰俸一個月、
- 三 到限推銷不滿三成者、除照第一項辦理外、各承商撤銷承案、委辦機關主管長官即予撤任、

本條推銷不力之水商公司、其繳款不足之額、概作欠餉論、應將繳款項扣抵、如尚不足、仍向保店追繳

第二章 獎勵辦法

第五條

各經募機關、對於核定派銷額數、能依規定期限清繳票款者、除照章發給經費外、

第六條

、並即予記大功或給以獎章、無論個人或公共團體、能于發行期內認銷債票拾萬元以上者、給予一等金質獎章、五萬元以上者、給予二等金盾獎章、壹萬元以上者、給予三等金質獎章、

第七條

無論何人對於第一章第二條所犯事實、有能舉發告密者、一經訊實、即以所屬罰金五成充賞、但不得挾嫌誣告、致于究治、

第八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財政廳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因于事實須變通執行之處、得由財政廳呈奉核准、變通執行之、

●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發行細則(草案)

(案)

(一)本細則係根據修正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條例、

（政財）報公政市

及修正廣東省國防要塞公債推銷保管還本辦法

大綱內之推銷辦法六項訂定之、

（二）本公債發行總額、定為叁仟萬元、債票面額分為壹佰元伍拾元壹拾元及壹元聯票四種、俱按照面額拾足發行、以廣東通用銀毫或省銀行兌現券收據、

（三）本公債以廣東國省兩稅及其附加全部為担保償還本息基金、並由銀行負責支付、照案定期二十年四月十六日起發行、從發行之日起、十二個月內為財政廳募集之總結束期限、至二十三年五月一日起、還本付息、每兩月抽籤一次、分期三十次、全數還清、即每次還本壹佰萬元、

（四）本公債推銷方法、根據辦法大綱內之六項、推銷辦法訂定如左、

子、就國省兩稅及各縣市地方捐稅之承商公司、按照餉額一個月派銷、

前項派銷、由承商負擔、不得轉嫁于納稅商人、但總商對於所屬分商或子商、得着其分担、

以昭平允、

丑、就全省各縣市各行商店、按照營業稅或商業牌

照稅所報資本額百分之二派銷、

前項派銷、廣州市區內由財政廳協同營業稅局或市商會派員負責辦理、外屬各縣市由各該縣市長官協全所在地商會負責辦理、但各行商店曾于維持中央紙幣案內、按資本額封存中紙幣未奉准揭封者、均俟明令揭封日、乃開始執行派銷、

寅、就全省各市場商店住戶及碼頭租額派銷、由業主負擔、廣州市汕頭市按照一個月租額派銷、各市場按照半個月租額派銷、

前項派銷、廣州市中財政廳函請廣東省會公安局辦理、汕頭市由財政廳令汕頭市長飭該市公安局辦理、其餘各市場由財政廳令各縣長辦理、

卯、就各縣市殷富派銷、由各該長官負責、照核定派銷額數及限期、全數募集、

前項派銷額數及期限，由財政廳體察各地方情形分別定之、

長、就各機關商會學校及各公共團體酌量派銷、其派銷辦法規定如左、

(1) 按廣東全省境內各機關、每月應支經費之預算總額、派令搭銷一成、但在裁員減薪期間、或在搭發別種公債庫券期內、均准予豁免

(2) 就全省司法行政建設所屬及各征收機關、在本公債募集期內、所有罰款收入、均於罰款全額之外、加罰搭銷二成公債、

(3) 國稅所屬各機關、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委署擬定派額、分別函令各該機關負責派銷、限期呈足

兩廣鹽運使公署、除所屬承商公碼照子項辦理外、應併派銷所屬機關及專營鹽業商人等、分別認銷、
各海關鹽督公署、應分飭所屬稅務機關負責派銷、

廣東禁煙局、除所屬承商公司照子項辦理外、應併飭所屬各分局負責、向承運烟土公司商店及代售戒煙藥料商店等、分別派銷、

廣東印花菸酒稅局、除所屬承商公司照子項辦理外、應併飭所屬各分局負責、向經營印花菸酒等類公司商店分別派銷、

粵桂區區統稅局、除所屬承商公司照子項辦理外、應併飭所屬負責向粵省內地經營捲菸火柴麥粉棉紗等類事業公司商店、分別派銷、

炮烈品專賣捐專員、及非專賣費專員、均屬承商公司性質、除自身照子項辦理外、應併負責向所屬各公司商店分別派銷、

以上各種公司商店、如已認額派銷者、應免再按本條五項辦法派銷、

(4) 全省各商會各學校及各公共團體、其在廣州市者由廣東財政廳分別酌量情形、擬定派額、分行查照辦理、負責派銷、限期呈集、其在各縣市者、准各縣市長就本條五項所派銷之額數內

（政財） 報 公 政 市

、酌量派銷、

已、向海外華僑勸募、

前項推銷辦法、由廣東財政特派員委署、會同

廣東財政廳、將關於本案之條例章程、錄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函請西南執行部轉

飭僑務組、及僑務委員會、會同擬定之、

前項辦法核定後、發交財政廳依照辦理之、

(5) 本公債為獎勵推銷劃一辦公費用起見、特規定

發給經募費、凡自發行日起、自四月十六日三

個月內、繳款到庫者、給予五厘四個月照額、

推銷七成以上、繳款到庫者、給予三厘十二個

月內照額、推銷七成以上、繳款到庫者、給予

二厘、但各承商公司仍以依期照額繳呈為限、

(6) 凡負責推銷本公債者、均應依照規定募集期限

、全數募足、如有玩違、按照懲戒辦法辦理、

其懲戒辦法另案規定之、

(7) 本公債為杜絕各經募機關收買低價債票、混銷

圖利、及易于識別起見、特援照成例規定、各經

募機關于發出債票時、逐一加蓋機關小戳及註

明發票日期于票上、藉便查考、如有玩違、即

以舞弊論、按照懲戒辦法辦理、

(8) 各經募機關、應將募銷債票種類號碼張數、分

別登記、按月列表報告、以備查考、

(9) 各經募機關領銷債票、均應先行繳款、到金庫

核收、然後發給其領、但為便利各縣市及各機

關推銷起見、得酌量變通辦理、由各該長官或

各經募機關負責、先行領票隨後解款、

(10) 各經募機關募銷債票、除依照第五條規定領支

經募費外、其餘應需一切費用、暨不得在債款

項下動支、

(11) 本細則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訓令各工會令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

修正條文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〇四三七號訓令內開、現奉

省府府文字第一二八三號訓令內開、現奉

(及財) 報公政市

行政院訓令第一六九六號開、查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條條文業經本院修正公佈、亟應通飭施行、除呈報并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查前奉

行政院令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業經抄發令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仰該廳長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附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查前奉

省政府轉奉

行政院令發工人儲蓄暫行辦法、業經抄發令知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將修正條文隨令抄發、仰該 即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件

市長覆俊千 八、十一、

行政院 第 號

茲修正工人儲蓄暫行辦法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九

條條文公佈之。此令。計開修正條文

第五條 第二項 主管官署在市為市政府、在

縣為縣政府、但在軍用工廠以軍政部所

轄各署為主管官署、并應轉呈軍政部備

案、

第廿九條 各主管官署、得依照本辦法擬訂

施行細則、呈由實業部核准施行、但在

軍用工廠、應經軍政部核准施行、

●訓令公安局知如須通電數機關者

應重疊排列于篇首或文中聲明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總字第一三五號訓令開、現

奉

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總字第三六九號訓令內開、現

奉

軍事委員會勸亥電稱、查近來文電往返、凡業已分

電之機關。文中漏叙、因之彼此通知、半多重複、嗣後規定如一事須通電數機關者、應重疊排列於首、或文中聲明除電某某機關外、合再電陳等語、以資接洽、而免繁瑣、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四、

●訓令國平路下段築委會如李雲卿舖

屋確被拆在三分二以上仍應照奉

辦理由

為令遵事、案據該路業戶李雲卿具狀、為打錫街舖十三號、及打錫三巷第三號舖屋被拆在三分二以上、請照章免繳路費、亦不受賠償等情一案、當經派員測勘屬實、核與定章相符、應准如呈辦理、分別批復、暨令行該會遵照、旋據呈復、以李雲卿在國平路舖屋計三間、一為打錫街十三號、一為打

錫三巷第三號一連兩間、兩契姓名不同、坐向位置亦各有別、請調驗契據、由該會酌量議減、其面積負担、仍分別照章賠償、繳納路費、未便互相抵銷、致啟效尤、而重路費、等情前來、又經通知該業戶李雲卿將管業契據繳驗、以憑核辦去後、據該業戶李雲卿來狀聲辯、該氏屋祇有兩間、一為打錫街十三號、一為打錫三巷三號、所謂二巷一連兩間、究竟該一間係在何處、實不敢冒他人物業以為己有、民屋坐向在未拆馬路前、雖係各別、而後面則係相連、至兩契名字不同之緣因、則一係祖遺、一係自置等語、并附繳房捐收據四張到府、當批仍着遵照前通知書辦理各在案、茲據該李雲卿携同管業印契來府繳驗、查核契據屬實、該氏舖屋兩間、被拆面積既確係在三分二以上、應照章免繳路費、亦不賠償、為此令仰該會仍遵本府第四八四號訓令辦理、以符定章、而昭公允、并轉飭該業戶知照、勿違、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四、

●訓令各機關廿一年度預算未核定前

暫照廿年度預算辦理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八八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五六九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八八一號訓令開、現據
審計處呈稱、案查各機關二十一年度歲出入預算、
前經本處仿照十九年度試辦預算章程、零星變通、
擬訂預算書式、及編案例言、呈請通行遵辦在案、
現在二十一年會計年度開始在即、而各機關預算書
尚未奉發到處、一切計政勢難中斷、或暫以二十年
度預算核定額為標準、抑應如何辦理、理合呈請鑒
核令遵、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會第二十三次政務
會議、決議新預算未核定以前、暫照舊預算、除記
錄及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並轉飭
所屬遵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呈復
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
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
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

理、毋違此令、

市長翟俊千 七、十八、

訓令公安局抄發軍用品免稅辦法仰

知照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七四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奉
省政府財字第四五四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軍政部南京辦事處械字第二八三五號咨開、案查軍
用各種物品、種類繁多、車船運輸、按照前定免稅
範圍、僅以兵器軍服爆炸品等為限、其餘各項仍照
軍征稅、未免範圍過狹、會由本部將專門軍用各種
物品詳細列表、呈請
行政院令行財政部、飭關免稅。以利軍運在案、茲
奉
行政院第一二五號訓令開、案查上年十二月間據該
部呈為將軍用各種物品列表、請令行財政部飭關免
稅、以利軍運等情、經令行財政部詳細核議具復、

市 政 報 公 (政 財)

並指令該部知照在案。茲據財政部呈稱：查軍用品免稅範圍、按照以前定章、係以槍炮彈藥爆炸品兵工廠製造機械之原料、及已製成之軍服為限、其他一切軍用物品、均應照章征稅、歷經辦理在案、此次軍政部所列各種軍用品、其中頗多普通用品、不專屬於軍用者、較出前項範圍之外、未免漫無限制。值茲國庫艱窘、端賴關稅收入、凡關建設材料、業奉明令一律不予免稅、若獨軍用品特別從寬、匪惟有礙關稅收入、抑且弊竇將因而叢生、茲為軍事財政兼顧起見、將前定軍用品免稅範圍略予變通、分為五類、凡軍政部原表所列物品、專屬軍用者、及原表未列入確為軍用者、依類羅列一表、另訂免稅辦法四條、嗣後關於軍用品免稅事項、悉依照此項辦法辦理、此於向來免稅範圍既加擴充、與軍政部原擬標準亦精密、如蒙核准、請即分令各部及軍政部一體遵照辦理、所有前訂之購用軍用品須有護照擬行辦法、即自此項辦法施行之日起廢止、理合繕具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

經提出本院第二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照案備案財政部遵照、并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將前呈准備案之請領軍運護照擬行辦法、准予廢止外、合行抄發原送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抄發原送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一份奉此、除分令各部隊一體遵照、并分函各級靖公署遵照辦理外、相應抄同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等由、附送抄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各一份准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將原抄件印發、令仰該處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印發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計印發奉發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一份、等因奉此、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此令、計抄發奉發財政部原呈軍用品免稅辦法及附表各一份、

市長霍俊千 七、廿三

軍用物品免稅辦法

第一條 凡關於領有國府護照之軍用物品免稅事項、悉依照辦法辦理、

第二條 屬於左列各項之軍用物品准予免稅、

甲 兵器及配件、

乙 服裝及配件、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原料及機械、

丁 航空器材、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以上各項所包含之各項軍用物品名稱、詳列附表、其未入附表者、一律不得免稅、

第三條 如有與前條各項未列物品性質相同必須免稅者、須經軍政部會同財政部審核確定加入附表後、方准免稅、

第四條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

免稅軍用物品種類表

甲 兵器及其配件

刺刀 指揮刀 各兵科用刀 騎兵用長矛

步槍 馬槍 手槍 槍 盒子槍

自動步及附件 輕重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手提機關槍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擲彈槍及附件 信號槍 輕重迫擊炮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平射炮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步兵曲射炮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機關炮及附件 又彈藥箱及附屬品箱 要塞炮及附件 高射炮附件 野戰炮及附件 槍彈 炮彈

手榴彈炸彈 槍擲彈 擲製槍炮彈 槍炮空炮彈

照明彈 信號彈 發光彈 燒夷彈 發煙彈 發煙筒 毒氣彈 飛機炸彈 地雷 墨色藥及其他有煙藥 棉火藥及其他無煙藥 黃色藥及其他炸藥

藥盒 藥箱及藥箱 引信 (信管爆管雷管門管火帽) 導火索 火箭

乙 服裝及其配件

軍用被服 具有特別標記之軍用特製被服材料

皮帶 水笠 飯盒 綁腿

(收財) 報公政市

丙 兵工廠製造各種兵器之材料及機械

槍管毛胚鋼 砲身毛胚鋼 導帶鋼紫銅帶 銅壳用
 黃銅鋼 鋼盆 砲彈鋼 槍炮彈簧鋼 槍砲腔內壓
 力測驗器及附件 火藥爆發壓力及溫度測驗器
 初速測驗器及附件 槍砲後生力及速度測驗器 炸
 藥爆速及爆力測驗器 火藥燃燒速度測驗器 雷火
 花高速活動攝影及附件 槍彈較量機槍類製造專用
 機 機關槍及槍架製造專用機 火砲製造專用機
 槍砲彈製造專用機 砲彈鋼壳製造專用機 信管及
 底火製造專用機 砲架製造專用機 火藥製造專用
 機

丁 航空器材

軍用水陸航空器 軍用航空儀器
 航空器之武裝用具及其材料

戊 其他專為軍用之物品

軍用望遠鏡八倍以上 瞄準鏡及瞄準機 測距鏡
 及測遠鏡 方向盤 軍用象限儀 探照燈 音源測
 定器 聽音機 觀測車 彈藥車 戰車 輕重車

(專為運送軍用品者) 重砲及附屬品運搬車 軍用馬
 馬具 鞍戈用具 馱載用具 軍用鐵舟 浮囊舟
 鐵甲車 軍用輕便鐵道材料及車輛 分解式鐵道編
 軍用馬須加火印為記 軍用警犬 傳書鴿 軍用
 藥器 鋼筒 鋼馬甲 刺鉄絲及鉄蒺藜用具以特
 製專為軍用者為限 廚用具同上

●訓令國平路下段築委會繼續發款交

該路承建工廠依限竣工由

為令運事、現據本府派赴國平路下段馬路監工員報
 告、因該路委員會不撥應付之款、承包建築該路、
 工廠已停工十餘日、等情據此、查該築委會對於該
 路應辦各事、多不照章處理、昨經派員前往調查去
 後、隨據該員報告、奉飭查核國平路下段築委會款
 目等、因遵徑馳赴該會、先將各項收支單據調驗、
 逐件編號蓋章、以杜冒換、隨着該會將定在收支款
 目開列清冊、再行查對、當日該會委員鍾夢梅、即
 送三十元與職以作酌勞佚馬等費、請予通融、職以

此行爲迹近賄賂、加承鈞長諄諄訓勉、屢潔自持、故不敢領受、除該路兩旁崎嶇險峻地、由本府工務科派員復量清楚、及應賠償被拆各戶數目、已由審計股呈核在案、恕免再贅、茲據該築委會開列清冊前來、職經再閱各項單據、查對與冊相符、惟支出經手所編之四號及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六等號單據、似屬浮濫、本擬提回該項單據、呈核驗、惟該會財政員堅拒不交、無法提回、迫於該會總來之冊上註明可疑各號單、合將調查本案情形、連同該會總來之清冊二份、一併簽呈察核、各等情前來、當經查核冊列支銷各款、有涉浮濫、正查辦間、茲據監工員報告、該築委會財政員、竟不撥工料費、交該承建馬路工廠員領、任令停工、殊屬藐玩貽誤要工、自應責成刻日繼續撥款發交該承建工廠員領、督促依限竣工、毋得違悞、仍將違辦情形具復查攷、倘再抗延、定即將該築委會撤銷、并將該會收支數目澈底清算、分別查究、決不徇情、切切此令、

市長覆俊千 七、廿五、

訓令市商會令飭停募民航股款並將

未解股款及收據聯報繳交民航籌委會收轉由

爲令遵事、現奉

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收字第一四六零號訓令開、奉省政府訓令開、案查本府主席提議、擬將籌辦民航空原案暫緩辦理、其未籌繳款項者、免其籌繳、若經籌有約款者、即將該款認購國防公債、以紓無力一案、業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百零一次會議、議決照議在案、除呈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及函第一集團軍總司令部查照、暨分令所屬知照外、合將原提議書隨令抄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各縣長一體遵辦、具報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乙份奉此、查本區奉令舉辦民用航空、經於四月二十二日成立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照章由會印製三聯臨時收據、分發各縣市備用、并據該會將收集各縣收據

股款彙繳本署保管有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令飭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遵照辦理結束具報、暨分令外、合抄原提議書令發、仰該市長於文到日即行停止募收、并於文到五日內將以前募存未解股款、連同臨時收據聯根、及未用臨時三聯收據、悉數繳交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核收、轉繳來署、以憑結束、仍應將送辦情形及奉文日期先行報核、至於已繳股款、應如何抵銷國防公債之處、經呈請

廣東省政府核示辦法、一俟指復到署、再行飭遵、并仰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下府奉此、查本市奉派民航空股款、係由該會募收仍于文到五日內、將已收未繳之款、連同已用未用之收據聯根、悉數繳交民航空籌委會核收轉解核會、仍將奉文送辦情形暨收解股款數目、呈報備查、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曾俊千 七、廿八、

●附原提議書一件

查籌設民用航空一案、前經設立籌備委員會、并由該會擬定籌款購機辦法、呈請本府核准照辦在案、現在本省國防重要、募集國防公債又屬刻不容緩、若同時舉辦民用航空、誠恐人民負擔過重、力難勝任、且航空事業已由航空司令部發行有獎債券籌有的款、盡力擴充、此時亦無另辦民航空之要、擬將籌辦民用航空一案、暫緩辦理、其未籌錄款項者、免其籌繳、若經籌有的款者、即將該款認購國防公債、以紓民力、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林雲陔提議

△公函▽

●公函復省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用航空籌辦情形及收解數目由

運啓者、現准

貴會第一五號公函到署、奉命籌辦本省民用航空、前經擬具籌款購機辦法、呈奉

(政財) 報 粵 東 事

省政府通令各區綏靖公署及各縣市遵照辦理在案、查民用航空事業、為救國急務、籌款購機、自應由各縣積極進行、現在該縣進行籌款情形如何、採用何種方法集款、所征額數若干、應即查明見復、以備查致、等由准此、查東區民用航空款、前奉東區綏靖委員李、召集各縣市開會、於本年四月二十二日在東區綏靖委員公署開成立會、議決以汕頭潮陽揭陽梅縣惠陽各會主席、及李委員揚敬、第三軍部周參謀長芷、第七師團長延禧等九人、為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派定東區全區派額大洋一百九十六萬元、汕頭市奉派認股款五十九萬零零六十五元貳角、當經市商會議決、征收全市商業牌照百分之三、房租式個月、主客各半、業已由敝府派員督同市商會征收員加緊催收、計截至本年七月六日止、據報已征存大洋一十五萬七千七百六十四元、業由市商會陸續解東區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在案、茲准前由、相應函

貴會查照、此致

廣東省政府民用航空籌備委員會

市長霍俊千 七、八、

●公函復嶺東民國日報據請自六月份

發足補助費一千二百元准自七月

份起照撥由

逕復者、現准

貴社來函、請自六月份起發足補助費壹洋壹千貳百元等由、查此項補助費、經自五月份起、每月加額壹洋肆百元、合原有補助費壹洋貳百元、共計每月補助壹洋陸百元、現當市庫奇絀、所請發足壹洋壹千貳百元、原難照辦、但事關黨務宣傳、未能忍視、惟有勉力節省其他經費、自七月份起、按月加撥陸百元、合原有補助陸百元、共計撥足壹洋壹千貳百元、以利宣傳、准函前由、相應函復

貴社長查照、此致

嶺東民國日報社社長吳

市長霍俊千 七、十五、

●公函揭揚縣政府請轉飭制止興利公

司分拆批承戲厘捐一半由

逕啓者、現據全潮戲厘捐征收處主任黃年呈稱、現據揭陽戲厘捐征收員呈稱、竊專員現奉鈞處委任、經征揭陽五分戲厘及子影戲捐、當經遵令辦理、呈報在案、茲有興利公司、赴揭陽縣政府、請折出戲厘一半、由伊承辦、查其狀請云、爲奸商中飽、府庫支絀、乞迅化私爲公、以裕收入事、竊查揭陽戲厘捐一項、久被奸商狡串、短解中飽、推翻原案、以私害公、府庫之支絀者其一因、今爲剔除流弊、以期收入裕許計、是正其時不容稍緩者也、揭陽之有戲捐、自前清光緒迄今、民國歷辦有年、陽揭批價故有一定、就連年來有增無少、祇計共批價若干、應除出三百元爲縣署游藝隊經費外、其餘批價縣公署與戲厘局各得一半、原文在案、已成鐵案、本不容變更、無如歷任交代、對於此中情弊、未得底蘊、以致奸商遂其狡串中飽、殊屬可惜、現在縣庫支

市 公 報 (政財)

絀、又適戲厘捐於七月一日爲瓜代之期、整頓正得其時、所以不容稍緩、茲從縣政府一半範圍、應任應提出自行批商、其餘一半仍歸全潮戲厘捐征收處承商主批、各收各餉、永不相淆、不但可以剔除隱任補喘短解之弊、而一經收歸自辦、年年增進、實意中事、在汕局無損、在地方有益、可斷言也、查揭陽原商興樂公司、僅繳毫洋一千八百元、迨去年九月間、何前縣長發覺補該商瞞吞情事、本擬即持出批商、旋因念其承期未滿、准其每月加價一百三十元、合前餉共二百八十元、若全年計算、不過三千三百元、比較其向全潮戲厘捐征收處承領年餉一半之額、尚不足數、長此則餉源收入、既可上下其手、永無增進之期冀矣、商爲地方公款、不忍奸商之串吞、願於本年七月一日起、加餉承辦、以一年爲期、至二十二年六月底止、全年應繳中央毫洋四千八百元、按月攤繳、所有揭陽全屬戲厘捐及子影戲捐、應征一半、由商負責包收包繳、一切辦法、悉照舊章征收一半、以符原案、如蒙賜准、商即於三日

內、繳足按預餉各半個月、以便給諭開辦、藉裕餉源、而重公帑、等情、奉揭陽縣府批、候令地方財政管理委員會查議具覆、再予核辦、此批、在案、伏查此項戲原案、撥充全潮教育經費、由教育委員會主管、派員經征報繳、每月撥助揭陽縣府經費、毫洋一百五十元、歷據多年、已無異議、在去年九月間、何前縣長任內、以警費不敷、強迫每月多撥毫洋一百三十元、當時不得已臨時特暫行撥給、一面呈報鈞處核辦交涉各在案、殊不知丘前主任如何交涉、對於加增撥款取銷與否、延未解決、以致奸商又得藉口破壞成案、購稟縣府、撻奪一半承辦、意圖搗亂、但案既發生、應如何交涉、亟應錄呈報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候鈞裁、等情據此、案查戲原外捐、目前肅清迄今、向章由該處派員征收、除回扣加二局費後、與各縣政府均分、至影子戲厘、則全屬職處征收、各縣政府無分、成案俱在、潮州各屬、無不靡異、主任此次奉令征收全潮戲厘捐、委黃任為揭陽戲厘捐征收專員、月認揭陽縣政

府毫洋二百八十元、計全年毫洋三千三百六十元、核與興利公司現赴揭陽縣政府呈請承辦揭陽戲厘捐拆分一半征收、年認毫洋四千八百元、比較連年差減毫洋一千四百四十元、但須除加二征收手續費、及影子戲厘餉數後、數目實屬相符、并無中飽情弊、乃該興利公司、竟欲抹煞加二局費、及含充影子戲厘在內、分折請承、實屬不知章例、况一經分折、不但有碍職處主權、且無附近縣政府保護、征收困難、各屬效尤、餉收影響實非淺鮮、據呈前情、理合擬陳案由、懇請鈞長准予函揭陽縣政府、不備拆開批承、維持成案、以維教育經費、等情據此、查各縣戲厘捐、向由全潮戲厘征收處總批分撥、向無分拆批承、其影子戲捐一項、完全係全潮戲厘捐收入、亦未劃分各縣一半、茲該興利公司前赴貴政府購辦、分批拆辦、殊無理由、至全潮戲厘捐收入、現屆計算每年須撥貴縣教育經費毫洋七百八十六元四角八分、該處所有征收捐款、應請

貴縣政府隨時勸屬保護、協助征收、如果拆半分批、對於全潮戲厘捐征收不無障礙、該征收主任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請貴縣長查照、希爲制止、以符原案、而維教育經費、仍祈見復爲荷、此致
揭陽縣縣長謝

市長霍俊千 七、十九、

●公函復市黨部照撥修繕費毫洋四百

元由

逕啓者、現准

貴委員會函請撥給黨部修繕房舍工料費毫洋四百元、現值市庫收不敷支、本難照撥、惟既屬修繕黨部房舍要需、自應勉力籌措、茲擬在市庫臨時費項下如數撥交、希即出具印收來府具領、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汕頭市黨部執行委員會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政財) 報 公 政 市

●公函復招商局建築招商橫路水溝工

費係向租戶攤派請函林前局長

答復由

逕復者、案准
貴經理公函開、關於十八年間敝府建築招商橫路水溝經費、如何負擔、囑將辦法函復、等由准此、查招商橫路水溝工程、先由張元利號向

貴局承辦、其工程費大洋一千二百零三元、即由貴局向該路各租戶攤派應付、許前市長任內、曾准林前局長函復收過各租戶路費六百四十三元九角四分三厘、上年黃前市長任內、登據張元利以工程久竣、積欠工程費一千零元迄未清款、請轉函照付等情、具呈來府、又經先轉函林前局長迅予清付、以恤勞工、今經數月尙未接准函復、究竟實已收過派款若干、發過工程費若干、何戶尙欠若干、當時向租戶攤派此項路費一千二百零三元、以何爲標準、請逕函林前局長切實答復、便得其詳、准函前由

、相應復請查照、此致
棉商局汕頭分局經理沈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箋函▽

●箋函各國領事奉 省政府令發修正

外國人永租屋地及外國教會置買

公產契稅草案由

遷啓者、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四八三號訓令開、爲令飭事、
案奉

民國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七九一號指令、本府呈
一件、據財政廳呈送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草案、暨修正外國商人永租
屋地契紙、及教會置買公產契紙等件、請核定施行
日期、以資遵守等情、轉請察核令遵由、內開、呈
及附件均悉、此案經提出本會第十七次臨時會議、
決議條文中外國人外國商人外國商民等字、悉改爲

外國人。并定本年九月一日爲施行日期在案。再修正
條文及契紙、應各抄一份送會備查、併仰轉飭遵照
、附件發還、此令、等因、計發還原據修正廣東省
單行劃一契稅章程草案一份奉此、自應遵照辦理、
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貴領事官查照、爲荷、此致
各國駐汕領事官

計抄發財廳原據修正廣東省單行劃一契稅章程
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六條草案一份

市長霍俊千 七、六、

●附修正草案

第九章 外國人永租屋地稅契

第五十五條 各國洋人在通商口岸永租屋地居住或

開設行棧應照約章及向例由該洋人將
新契連同上手紅契呈請該管領事官照
會該處官廳先行傳集該買賣業主說明
四至丈尺是否相符如無查實侵佔官民

之地及于地方上確無妨礙又無其他重
典重買賣轉情事即繪圖註說由地方官
或征收公署佈告兩個月一面由租地洋
人自行照章刊登財政公報暨當地通行
日報兩個月俟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照
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再行印契
發還管業不得稍涉疏漏含混

按照約章并無准外國人在通商口岸以
外典租屋地居住或開設行棧亦無准在
內地置買私產明文如呈請印契所租之
地并非通商口岸係在內地私購產業即
不得將契印稅并由地方官查照約章責
成賣主退還原價取銷租約

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所立租約務
須飭將四至丈尺確切勘明填入租約之
內不得于契內僅列海心河心涌心路心
爲界等字樣致令日後藉契影射徒滋膠
轉倘勘丈印契之員漫不經心率行印給

者定即從嚴懲處

洋人在通商口岸租賃屋地如該地上手
紅契載明年納糧租若干應飭該洋人于
租契內註明某戶年納糧租若干由租地
之洋人逐年照原額應完之數繳納不得
短欠并由征收官署令該管征糧機關將
糧租推收過割登註糧冊清楚方可印契
發給

第十章

外國教會置買公產稅契

第五十六條

外國人所設之教會在內地購置教堂公
產爲約章所許但教士不得在內地置買
箇人私產向章教會稅契應由領事官或
教會將新契連同上手紅契送該處地方
官或征收公署先行傳集該買賣主動明
四至丈尺是否相符如無盜賣侵佔官民
之地及于地方上確無妨礙又無其他重
典重買賣轉情事即繪圖註說佈告兩個
月一面由教會自行照章刊登財政公報

暫當地通行日報兩個月俟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照中國人民稅契辦法征收稅款并於契內註明某國教會購為該處教會公產字樣不得專讓教會私人姓名如各該地上手紅契載明年納糧租若干應飭該教會于契內註明某戶年納糧租若干由購地之教會逐年照原額繳納不得短欠並由征收官署令該管征糧機關將糧租推收過割登註糧冊清楚方可印契發給

日本國條約并無在中國地方傳教一舉遇有日本國人在內地設立教會置產印契應由征收官署專案呈請核辦

教會置產契稅應適用第五十五條第三項之規定

△佈告▽

●佈告再定本月十一日公投砂石捐由

為佈告招投事、照得潮澄屬蘇安處砂石捐、前經佈告以原商年餉毫洋二萬二千元為底價、招商投承在案、惟查前定開投期間、一以未足法定人數、一以投票無人、揆厥原因、莫非以原商底餉毫洋二萬零捌百零元、再定於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公投。除函 市黨部屆時派員蒞場監投外、合再佈告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爾等如有願意投承此項砂石捐者、即即查照後開章程、備具押票金預先來府掛號取據、以憑屆時入場投票、望勿遲疑自誤、此佈、

計開投承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章程

市長曹俊千 七，四

投承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章程

第一條 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現核減為全年底餉毫洋二萬零八百元再定于七月十一日下午二時在本府禮堂開投以超過底價最高者承辦

第二條

承辦期限由廿一年七月二十一起至廿二年七月二十日止一年為限期內如無欠餉違章情事他商不得加餉攬承

第三條

投票商人應具押票金壹洋五百元于投票前繳來本府財政科出納股掛號取據屆時憑據入場投票

第四條

投票人數至少在三人以上方生效力倘不足法定人數則另行定期佈告開投

第五條

投得之商人須于三日內備具按預餉各半個月及担餉殷實商店保結呈繳來府聽候查明給證後辦如逾期不繳則取銷其承辦權并將押票金沒收充公另行佈告開投

第六條

押票金除第一票不發還外其餘均即悉數發還

第七條

承辦投得接辦後將全年餉額均分十二個月每月分兩次以上下半年上期繳餉不得延欠其所繳之按預餉准由承辦期內最末尾之月扣除如有欠餉未清由按預餉項下扣底

第八條

承商投得于接辦日起由本府派監辦員一員監辦此項捐務月定薪俸九十元由該承商支給

第九條

一切征收辦法悉照舊章辦理

●布告如有私在市校地址附近一帶豎立石界即報警扣留報府究辦由

爲佈告事。現查廻瀾中學校傍近貧民院地等處、近日發現有人豎立石界、刊明合中公司地界、市廳承領等字樣、當查廻瀾中學校東南面一帶地段、除詳洽公司外、其餘均屬本府市立學校基址、前經派員勘明、劃清界址、豎立本府石界在案、至方前市長任內、批准友誼公司、集新公司、承領之地段、亦經各前任呈奉

省政府核准撤銷有案、此外并無批准合中公司承領地段、顯係意圖隱匿、藉以侵佔、除令行公安局轉飭該管分局、將該石界拔除、暨查緝外、合行佈告、仰該地業戶一體知照、如再有人私在該處一帶地

點暨立石界、即行報知崗警扣留、隨時報知本府、以憑究辦、此佈

市長翟俊千 七、八、

● 布告契稅減征為斷四典二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庚電開、本廳契稅減征、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契驗換辦法、定七月十六日公佈施行、稅率減為斷四典二、餘均照通令辦理、仰即遵照開辦、并將十五日以前存稅款數目、及斷典契紙、冊至某字號止、先行覓復、稅款契根限三日內解繳、毋得延誤、財政廳庚印、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本市各業戶人等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翟俊千 七、十六、

● 布告商民人等遵照繳納機工義務學

校附加電水鏢各費由

為佈告事、現據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呈稱、該會所設立之義務學校、其經費端賴在本市內之電鏢水鏢電話機按月附加大洋一角、以為經常臨時各費之用、查此項附加費經范市長核議、并經任市長均皆出示保護征收有案、現各青年子弟來校肄業者已達三百人、教職員亦聘定十餘人、按月經費、待支孔亟、各用戶能體諒此項附加費、係屬慈善公益費、惠及貧民子弟、而樂於輸納者固多、惟不遵納者亦復不少、為此懇請鈞府給示保護、俾利備收、而維教育、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令復外、合行佈告、仰本市商民人等一體遵照繳納、須知此項電鏢水鏢電話機、按月附加大洋壹角、係屬勞工教育經費、務各踴躍輸捐、以惠貧民子弟、是為重要、此佈、

市長翟俊千 七、十八、

● 布告萬福公司承辦砂石捐仰商民人

等一體知照由

爲佈告事、照得潮澄屬蘇安等處砂石捐、經於本月十一日在本府禮堂公開投承、結果以萬福公司票認年餉毫洋二萬一千五百零式元爲最高、應予承辦、現據該商將按預餉及担餉店結連繳到府、業經飭科照收給據、隨批示准自本年七月二十一日接辦起餉、以一年爲期在案、除令飭舊商依期卸辦、及分別呈報令局保護征收外、合行佈告、仰商民人等一體知照、爾等如有運載砂石、務須遵照向章、赴該萬福公司繳納捐款、毋得抗違、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七、十八、

● 佈告花筵捐由新商利生公司張才加

餉承辦由

爲佈告事、照得本市水陸花筵捐、前奉民政廳令飭公投、業經本府擬定全年底餉毫洋一十四萬四千元、佈告招投在案、惟會是日到投人數寥寥、並無具繳押票、茲據新商利生公司張才願照前

認餉額再加年餉毫洋壹千元、呈請准予由本月二十一起餉接辦、等情前來、當經核准在案、除指令及分別呈報各局保護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市民人等一體知照、所有該新商征收此項花筵捐、悉係依照向章辦理、毋得抗納、致干究罰、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七、廿、

● 佈告民用航空股款奉令緩辦應將國

防公債迅速清繳出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預字第二八二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二零七號訓令開、案查本府主席提議、擬將籌辦民用航空原案、暫經辦理、其未籌繳款項者、免其籌繳、若經籌有的款者、即將該款認購國防公債、以紓民力一案、業經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一百零二次會議、議決照議在案、除呈報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察核、及函第一集團軍總

司令部查照、暨飭屬知照、并分令各區級靖委員、轉飭所屬各縣市長一體遵辦外、合將原提議書隨令抄發、仰即知照此令、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件、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原奉抄發提議書一件抄發、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如已籌有餉款、應即查明具報、如數認購國防公債、毋違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市商會遵照辦理、并將收過航客股款數目呈報、以憑轉呈外、合行佈告、所屬商民一體知照、所有民用航空股款、既奉明令緩辦、務將應繳國防公債款迅速清繳、毋得藉延、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七、廿三、

● 布告各征收機關及各縣經征稅款在
一元以上者應一律收兌現中幣不
得收受銀毫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收字第七九九號通令開、案查前以廣東中行所發紙幣、已陸續恢復兌現、自應一律

行用、業經本年一月九日、通電各征收機關各縣縣長、凡經征稅款在一元以上者、應一律收兌現中幣、不得收受銀毫、如敢違、一經查出、委辦撤差、商辦撤銷、縣則呈報

省政府撤職、分行遵照在案、現查自省行停兌一元中幣之後、各征收機關、間有藉端取巧、擅收銀毫者、殊於整理金融計劃大有妨碍、亟應重申禁令、以資遵守、須知中行前發一元中幣、雖經暫行停兌、而省行發一元新幣、早經商民領用、市面流通已久、所有一切應征稅款、凡在一元以上者、自應一律收受、一元新幣及五元五十元兌現中幣、不得收受銀毫、其無紙幣流通地方、亦應於事前開具理由、呈報本廳核准、方得收受銀毫、如敢違、即照前電執行撤革、以示懲儆、除咨函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毋違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佈、

市長霍俊千 七、廿五、

●布告奉令減征契稅仰市民遵照投稅

由

爲佈告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財政廳契字第一五三四號訓令開、案奉廣東省政府財字第四五九一號指令、本廳呈一件、酌擬契稅減征、清理白契投稅、及變通上蓋補稅、前清紅契驗換辦法、暨契稅減征清理期間、各縣市長委員擬懲辦法、當否請核示遵由、令開。呈及辦法均悉、當經提出本府第六屆委員會第九九次會議、議決照辦在案、令行錄案仰該廳即便知照、并由廳公佈施行此令、辦法二份存、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茲特定由二十一年七月十六日起、公佈施行、至十一月十五日止、以四個月爲限、凡在減征清理期限內、依契稅章程第四條期限稅契、及前清民國白契投稅者、照契稅章程斷賣契征稅金百分之六、減爲征百分之四、典按契征百分之四、減爲征百分之二、補契亦同、一律併免處罰、又凡前清契尾布頭紅契各種印照、未經驗換又未易主者、在減

征清理期限內、繳千分之十換契金、准其換契、免予處罰、並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爲征稅金百分之四、又民國三年國稅廳頒發之驗契証據、如係代用契紙者、在減征清理期限內、申請換契、免繳換契金、并准其照時值增加產價、其所增加產價減爲征稅金百分之四、至業主加建上蓋補稅領照、如上蓋與地同一業主、准其自由報價、毋庸附呈工務局建築執照、以歸簡便、此外附加中資捐附捐、仍照現行章程征收、無庸再減、除呈報省政府并佈告通行外、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法、認真辦理、并將七月十五日以前征存稅款數目、及斷賣契紙、用至某字號止、遵照庚電、先行電復、並將征收稅款、連同契根、限二日內解繳、毋得延誤、仍將發來佈告及辦法、廣爲標貼、一面由縣委以淺白文告、分發各鄉村粘貼曉諭、一面令飭地方自治機關、責成鄉長族長挨戶曉告、介紹投稅、以利進行、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派調查員分區按戶查催、及令行公安局轉飭各分局

切實協助外、合行佈告本市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上項未稅契據、仰即來府投稅以固業權、幸勿觀望遲延自誤為要、此佈、

市長霍俊千 七、廿五、

● 佈告禁止私擅抽收地方捐款由

為佈告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一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近年各縣市每有以地方政費不敷、或公益事業待舉、由縣市政府直接發動、或徇地方團體請求、竟巧立名目、遽向地方抽收捐款、藉供費用者、須知向地方抽收捐款、即是予人民增重負擔、人民對國家正供與地方需要、固已悉力應付、倘再肆意搜刮、民力有限、何勘重負、茲為禁制私擅抽捐起見、特通令遵守、嗣後各縣市政府、如有在地方上抽收捐款、無論以何種名義、其性質屬於臨時或經常、凡係增加人民負擔者、籌款原因、是否正確、抽捐數目、是否適宜、均應先行呈候上級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舉辦、倘敢瞞匿玩違、一經發覺、定予從嚴議

處、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並佈告屬內人民一體知照、仍將遵令佈告日期、限文到十日內具報查考、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呈復外、合行佈告、仰所屬商民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霍俊千 七、卅、



教
育

曾浩春





教育

△呈文▽

●呈復綏靖公署遵將辦理同濟中學收

回擊梅號校地案經過情形由

為呈復事、案奉

(育教) 報 為 政 市

鈞署第一三八零號訓令開、為令飭事、現據該市署梅號劉永傑、以該市長嚴令勒遷、請令行制止、並將案移歸法院審判等詞、具呈來署、究竟實情如何、除批示外、合將副呈令發、仰該市長明白呈復、以憑核辦、毋稍徇延、切切此令、等因、計發副呈一件奉此、遵查梅號劉永傑所建築之地、原為同濟善堂所有、經由同濟善堂撥給同濟中學建築校舍、並允予補貼該租佃擊梅號建築及搬遷各費、於理、并無不合、殊該號狡賴不搬、故意阻撓、竊府前據

該校呈請派員估價、並令局轉飭該租佃擊梅號搬遷、業經分別令行運辦、暨呈報

廣東民政廳備案各在案、奉令前因、理合將辦理該

案經過情形、並抄同該校徵收計劃書備文呈復

察核、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市長署俊千 七、十九、

△訓令▽

●訓令本市各小學校據市一中學呈繳

高中師範科畢業生名冊仰遵照儘先

聘用由

為令飭事、現據市立第一中學校校長郭德候呈稱、職校高中第四班學生林祖麟等十三名、於本年六月修業期滿、致查成績均能及格、當於本月十六日舉行畢業典禮、發給證明書、查該班係師範科、照章應服務一年以上方得升學、且鈞府年給鉅款、裁成

（育教）報公政市

人材、亦當予以服務之路、方免廢業、理合將本屆畢業生名籍、列冊備文呈請察核、俯准飭屬儘先聘用、實為公便、等情、計呈畢業生名籍冊一份據此、除指令暨分行外、合將原名冊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儘先聘用、為要、此令、

計抄發原名籍冊一份

市長覆俊千 七、二、

汕頭市立第一中學校謹將高中師範科第四屆畢業生姓名年歲籍貫列冊呈請察核須至冊者

計開

林祖禱	十八歲	蕉嶺
陳華英	二十歲	潮安
陳均衡	十八歲	潮安
鄭元雄	十九歲	潮安
羅章臣	二十歲	揭陽
方桂秋	十九歲	惠來
顧文光	二十歲	普寧
黃儀開	十七歲	饒平

王肇模	二十歲	澄海
賴樹三	二十歲	普寧
吳承見	十九歲	普寧
陳寶渠	二十歲	潮陽
傅自雄	廿一歲	潮陽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今後中小學校訓育方面應特別注重之事項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九五九號訓令內開、現奉

教育部第四一三號訓令內開、查近項我國、內憂外患、如水益深、如火益熱、若不迅謀補救、則民族前途何堪設想、中小學教育關係於國家民族之根本、在此非常期內、為教師者、尤宜共懷危亡、加緊工作、對於學生之訓育、尤宜特別注重、務期認清目標、運用方法、督導青年及兒童、振發精神、誓作雪恥救國之準備、萬不可稍涉鬆懈、放棄職責、並由本部規定、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行特別注

重之事項、」以爲訓練學生之準則、合亟令仰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仰各該廳隨時加以督促、以規成效此令、等因、附發「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特別注重之事項」五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市即便轉飭各中小學校遵照此令、等因、抄發「今後中小學校訓育方面應特別注重之事項」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將奉發附件抄發、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今後中小學校訓育方面應特別注重之事項」一份

市長霍俊千 七、四、

今後中小學訓育上應特別注意之事項

（一）訓練目標：

應發揚我民族固有美德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等、同時并應特別注意、

- （1）力戒懦怯苟安 養成勇敢奮發之精神；
- （2）力戒倚賴敷衍 養成自立負責之能力；
- （3）力戒輕躁盲從 養成審慎周密之思致；

- （4）力戒浪漫奢靡 養成刻苦勤儉之習慣；
- （5）力戒虛偽渙散 養成精誠團結之意志；
- （6）力戒自私自利 養成愛國愛群之觀念；

（二）訓育責任：

- （1）中小學各教職員均須切實同負訓育責任、破除從前教學訓育分裂之積習、各就本校訓育與教學的關聯方面、預定之整個的計劃、以備分工合作。

（2）各教職員均須對於此次國難經過有澈底的明瞭、并須以各種暗示的方法、時時提醒學生。

（3）各教職員自身須過刻苦耐勞的生活、實行人格薰陶。

- （4）各教職員除於訓練方面注意領導外、應充分利用教學機會、（如上國語、算學、歷史、地理、自然科學、社會、體育等課時、）增強學生對於雪恥救國的系統觀念及動機。
- （5）中小學每晨必須舉行早會作短時間之訓話、校長教職員學生均須出席。

（三）環境設備：

（1）中國與外國人口面積比較表、中國與外國人民教育程度比較表、中國與外國輸出與輸入貨品比較表、中國與外國海陸空軍比較表、其他各種比較表。

（2）國恥地圖、國恥歷史表、解國難中所受損失統計圖表、國難發生地方前後比較詳圖、記載中日交涉之圖籍、其他各種關於國難的資料。

（3）我國民族運動史事圖、現代世界各民族運動史事圖、此次國軍及各地義勇軍奮勇抗敵圖、其他。

1. 2. 3. 三項爲揚勵鼓舞必須之資料、如何搜集編製和設置、應與教學連絡。

（4）寬大健身場所、軍事訓練用之器械、（初中及小學應充實童子軍訓練之設備）理化儀器標本（能自製者須自製）

（四）實施方法：

關於體育方面一、高中實施嚴格軍事訓練注重野外

寒暑、凡軍訓不及格者不得畢業一、初中加緊童子軍訓練、小學注重童子軍訓練與健康運動。

二、注重各種團體運動及國術與各地固有遊戲運動。

關於群育方面

指導學生組織自治團體、養成團體生活、並應注重嚴密組織、

竭力限制個人自由、對於服從互助等習慣、尤須注意養成。

須求國家與民族之自由、放棄個人之自由、若在團體中求個人之自由、就是自私自利。

關於智育方面一、注意科學研究、試驗競賽及成績展覽。

二、辯論演講及言論發表須注重雪梨救國的事實。

三、各種研究會、應測量我國生產狀況及國防設備各問題。

四、搜集衣食住行必需之本國物產分別展覽。

五、國貨劣質鑑別方法的研究。

六、重要時事的報告和探討。

關於體育方面一、實行刻苦耐勞生活、減少校內工役一切勞作、務須由教員學生共同任之、二、節省宴會茶點及零食費用、三、提倡愛用國貨。四、嚴禁浪漫浮誇奢侈。五、宣誓軍恥救國、並訓練學生認定本人將來應為事業、作救國救民族之準備。六、重要集會時以國難死亡同胞默念誌哀。

上列四項係兼指中小學而言、除共同必須注意者外、各小學自應就兒童能力興趣、對於各種分量斟酌減輕材料內容、亦應就年級程度、分別深淺難易、因勢利導、即低年級與幼稚園兒童、各種遊戲活動、亦應酌加雪恥救國材料、以資陶冶、各級訓練務

須本地意旨、切實施行、尤須持久不懈、始終如一。振衰起廢、端賴乎此。

●訓令市立各小學校令發市校增班預算表仰遵照填繳由

算表仰遵照填繳由

為令飭事、現據市立各小學校、呈請增加班級、究竟各該校原有班數、暨原定經費、及現擬增加班級經費等各若干、當此年度開始之際、亟應通盤籌劃、茲由本府製就市校增班預算表印發、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於文到三日內、依照表列各欄、分別查填、呈繳來府、以憑核辦、此令、

計發市校增班預算表一紙

市長霍俊千 七·四、



(育教) 報 公 政 市

汕頭市市立第 小學校增班預算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校名	原有班數	原定經費	擬增班數	經費增加數		備考						
				開辦費	經常費							

訓令公私立中學校奉飭高級中學酌

定招生試期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〇〇五號訓令開、現奉

教育部第四二七七號開、案據山西教育廳電稱、奉三七〇六號訓令、飭行各校遵照等因、仰見鈞部便利青年升學、無微不至、竊以各公私立高中招生舊例、亦均在七月初間、初中畢業生、并感困難之不便、擬懇鈞部察核、准予通令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俾與專科以上學校、一律酌定招生試期、以免初中要求提前舉行畢業之困難、尤深企禱、等語到部、除電復并分令外、合行據情令仰轉飭所屬公私立高級中學參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分行外、合就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公私立高中學校、參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參酌辦理、此令。

市 政 委 報 (實 效)

市長覆俊千 七、六、

訓令市教育會據公安局呈報查明辦理 理第九民校控四分局長縱惡搗亂學

校情形由

為令知事、現據公安局局長陳定平呈稱、呈為呈復事、迭奉鈞府第六五一、第六九一、第七零一等號訓令、以據第九民衆學校校長吳剛峯、第二十一民衆學校陳雄桂等、廿二日校長市教育會常務幹事余命三、先後呈控第四分局長員縱惡搗亂學校一案、飭即併案查明辦理具報、各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司該課長林東渠、督辦長黃榮用、併案會查具報、以憑核辦去後、旋據會銜復稱、職等奉令、遵即會同查得六月廿四夜八時許、該校高級生林如光、平素不守校規、該校教員許雄飛、這夜特向其嚴加申斥、該生不服、肆意咆哮、並欲強行索回保證金、一校章各生入校繳保證金一毫、卒業後發還、中途輟學及被革者則否。該教員以其無理取鬧、姑亦屬之

詎該生奮腕愈兇，該教員迫以手掌向其面部一摸，并報告該管校長吳剛峯、喊警將該生帶回第四分局請予懲戒。適該分局值日助理員張仿伊。到差未久，不善調停，祇據醫官驗得該生嘴角微有傷痕，即會該校校長吳剛峯，退回該生保證金二毫，並賠償醫藥費二元。該校長固不服其勸處，該助理員遂深夜將該生林如光、連同校長吳剛峯、教員許雄飛一併送來局，至二十五早由職司法課訊問前情。并驗得該生林如光確無傷痕，該校長吳剛峯許雄飛二名經免于置議，并將該生加以申斥，一併遣回完案在案。此本案之經過情形，綜核本案情節，該學生林如光，對於本校校長無理滋鬧，本屬非是，即該管長員，對於該生加以叱掌撲斥，亦屬師生之常，該分局助理員張仿伊，自應設法勸處，俾息糾紛，乃竟晝夜同該校長一併解局，未免有意為難，似有不合，所有遵令查明，本案經過情形，理合會報鈞長察核，等情前來，據此，局長復核無異，查本案起釁，既係該校教員許雄飛，因該校學生林如

光無理取鬧，報由該校長吳剛峯喊警帶局，該分局助理員張仿伊，自應準情酌理，將該學生稍予懲戒，以儆其餘，乃竟據醫官驗得微有傷痕，不加詳察，遽爾責令該校長退回保證金及賠償藥費，不得折服，又從而一併呈夜解局，非懷挾私見，即係草率從事，均有不合，而該管分局長張瓊苑，職責所在，亦屬咎有難辭，除由職局着各記過一次，用示懲儆外，所有奉命查明辦理本案情形，理合備文呈報鈞府察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翟俊千 七、十四、

訓令市立女子中學校校長令發湘福

堂遊產地及指定女中校地圖由

為令發事、案查前據該校前校長文錫仁，呈請指定市校地址，以便計劃建築女校，當經令復照准在案，所有該校預定地點，亟應飭知，除飭科分別製圖註說，標明該校地點外，合將全圖令發，仰即查收

、妥爲計劃、呈候核辦、此令、

市長瞿俊千 七、廿五、

●訓令卅三 民校以該校放棄教務應予

申斥十四民校及婦女民校辦理認真

傳令嘉獎由

爲訓令事、現據教育科科長曾浩春、轉據社會教育股股長梅嵩南呈稱、竊職爲考察各民校辦理成績之優劣、以爲下期整頓改革之張本起見、於上課時率股員視導員等、到各校視察、當經將調查情形呈報在案、本月二十日晚、依照上課時間、到各民校視察、查得廿四民校、即市三小學校普通班兩班、學生祇共十餘人、已逾上課時間、鳴鐘二次、而教員尙無到者、至工商班則因電燈損壞未上課、有學生十數人、與教員幸經湖在教室、該校有三班、應有教員三人課授、方合規則、乃如此放棄、殊屬有忝厥職、至廿三民校、即同濟中學、則先期結束、民

校教室既無學生、復無教員、事前並無呈明、擅自結束、亦屬有違功令。惟查有十四民校、即正始學校及婦女民衆學校等、辦理尙稱認真、學生出席人數亦頗踴躍、職調查所得、擬請將辦理敷衍放棄職責之校長教員、予以申斥。其辦理認真忠始職務、予以嘉獎、以示獎懲、而資整頓、是否有當、懇請鈞長察核、實叨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案關整頓教育、應准如所請辦理、該校辦理尙稱認真、學生出席亦頗踴躍、應予嘉獎、以示激勵、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即便遵照、切切此令、

市長瞿俊千 七、廿六、

●訓令各中學校酌延長童子軍訓練年

期由

爲令飭事、現准

中國童子軍廣東省汕頭市理事會第五號公函開、案查本會第六次會議議決、依據中央頒發義勇軍教育綱領第一條之規定、由本會函請市黨部市政府通飭

本市各中等學校童子軍訓練、一律增至二年等議在案、相應函請貴府查照。頃即通飭本市各中等學校，於下學期開始實行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七、

●訓令市立民衆學校令知第九期民衆學校始業休業日期由

爲令董事、現據教育科科长曾浩春、轉據社會教育股股長梅嵩南呈稱、爲簽呈事、查民衆學校、因開學時間參差不齊、辦理結束事宜、亦因不能劃一、遂致妨碍下期之工作、此以往經過之實情也、且民校之設、多附于日校、而民校教員、多由日校教員兼任因日期參差之故、日校已經放假、民校依然要照常上課。民校教員受此影響。所以有先期結束者、有敷衍塞責者、遂致形成有始無終、進銳退速之峯形現象、欲提前開學、則教員不齊、課授不週、亦屬名不副實、爲求折衷辦法、以冀完善起見、擬於

開辦第九期民校時、規定起止時間。依照學校曆。

廿一年度上期八月二十九日）及體察地方環境，教起至廿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止）育現狀，擬在日後開學時辦理招生事宜，至一學期後開學上課，即自九月五日起，至二十二年一月廿五日止爲一期，似此始業休業，期間既與日校無甚差別，斯無其他窒礙，依此辦法，似較妥善，是否有當，理合簽請察核，等情據此，查核所陳辦法，尙屬切實，應准如所擬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遵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黨義教師檢定條例仰遵照由

爲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二區辦事處處字第二號公函開，現奉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育字第一號訓

令開：爲令運事。本會爲利便檢定全省中小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起見，依照西南各省各級學生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三條之規定，關於檢定事項，得分區舉行。除南海番禺三水花縣東莞清遠增城寶安香港澳門及省會所在地等處，由本會直接辦理外，其餘按照交通上之關係，劃分九區。舉行檢定，當經本會第三次會議，決議分兩期辦理，第一期先舉辦第二第五第七等區之檢定事宜，其餘各區，分第二期辦理，但各該區內人員，得逕向本會或附第二第五第七等區請求檢定或登記在案，凡具有各該項資格，志願充任訓育主任黨義教師者，務于七月二十日起，至八月五日止，逕向廣州市大東路本會，或本會第二區（汕頭），第五區（高要），及第七區（茂名）等辦事處，請發各種書表填妥，依法請求檢定，并定于八月七日舉行筆試，至民國二十拾年以前之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亦須于八月五日以前聲請登記，否則不許充任黨義教師，除通告及分函令外，合將本省中小學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請

求檢定、及登記須知，檢定條例，黨義教師訓育主任聲請檢定表，及登記表，訓育主任黨義教師志願書等，隨令頒發，仰該主任即遵遵照辦理，并轉該區內各縣知照爲要。此令。等因。附件如左奉此。除通告外，相應函達貴市府希爲查照，轉飭所屬學黨員一體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件令仰該校黨員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附件乙份

市長 曹俊千 七、廿七、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條例

師檢定條例

- 第一條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育人員黨義教師，非經檢定合格者，不得充任。但在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缺乏之區域，得暫聘代用訓育人員、代用黨義教師，其

第三條

資格之審查規程另定之。

凡請求檢定者、應具備左列資格、

(一) 本黨黨員、

(二) 有教育行政機關所規定各級學校教

師之資格

第四條

凡請求檢定者、除繳本人最近二寸半身
相片三張、及填具志願書履歷表外、須
繳驗左列各件、

(一) 本黨黨證或補行登記之登記證、

(二) 學校畢業證書、或其他足以證明教

師資格之書據、

(三) 有著述者之著述、

(四) 曾任各級黨部工作者之書據、

第五條

凡具備三條之資格而受各級學校訓育人
員黨義教師之檢定者、須按照各級學校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所應具之學術、加以
筆試、其科如左、

(一) 黨義、(二) 訓育法、(三) 教學法、

第六條

(包括青年心理學
或兒童心理學)

凡筆試及格均須加以口試、

第七條

凡具備三條之資格、并有左列資格之一
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免除黨義
之筆試、

(一) 曾任中央黨部幹事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
轄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秘書或主
任職務二年以上者、

(三) 曾任縣市執監委員者、

(四) 曾任半年以上之黨務學校畢業者

(五) 曾任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委員者、

(六) 對於本黨主義有著述者、

第八條

用其第三條之資格並有左列資格之一者
、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免除訓育法及
教學法之筆試、

市 政 公 報 (教育)

(一)在各級師範或大學教育系畢業者，
(二)曾任校長教員教務員或訓育員二年
以上者，

第九條

(三)對於教育學有著述者，
凡具第三條之資格，曾任左列職務之一
者，檢定委員會得斟酌情形，給予檢定
合格證書，并免除一切檢定手續，
(一)曾任中央黨部執監委員及秘書處主
任者，

第十條

(二)曾任省黨部，特別市黨部，中央直
轄特別黨部，或海外總支部委員者，
凡有第三條之資格，並對於教育及黨義
有深刻之研究，經中央或西南執行部特
許者，得免除一切檢定手續，但以專門
以上學校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為限，

第十一條

凡本黨黨員，曾受黨義教師檢定合格者
，須從新向檢定委員會請求登記，

第十二條

凡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由檢

定委員會發給證書或登記証外，並將姓
名在黨報及教育行政機關公報上公佈之
，

第十三條

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取消其資格，
或停止其職務，
(一)受開除黨籍之處分者，應取消其資
格，

(二)受停止黨權之處分者，在黨權未恢
復時，應停止其職務，

(三)經檢定委員會考核其工作無成績，
得按其情形予以警告，或取消其資格，

(四)凡有不良嗜好者，應即予以警告，
如再犯即取消其資格，

(五)不出席檢定委員會召集之黨義教育
研究會五次以上者，即停止其職務，

第十四條

各學校聘用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
師後，應將其工作成績呈報各該地檢定
委員會核核，其考核辦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檢定合格之訓育人員黨義教師，均予以

保障及獎勵，其辦法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訓令公私立中小學校令發黨義教師

檢定委員會分區檢定辦法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現准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二區辦事處

處字第一號公函開、

逕啟者、祖明浩春等、現奉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第一號委任令開、委任祖明為第二區辦事處主任、浩春為副主任等因、附發本質方印一顆、分區檢定辦法十份奉此、業經遵於七月十九日成立辦事處於潮頭市黨部、即日開始辦公、并啓用印章在案、除呈報查令知外、相應檢出分區辦法一份、函達貴市政府希為查照、轉飭所屬知照為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件一份

市長霍俊千 七、廿七、

●廣東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

會分區檢定辦法

第一條 本會為利便檢定全省中小學訓育人員黨

義教師起見、依照西南各省各級學校訓

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委員會組織通則第

三條之規定、關於檢定事項分區辦理之

第二條 全省訓育人員黨義教師之檢定事項、除

香港澳門南海番禺三水花縣東莞清遠增

城、寶安 會所在地等處、由本會直

接辦理外、其餘按照交通上之便利、劃

分為下列九區、每區設一辦事處、主理

其事、

第一區 中山 順德 台山 新會 江門 開平

恩平 鶴山 赤溪

（青教）報公政市

第二區

汕頭 澄海 潮安 揭陽 潮陽 普寧
豐順 惠來 饒平 大埔 南澳 海豐

第九區

瓊山 文昌 定安 臨高 瓊東 樂會
萬寧 陵水 崖縣 儋縣 昌江 感恩
海口 澄邁 區辦事處設在海口

第三區

梅縣 興寧 平遠 蕉嶺 五華 區辦
事處設在梅縣

第三條

區辦事處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由本會就
該區內各縣市黨部常務委員及教育行政
機關長官中擇委之。另辦事員若干人。副
由正副主任酌量調用該縣市黨部及教育
行政機關職員兼任之、

第四區

博羅 惠陽 龍川 龍門 和平 連平
紫金 河源 新豐 區辦事處設在惠陽

第五區

高要 高明 雲浮 德慶 鬱南 封川
羅定 開建 四會 廣寧 新興 區辦
事處設在高要

第四條

各區辦事之任務為代本會辦理各該區內
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聲請檢定或登記及其
他籌備檢定考試事項、

第六區

曲江 樂昌 乳源 仁化 英德 翁源
佛崗 從化 連縣 陽山 始興 南雄
區辦事處設在曲江

第五條

各區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聲請檢定或登記
及一切考試事項、詳細辦法由本會另定
頒發、并予該區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聲請
檢定及登記期滿後、該區辦事處須即將
聲請檢定或登記人數及準備攷試情形報
本會、

第七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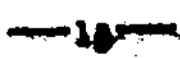
茂名 信宜 花縣 電白 廣江 梅寨
陽春 區辦事處設在茂名

第八區

吳川 海康 遂溪 徐聞 合浦 防城
欽縣 靈山 廣州灣 北海 區辦事處
設在北海

第六條

各區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聲請檢定登記及



致試日期、由本會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須于檢定訓育人員黨義教師考試日期以前、將試題試卷交由本會派員帶往各區辦事處、

第八條

各區訓育人員黨義教師檢定考試、由本會特派專員主持之、并須於筆試檢定完畢後、酌量舉行口試檢定、

第九條

各區辦事處於舉行檢定考試完畢後、須即造具檢定經過報告書、并填報本會製發各種表格、連同聲請檢定登記各表筆試試卷及口試紀錄等、彙繳本會、

第十條

本會收到各區辦事處報告書卷及各種書表後、即行評定成績、分別去取、并將合格人員姓名在黨報及政府公報上公佈、發給合格證書、如係登記合格者、則發給登記証、

第十一條

各區辦事經費、由本會酌定發給、所有支銷不得超過所發項額、并須向本會報

銷、

第十二條

各區辦事處於辦理檢定事項完竣後、即行撤銷、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本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本會議決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備案、

●訓令大中學校奉令准該校設立立案

仰照指飭各節辦理具報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二四四號訓令內開、案據呈據私立大中學校立案表冊前來、當經核明令復、并行督學查復情形在案、現據呈復咨稱、該校自去年發生風潮後、學生人數減少、教員職員亦多更換、校長自兼會計教務主任訓育委員會主席等職、任務過多、無能改善、本期功課多未能依期授竣、但經費尙敷、維持理化博物圖書等設備尙稱完善、校舍亦

寬啟適用、等情據此、查該校校務行政設施、本學期既無進步、亟應整頓、姑念該校辦理有年、校舍適用、設備較為完善、經費尙敷維持、准予設立立案、仍飭該校董會依照省督學指飭各節、認真整頓、限于廿一年度內改善完竣、具報察核、據呈前情、除令復暨轉呈

教育部察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董會即便遵照指飭各節認真整頓、于廿一年度內改善完竣、呈候核轉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卅、

●訓令同濟初級中學校奉 教育廳
令據呈繳該校徵收校地計劃書等准
照備案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二四捌號指令、據本府呈一件、據私立同濟初級中學校、呈繳徵收校地計劃書、暨將

辦理該案經過情形、備文轉呈察核備案由、內開、呈悉、准照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校長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卅、

△指令▽

●指令市立女子中學校經派員測勘該校址地基劃定仰即來府具領校園由呈悉、經派員前往湘福堂測勘、將該校校址地基劃定矣、仰即來府具領校園、從速籌款建築可也、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指令市立第一小學校據呈運將組織系統詳細舉例證明等情姑准試行新制一年由

據呈既悉、姑准該校試行新制一年、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察核、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箋函▽

●箋函游劍池等十四人為籌建本市中

山圖書館籌備委員由

逕啓者，俊千蒞任以來，瞬經二月，鑒於汕頭市屬南中國交通重鎮，人口衆多，公立圖書館祇有一所，設備既已不週，館址又甚狹窄，寔為社會教育進行之一大窒礙，為求增進市民求知興趣起見，當於第二次市務會議時，提議建築中山紀念圖書館於中山公園，以促進文化、而資紀念。總理在案、惟茲事體大、非藉群策羣力、共起勤助、難期計日程功、故決定延聘本市熱心公益士紳、組織籌建汕頭市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主理募集款項、管理收支、招投工程各事宜。除分別函聘外、素仰執事熱心公益、名望允孚、相應函聘為籌建汕頭市中山圖書館籌備委員會委員、尙希慨為担任、共策進行是所切盼、此致

游劍池 高伯昂

林子明	林忠俊
張淑楮	陳道南
吳耀如	林麗新
陳煥章	陳少文
方松軒	張智
陳玉濬	賴子靜

先生

市長覆俊千 七、廿二、

●箋函本市各機關領袖請募捐初級職業學校經費由

逕啓者、敝府為謀擴充本市教育及造就實用人才起見、擬創辦市立初級職業學校一所、惟創立伊始、需費浩繁、當此國家多難之秋、又值市庫非裕之際、籌款艱難、困難實多、用特發出捐冊、敬求邦人君子、慷慨解囊捐助、襄成美舉、素仰先生嶺海名流、熱心教育、藉登高之一呼、定知群谷之響應也、謹附上捐冊乙本、希維廣為募集、俾得早觀厥成、異日濟濟多士、効勞黨國、音拜

先生之賜也、端此敬祈懇忱、至希
亮察無任企禱此致
本市各機關領袖

市長霍俊千 七、廿三、

△ 告 佈 ▽

● 佈告國立北平師範大學招生簡章由

現奉

廣東教育廳第一〇七四號訓令內開

『現准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公函開：「逕啓者：現在國難方殷、救國要圖，莫若振興教育、廣造師資、然欲教育之平均發展、尤須師資之各省普遍、本校爲全國教育之中心、師資之所從出、責任重大、茲爲求達此項目的起見、爰經本校校務聯席會議議決：「本校二十一年度招考新生：除在本校直接招考外、每省可考送四人、（西康青海寧夏熱河綏遠察哈爾六省每省二人）於八月二十日以前、來校報到。二

十五日舉行考試。逾期報到者不收、不及格者不錄。各省區於函送時、須將證件相片或成績表試卷等、一併交校、（下略）」等因：相應函達、并附寄本年度招生簡章二份、即請查照、分別通告所屬中學及中學畢業生應考、按照附送簡章內載第二試普通科目、及第二試之志願科目、代爲舉行初試、（請勿僅以簡章內第一試普通科目爲初試）取錄名額、依據本校上定數目、寧缺勿多、次將取錄各生姓名證件相片成績表試卷等、函送本校、并限該生等準於八月二十日以前來校報到、聽候覆試、逾期不收等項爲荷、」等由、附招生簡章二份准此、除佈告外、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通告所屬中學及中學畢業生知照、如有志應考者、依期來應報名勿延爲要。此令」。

等因：附發原招生簡章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佈告本市中學畢業生一體知照如有志應考者、依期前往報名投考、勿延爲要。此佈。

附原招生簡章一份

市長霍俊千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即前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及北平大學女子師範學院兩校合併）招生簡章民國廿一年六月

- 一、修業年限 本大學修業年限四年，
- 二、系別 本大學分教育學院、文學院、理學院、招收下列各系一年級生、其系別列左：教育行政學系、教育心理學系、體育學系、國文學系、外國文學系、歷史學系、社會學系、地理學系、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 三、投考資格、投考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立大學（或學院）、或國民政府教育部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二）公立高級中學、或國民政府教育部立案私立高級中學畢業者、
 - （三）與高級中學同程度之師範學校畢業者、
- 四、試驗科目、
 - 第一試（普通科目）黨義、國民作文、標點及翻譯（文言翻白話）英法文、文法作文、翻譯（英譯漢）數學、算術、平面幾何、初等代數第二試（特殊科目）
 - （一）志願以教育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心理學、生物學、論理學、
 - （二）志願體育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生物學、物理學、化學、體育技藝、
 - （三）志願以國文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名著解釋、國文法、國政思想概要、
 - （四）志願以英文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英文口試、作文翻譯、（漢譯英）
 - （五）志願以史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中國史、世界史、中外地理、
 - （六）志願以社會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社會學、經濟學、中外歷史、

(七) 志願以地理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中外地理、地學通論、化學或生物學、

(八) 志願以數學系或物理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初等物理、數學(平面解拆幾何、及高等代數兩門合考三小時完卷)

(九) 志願以化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化學(無機及有機合考三小時完卷)初等物理高等代數、

(十) 志願以生物學系課程為主科各生、須考下列科目、生物學、物理學、化學、投考各生、除經上項試驗外、須經體格檢查、(隨得第二試舉行)

五、報名手續投考各生、須先期向本校文書課索取、(或至本校號房索取)投考報名單、填妥後隨帶畢業證書及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三張、報名費三元、在報名期內、並投考處交納、

六、報名及考試地點、北平南新華街本校、

七、報名及考試日期、報名日期、自七月五日起、至七月三十日止、考試日期、八月一日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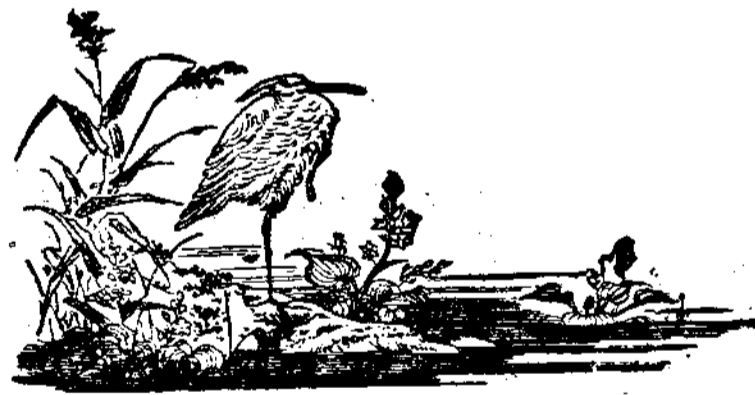
八、各項費用、本大學本屆所招新生、不收學費、但膳宿書籍講義旅行參觀採集制服體育等一切費用、概歸自備、

九、凡學生入校後不得更名、

十、注意事項

(一) 凡投考資格、與第三條不符、而體混雜考者、雖取錄入校、一經查出、即令退學、





社會

梁平





▲呈文▼

◎呈復 建設廳關於救濟失業歸僑俟

籌有的款設立工廠以求根本解決

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現奉

市 政 公 報 (會社)
鈞廳四三九號訓令。關於救濟失業歸僑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叙外、後開、合行仰該市長遵照、迅將該市現有華僑若干、宜於設立工廠、抑宜於墾植畜牧、暨該市財力如何、詳查具復、以憑核辦、毋稍玩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查該市係屬通商口岸、市區管轄範圍之內、均是商店住宅、未有荒地草場可供墾植畜牧之用、至於工廠雖有三數十家、然

皆商辦、且規模狹小、用人不多、職府當議設立工廠以收容失業、歸國華僑因限於財力、一時未能舉辦、故每遇失業華僑過汕時、其貧乏無資者、除由職府附設之華僑招待所担任招待外、更按其路程之遠近、資遣回籍、以免流落道左、是以歸僑並無在汕居留者、奉令前因、除俟籌有的款、當廣續購議、設立工廠、以求根本解決外、理合據情呈復

鈞廳察核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市長饒俊千 七、十四、

▲訓令▼

◎訓令電話管委會以後裝設電話綫應

遵照新規定方向並逐步改裝舊綫

由

為令飭事。查本市街道上電話電燈各綫、交互雜亂、漫無秩序、既有失美觀、且危險堪虞、茲特規定、凡電話綫道旁之西南方面裝設、而電燈綫則循道旁

之東北方面裝設、爲此仰該會即便遵照、凡、後
新裝、應按照規定各沿一方、毋得錯雜、所有舊線
亦應逐步依樣改裝、俾臻完善、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一、

●訓令 公安局 奉令飭知在新法規未成
市商會

立之訓議決人民團體暫行辦法仰

知照由

爲令知事、費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三〇八號訓令內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三〇八號訓令開、爲令飭事、
現准定案部商字第一一四四二號咨開、案准中央民
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函開、准前中央訓練部移交貴部
函二件、以關於工商團體之組織或改組、對於中央
決議所規定之未盡、依照中央法令及未能依照中央
規定期限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辦法發生疑

義、請設法救濟、併案見復等由、查各種民衆團體
組織之暫行辦法、在經本會決議、「在新法規未規
定以前、未成立之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
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各地黨部相繼
參加指導」、各規定在案、准函前由、除分行外、
相應併案函復查照、并轉飭遵照、等由准此、除分
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暨各團體一體遵照爲
荷、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轉便遵
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
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知照、并飭屬一
體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一、

●訓令廣告捐公司令知取締本市各商

店妨礙交通觀瞻招牌仰知照由

爲令知事、查商店懸掛招牌、其位置大小應以不妨
礙觀瞻阻碍交通爲原則、近查本市各商店招牌多有

違背此原則，致與交通觀瞻均有妨礙、甚或因安置不固，危險堪虞、碍及市民生命關係、尤為重要、自不得不從嚴取締、茲定凡橫貫馬路中間與離地八尺以下之招牌，均在取締之列、應即勒令拆卸、務使無妨碍交通觀瞻為止、至對於交通觀瞻無妨碍之招牌、亦須用鐵絲等耐用之物懸掛、以免危險、而保公安、除令公安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承商即使知照、此令、

市長賀俊千 七、五、

●訓令各報社依法按日將發行新聞紙

送部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二二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文字第一三一八號訓令開、現准

內政部警字第四一五號咨開、為咨行事、查出版法

第十三條規定新聞紙或雜誌之發行人、應于發行時

、以二份寄送內政部、一份寄送發行所在地所屬

省政府或市政府、一份寄送發行所在地之檢察署、其第二項并規定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登載者、應以一份寄送省黨部、或等於省黨部之黨部、一份寄送

中央黨部宣傳部、意在明瞭各新聞紙之確實內容、藉資審查、俾便保障、本部現准各省市政府轉咨登記之新聞社、已不在少數、而各新聞社依法將其發行之新聞紙寄送到部備查者、為數寥寥、其餘或僅送首次發行一次、而不繼續寄送、或竟迄未依法寄送到部、似此情形、匪特有違出版法之規定、且於各該新聞社所發行之新聞紙無從查悉其內容、殊失本部辦理新聞登記之意義、應由各省市政府轉飭曾向本部聲請登記之各新聞社、除已按日將其發行之新聞紙依法寄送者不具論外、重未釋依法寄送、或僅寄送其首次發行之新聞紙、而未繼續寄送者、均應依法按日寄送、以重法令、而符規定、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等由准此、除分令公安局市政府外、仰該廳長即便遵照、轉飭遵辦具報、

(會社) 報 公 政 市

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轉飭會同部聲請登記之新聞社、將發行之新聞紙依法按日寄部、以重法令、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報社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市長饒俊千 七、七、

●訓令公安局轉飭各分局注意查禁自

用公用車供攬乘客營利由

為令飭事、現據本市自備車合作社呈、請重申禁令、并飭各公用監查員、及令行公安局、分飭各分局交通警察、查禁自用公用車供攬、乘客營利、等情到府、查自用公用車供、不得攬乘客、登載禁止有案、茲據前情、應予照辦、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各分局注意查禁、如遇發生上項情事、應即截解留府、依章處罰、毋違、此令、

市長饒俊千 七、八、

◎訓令市商會公安局令知辛未救濟會

組織成立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二四九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一四八號訓令開、現准賑務委員會第一四八七號公函開、案准辛未救濟會兩稱、比歲以來、國家多故、災難海陸、辛未一年、國民受禍尤烈、自各省水災之後、繼以淞滬國難、劫後災黎、流離載道、閭閻人等不揣棉薄、聯合上海各慈善公益團體之人士、先後組織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籌賑救濟、籌賑職責、計急賑會籌募散放十九省市區水災賑款、達國幣二百六十萬餘元、賑品藥品尚不在內、救濟會救護給養醫療、遣送我區難民逾三十萬人、臨時收容寄宿所、增至三十一處、臨時病院四所、皆賴社會之贊助、始克辦此、現雖急賑告竣、戰事停息、而各寄宿所之災難同胞、老幼孀孺、無家可歸者為

數尚衆，勢非續籌救濟，莫克全功。爰經聯合大會討論決議，同時結束，繼續組織辛未救濟會，採積極方針，圖根本救濟。以接辦兩會未竟各事。須迭經決議通過。宣言簡章照章公推董事監察。互推正副董事長。常務董事。推任各組正副主任。並定於六月一日爲本會成立之期。各在案。除兩會支收賬款賬品。由會計師詳細審查，分別編刊徵信錄報告公佈。並分函外。相應將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同時結束。繼續組織辛未救濟會。決議經過各緣由。並檢同辛未救濟會宣言簡章。查賬名單各一份。備函奉達。敬請查照。賜予備案。並分別轉呈。函知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查照指導協助。俾維善舉。等由到會。查上海籌募各省水災急賑會。上海戰區難民臨時救濟會。上年以來辦理。各省水災及上海戰區救濟事宜。成績甚著。全治獨多。近以該兩會同時結束。特組辛未救濟會接辦未完各事。并爲永久根本救濟團體。實屬切要之圖。除由本會備案外。相應函請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

該處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市長霍俊千 七、廿、

訓令皮膠鞋料同業公會令知奉令轉

飭該會對於牛皮每百斤征收一角

充公益費應遵前令制止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財政廳稅字第廿五號指令呈一件。呈報遵令飭據汕頭市商會。查復汕頭皮膠鞋料業公會征收公益費辦法。每牛皮百斤收銀一角。膠底每千對收銀三角。呈奉核准有案。實非強抽貨物稅等情。轉請察核由。內開。呈悉。查修正廣東省屠宰牛皮稅征收章程第三條規定。自本章程實施後。任何機關團體。不得另立名目。附加各費。應遵前令制止由。應仰轉飭該會。對於每牛皮百斤收銀一角。充公益費一項。務遵前令制止具報。此令。等因。奉此

、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市長 饒俊千 七、十三、

●訓令公安局奉飭切實保護歸國僑民

仰遵照由

為令助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六九號訓令開、現奉

省政府氏字第五零七五號訓令內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八六號訓令開、案據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

、案據嶺東華僑互助社常務委員黃偉卿等呈稱、為

呈復事、現奉鈞會函開、案據嶺東華僑互助社駐越

南辦事處主任杜漢業呈稱、竊職處前代主任許白忙

、隨地從公、慎勤靡懈、頗能造福華僑、騰譽衆口

、現該員因事回潮安故里、隨行曾到屬面稱、其

所往鄉間、盜匪猖獗、豪劣放縱、請予轉請保護、

等情據此、竊查目下嶺東為僻之處、時有盜匪出沒

、地方豪劣又多魚肉、華僑歸國、受害又甚、茲據

前情、理合呈請鈞會、懇予行知潮安軍政機關、妥

為保護、實切公便、等情到會、據此、查潮汕鄉間情

形如何、該僑此次歸國是否有行知軍政機關保護之

必要、本會無從查攷、茲據前情、相應函達貴社即

希查明見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查潮汕內地

鄉間、確屬盜匪充斥、擄人勒贖、時有所聞、結隊

擄劫、成為慣事、而地方上土豪劣紳、庇串盜匪、

勾結貪污、魚肉貧民、殘害良儒之種種不良現象、

尤為所在多有、彼輩對於歸國僑胞、更屬視同禁樹

、羣相窺伺、乘隙架禍、雖地方上不少愛護良民、

保障歸僑之賢明長官、無如若輩狼狽為奸、勾結庇

護、顛倒是非、淆亂黑白、包圍當局、氣誣逼人、

以致弱小民衆、冤苦罔伸、海外僑胞、畏言旋國、

廉潔政治、大受影響、社會不安、已臻極點、海外

返國之僑胞、類多携有集護照或黨部及團體之證明

書、並行知國內軍政機關保護者、而當此不良現象

之下、實有若無而已、奉函前因、理合將潮梅僑團情

形滲情上覆、至該主任杜漢業所請行知軍政機關保

護之處、查核前代主任許白忙返國後、即携眷住居

汕市、似無偵尋文行知保護之必要、惟對茲潮梅各屬之不良現象、良備含冤、歸僑裹足、敢懇鈞會俯予轉請中央重申明令、通飭所屬嚴懲汚吏土豪、優護僑胞、以儆奸惡、而障僑益、等情、到會據此、查潮梅各屬匪盜充斥、士劣庇串、歸僑裹足、頓呈不安、軍警疏於保護、茲據前情、理合轉呈察核、迅令廣東省政府、通飭所屬切實保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該會所陳潮梅各屬匪盜充斥、士劣庇串、歸僑裹足、頓呈不安、軍警疏於保護各節、如係實情、自應嚴加整飭、以保護歸僑民、除指令外、合行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通飭所屬切實保護、此令、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呈復外、合行仰該廳長即便分飭潮梅所屬各縣市長遵照、切實保護歸僑民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市長即便遵照、飭屬切實保護歸僑民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切實保護歸僑民為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四、

(會社) 報 公 政 市

訓令機器支會令知據電話委員會呈

復關於保障電話工人案仰知照由

為令知事、前據該會呈擬保障電話職工辦法前來、當經令飭電話管委會擬議具復、以憑核辦在案、現據電話管委會呈稱、查奉抄發民國十六年一月廿四日張前市長永福第三一二號令飭、解僱該公司會員補貼辦法、當時該公司係將男司機一律辭退、改用女司機替代、並非歇業、故有上述補貼辦法、現在舊式電話、將於自動電話一話之日停止、故司機職務、亦隨而終了、前後情形、完全不同、自不能援以為例、至民國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張前市長編、第一一三八號訓令、係因工人向僑商辦電話公司要求增加生活費、改良待遇、而調處決定之辦法、僑商話存在之日、尚可依照履行、現在電話事業已歸鈞府辦理、所有管理及工作方面、均須嚴加整頓、使公用事業可得維護、而公家資本亦不受損失、以前僑商辦電話公司、與工人所訂條件、自亦不應繼

續有效。至於修機街綫工人，將來仍可錄用，而司機生自動電話通話時，即無該項職務，只有參照工廠法第五章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於自動電話通話前三十日預告歇業日期，俟預告期滿，除給以應得工資外，並給以預告期間工資之半數，以符法規，奉令前因，合將汕頭機器支會三項請求依據法規事案，擬具意見，呈復鈞府核核，是否有當，仍乞指令祇遵，定為公便，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五、

●訓令市商會等將工廠出品樣本寄廣

州工業試驗所陳列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五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現據工業試驗所所長陳堯典呈稱、竊各國有勸工競進比賽博覽會、多搜集工業方法圖解、及工廠出品樣本、同聚一堂、以資參攷、而便改良、職所開辦時期

尚淺、所集樣品微蒐無多度衆零星若從比載、深懼

廢否、有失整理工業之真意、為此懇呈鈞廳准予通令各縣長市長、轉飭所屬各種工廠一體知悉、應將樣品由該縣市長彙齊、寄交廣州東山沙地職所陳列、以備比較、而資改良、事簡益深、實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各節、尚屬實情、應予照准、除令復暨分別令飭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遵照，迅將出品樣本，速寄該所陳列、以資參攷為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工廠商店、迅將所有出品樣本，逕寄廣州工業試驗所陳列，為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五、

●訓令平民新村管理員據呈取締平村

面前停泊鹽船經飭局擬具辦法由

為令飭事、案據該管理員呈、以岐山兩亭前碼頭兩旁，常有鹽船多艘，連接停泊，與平村碼頭各成垂直線，中間距離不遠，對於該村渡船往來，諸多阻

碍，請予設法取締，以免危險，等情前來。當經令據公安局查復稱，查停泊該村碼頭之鹽船有數十艘之多，停泊無定時，且時或數艘或十艘不等，在泊者固加取締，未在泊者有所不知，若時時日日派警取締，亦屬事煩功半，現為避免危險，及永久遵守起見，擬具辦法三項，一、於碼頭左右離開四十丈處，分立界標，限制各鹽船不得越界停泊，二、由市府牌示嚴禁，以資永久遵守，三、由市府函請潮橋鹽運副公署轉飭各鹽船遵照，以免時加干涉，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可行，除令復并函

潮橋鹽運副公署轉飭各鹽船遵照外，茲由本府製定懸禁牌示。隨文令發。仰該管理員即便製就界標釘立，以示限制，仍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為要。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十九，

訓令友成公司增加車牌三十張仰即

遵辦由

為令飭事，現據本市桐成發等十一家商店聯呈稱，

為自備貨車，運輸貨物，請求轉令友成公司發給車証，以便行駛，而維營業事，竊商等素在本市創設洋雜等生意，所需各貨多屬由車拖載，兼之現值開關馬路，運輸較便。商等有鑒于斯，各自購置虎頭貨車壹輛，專載本號來往貨物，業經前赴本市貨車捐友成公司請領牌証，據云此項貨車牌証，經已發給，無從照給，付商等此次自備貨車，係為維持營業，運輸貨物起見，今若無牌給發，終難行駛，商等思維至再，惟有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賜令行本市貨車捐友成公司，按車發給牌証，以便行駛，而維營業，寔為公便，等情，當經本府社會科簽呈稱，查本市工商日見發展，自用貨車需用日多，勢應增加，現既飭照車給牌，應有限定增加額數，以便遵循，茲擬飭增加叁拾塊或五拾塊，以利商運，至增加後，公司營業車輛雖不無影響，然驟得此項自用貨車牌照費，收入為亦不少，當可補其失，而無所虧也。是否有當，合請核奪。等情，查核所擬請准增加該項自用貨車牌証叁拾張，係為利便行駛

見，應予照准，除批示外，合行令飭該公司仰即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市長翟俊千 七、十九、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知關於黨

政軍各方糾紛案每有僅據片面事

實發布新聞藉端詆毀黨部者飭注

意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式五一〇號訓令內開，現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三三號訓令開，為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二〇九四號訓令內開，案准中央秘書處函

開，奉常務委員諭，近查關於黨政軍各方糾紛案件

，每有僅據片面事實，發布新聞，藉端詆毀黨部者

，既足混淆觀聽，尤妨中央威信，即函行政院及軍

事委員會，分別轉飭所屬注意，等因，除分函外，

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由准此，除分令外，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遵照，并遵照所屬一體遵照，為要，此令。

市長翟俊千 七、廿、

●訓令市商會等奉 建設廳令知認購

紗錠布機再展期三月出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六九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案業部立字第四四八三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

借撥英庚款餘額，屬于水利工程項下之購料款項，為

政府担保而充原有紡織等廠，向英商訂購紡錠

布機一案，本部會將組織廠商，呈請認購紡錠布機

，期限一再展展，查本年六月十五日止，并通令轉

飭知照各在案，現因時局影響，尚未認購滿額，為

體念商艱起見，准再展限三個月，至本年九月十五

日止、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轉飭商會紗廠聯合會、及紡織廠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商會各聯合會及紡織廠等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

市長覆以千 七、廿、

●訓令公安局奉令飭知各區黨部不得向各機關募捐改選就職費用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零六號訓令開、為令飭事、案據海豐縣縣長林黃卷呈稱、竊據職屬汕尾公安局局長吳元榮呈稱、本縣第五區黨部於五月十日開第二次黨員大會、票選姚煥之徐若霖黃漢傑等三人為第六屆執行委員、李春官為監察委員、隨有姚煥之徐若霖卒領黨部職員多人、前來聲稱、每年逢執監委員改選時期、均有向在地各機關募捐、為就職費用

、並云公安局須照舊例捐助壹佰式拾元、職以此項捐款、應由捐助者量力而行、又覆核案卷並無新項規文、嗣後姚煥之徐若霖黃漢傑三人、再來與職商量、最少要捐助肆拾元、竊職局既有按月伍拾元之補助費、又何來四拾元之臨時就職費、究之此種捐款、能否作正開支、合將原收據一紙、備文呈請察核示遵、等情前來、查此項捐款、可否准予作正開支、職處未便擅專、理合抄奉原收據備文呈請鈞廳察核、伏乞訓示祇遵、實為公便、等情據此、當經函准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組字第一〇二號公函開、現准貴廳八八號公函、關於海豐縣第五區黨部執委姚煥之、向汕尾公安局募捐四十元一案、除原文有案、免冗敘外、檢開、查各縣區黨部執監委員就職、有無規定向各機關募捐辦法、自應查明分別核飭辦理、相應抄送收據一紙、函請貴會查照、希即核明見復、以便遵飭、等由、計送原收據抄奉收據一紙准此、查各縣區黨部執監委員就職、並無規

定向各機關募捐辦法、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指令海豐縣長知照、該縣第五區黨部執事委員就職募捐費用、得難准予作正開銷、暨分行外、合行令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

訓令公安局奉 民政廳令飭嚴密查禁刊登反動言論報紙以遏亂萌由

爲令遵奉、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五一號訓令開、爲令遵奉、現奉省政府文字第一三九五號訓令開、現准中國國民黨廣東省執行委員會公函宣字第二一號開、案據河源縣黨部執行委員會呈稱、頃閱瓊山縣黨部週報、於六月一日登載瓊山瓊東定安海口等縣、市黨部非法改選、執事委員詆毀我黨總干城的陳總司令、措詞狂謬、舉止失當、披閱之餘憤恨、似此反動份子、概發謬電、淆亂聽聞、若不查究、黨紀何在、除飭

屬嚴密查禁外、用特檢閱原報乙份、備文呈繳鈞會察核、乞請通令查禁、以遏亂萌、等情、附錄瓊山縣黨部週報一份據此、查陳策撰瓊以後、非法改組黨部、強佔宣傳機關、計瓊崖民國日報、海口市黨部週報、瓊山縣黨部週報、現均爲其利用、發表謬妄言論、兩應查禁、免惑人心、除通飭各縣市黨部週報外、相應函達貴府查照、通飭所屬、將上列各報一體查禁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飭屬一體查禁爲要、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嚴予查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予查禁爲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三、

訓令平民新村管理員准潮橋運副公

署函知已飭各鹽船遵守本府取締

停泊該村附近辦法三項由

爲令知事、查懸鹽船停泊岐山兩亭前碼頭兩旁、

以免妨礙該村渡船來往、易生危險一案、前由第七
公安局擬具取締辦法三項、呈由本府轉函潮橋運
副公署飭各鹽船遵守、暨分行辦理在案、茲准
潮橋運副公署第一七八號公函內開、現准貴市府第
三六二號公函內開、關於本市平民新村管理員、呈
請取締岐山雨亭前碼頭兩旁停泊鹽船、飭局擬具辦
法、請查照迅予轉飭各鹽船遵照、以免危險、仍希
見復、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橋上下各運商
一體遵照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
該員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賀俊千 七、廿三、

●訓令各民衆團體奉發人民團體調查

表仰依限填繳由

爲令運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五四一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四零零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

咨警字第五五號開、案查人民團體組織、自經中

央製定方案通行以來、爲日已久、而各地遵照辦理
呈報備案者迄今尙屬寥寥、現爲明瞭實況起見、特
製就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分行調查、以資
查考、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表式一紙、咨請查照、
轉飭遵照、業送來部、以便查核爲荷、等由、計檢
送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式一紙過府准此、自
應照辦、除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式令仰該廳長
知照、并轉飭各縣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
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式一紙奉此、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依式製表
、查填三份、呈繳來廳、以憑分別存轉、勿延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式一紙奉此、
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式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于
一星期內依式製填四份、呈繳來廳、以憑分別存轉
、毋延此令、

計抄發人民團體組織及狀況調查表式一紙

市長賀俊千 七、廿四、

●訓令同濟善堂令知該堂被舉為濟貧民工藝院

良所管委會委員仰即派員代表一人呈候委任由

為令飭事、照得本市濟良所業已落成、開幕在即、該所管理委員會、亟應先行組織成立、以便負責辦理救濟事宜、查管理委員會組織、依照該所章程第三條慈善團體、得共同推舉代表二人為委員、業于本月廿二日由本府社會科函約各慈善團體、在該科會集、經票舉結果、以同濟善堂及貧民工藝院二團體得票最多、被推為委員、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善堂即便遵照、派定負責代表一人、呈候委任、以便會同組織管理委員會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廿五、

●訓令宋少東遺屬宋林氏令知奉省府

令關於遺屬請卹案仰逕向主管機關

關呈催核辦由

為令知事、前據是以潮梅治河分會故委員宋少東、在油腐病故、身後遺條、請轉呈

中央政府請卹發給等情、當經轉呈

廣東省政府核辦在案、現奉財字第四六〇二號指令開、早悉、查此案係由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西南執行部轉呈給卹有案、仰即轉飭該宋林氏、逕向主管機關呈催核辦可也、此令、等因奉此、令行仰知照、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廿八、

●訓令公安局令查明外人往來或暫行

居住其租用民產是否依照地方習慣辦理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六零四號訓令開、現奉

廣東省政府文字第一四二零號訓令開、現准內政部咨字第二三二號開、查近年來各省市時有外人往來、或暫行居住等情事、其租用民產是否依照地方

習慣辦理，抑係另有單行章程，令其通行，本部查待明瞭各處現狀，以憑統籌取締，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明見復，如有單行章程，並請抄示，希即查照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廣州市府暨省會公安局外，合就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飭屬查明具報，以憑轉報勿延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查明具復，以憑核轉，毋延切切，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廿九、

●訓令東明火柴廠令知奉特派員公署

令該廠請領運輸白藥赤燐照單仰

收各點詳復核轉由

為令飭事，現奉

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一六四號指令，據本府轉呈該廠請領照費等請領照單、運輸白藥赤燐等料、經查需用屬實、請察收核轉由、內開：呈附均悉、據稱該火柴廠擬購運輸酸鈣六萬三千斤、赤燐六千三

百斤、硫磺壹萬零八百斤、依率繳費、請領照單等情、查商人請領護照辦法、前經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令知、該項物品是否為商號所必需、有無超越需要數量、具保者是否實業商店、署名人是否可以負債、須經原呈送地方機關查核呈明等因、嗣又准建設廳函開、奉

省政府令、凡商人請領護照、應將購運物品出產地、點製造廠名、商標式樣、發售公司、或商號名稱、屬於何國貨物等項、分別填註明晰、方予呈轉核辦、等由、歷經照辦有案、現呈對子會令省令各點、均未敘及、礙難照辦、應即查照上開事理、逐點詳

細明白聲敘、速行呈復、以憑核辦、原繳照費等大洋式百叁拾肆元壹角叁分、除將照費大洋壹百叁拾肆元加三伸合毛洋存候核轉外、餘款發還、仰即遵

照具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廠即便遵照、逐點詳復、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廿九、

訓令南北港貨物運銷業同業公會令

知事 建設廳令據繳該公會修正

章程經西南政委會核准備案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第四二二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呈轉南北港貨物運銷業同業公會修正章程冊表、當經轉呈、并分投在案、現奉

廣東省政府建字第三三一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該市呈轉南北港貨物運銷業同業公會修正章程冊表各三份前來、當經抽存一份備查、并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明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二六四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所繳章程冊尚無不合、准予備案發轉、仰飭知照此令、附件存、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該公會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該公會知照、此令、等因

奉此、合行令仰該公會知照、此令、

市長覆俊千 七、卅、

箋函

箋函復法國總領事魯麟洋行被日本

假冒商標候傳詢辦理由

逕復者、現准

大函以魯麟洋行雄雞商標縫針、被日本假冒、附送真雞牌針一包、冒牌針二包、請查照設法制止、就地行銷、等由、准此、除函魯麟洋行汕頭經理黃華洋行來府詢問詳晰、以便辦理外、相應函復、查照為荷、此頌

日祺

市長覆俊千 七、十八、

箋函緞靖公署政務處送平民新村案

卷一宗請查收見復由

逕復者、到接來函、得悉一是、

貴處為明瞭平民新村種種設施起見，囑將該村卷宗送閱。等由。茲飭科將該項卷宗檢安送上，希為察收，并希見復為荷，此致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務處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郵電▼

●快郵代電 外交部電復辦理英商販售坎拿大鮮魚情形并現在並無禁止售賣由

止售賣由

南交外交部部長羅鈞鑒、銑電奉悉，查二十年十一月間職府准駐汕英領事函、以英商辦來坎拿大鮮魚、被汕頭抗日會指為日貨，禁止買賣，請設法糾正，以免損失等由，當經黃則市長予信、兩准市黨部轉飭抗日會呈復、該項鮮魚種類甚多，仇國出產定屬不少，經登報徵求各界鑑別該項鮮魚、有無特殊標異方法、以供研究、在研究未妥前，所有各種鮮魚請暫緩進口，等由過府，復經兩准英領以此後該項

鮮魚進口，如有坎拿大商務專便署出品證明書，及該領事證明者，即准予放行等辦法，函請市黨部轉飭抗日會遵照、業經照案辦理在案，嗣復准英領函以此項鮮魚，因受波折影響，致不能暢銷，英商當受損失，應請本府負責等由，復以英商所賣鮮魚，經憑該領之證明書，加以證明係坎拿大出產，既予以入口，是本府義務已盡，至人民買賣貨物，本屬自由，任何國家政府，當不能施以壓迫，故英商所販鮮魚，能暢銷于市面，係英商自身營業問題，本府當不能作任何担保，來函所云，如有損失，應由本府負責，乃該領出子誤會等詞，兩復又在案，此職府辦理本案經過之情形也，現仍照原定辦法辦理，並無禁售該項坎拿大鮮魚買賣情事，英使照稱各節，或由該會所云，謹此電復，伏乞鑒核、汕頭市長霍俊千叩、皓印、

▲佈告▼

●佈告汽車電單牌照現屆滿期仰該車

輛公司暨車主人等來府繳費換領

由

為佈告換領牌照事、照常各種電氣車輛、現屆換領牌照之期、所有應繳照費數目、以及種類期限、自應開列佈告、俾衆週知、為此佈告、仰本市各該車輛公司暨車主人等一體知照、如有後開車輛者、務于本年七月十五日以前、備足照費、帶同車輛以及舊發牌照、前來本府社會科人事設分別繳銷、聽候換新牌照、毋得逾延、致干究罰、切切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四，

計開

種類	舊牌照期限	每輛應繳牌照費數目	新牌照有效期間
營業汽車	廿一年月底止	大洋 405元	三個月
自用汽車	全上	大洋 2025元	全上

營業電單車	全上	大洋 98元	全上
自用電單車	全上	大洋 98元	全上

佈告取締懸掛招牌標準并嚴禁招搖撞騙

騙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前以商店懸掛招牌、其位置應以不妨觀瞻與阻碍交通為原則、當經令飭公安局對於橫貫馬路中間、與離地八尺以下之招牌、概須嚴行取締、勒令拆卸、其於交通觀瞻尚無妨碍者、亦須用鐵絲等耐用之物懸掛、以免危險、而重公安、暨行廣告掛聯成公司知照各在案、合行佈告週知、須知取締招牌原為避免危險、及維公共安寧起見、各該商店應宜恪遵辦理、毋稍觀望、倘有不法之徒、在外乘機招搖撞騙、甘言惑衆、准即扭解來府懲辦、以維秩序、仰各凜遵、切切此佈。

市長霍俊千 七，七，

佈告禁止普通汽車沿途載客出

為佈告事、現據承辦汕頭市長途汽車善利公司總經理廖天服呈稱、呈為呈請制止普通汽車沿途載客營業、以維承辦章程、而免妨碍營業影响餉源事、竊本市長途汽車、因市區過小、路線過短、以致經營為艱、過去四公司皆因虧本倒閉、半途退辦、無人敢出而投筒自蹈危險、商公司為幫助政府發展市政起見、遂冒險出而承辦、計自開辦以來、四月於茲、總計已虧蝕去四千餘元、前途危險、正在惶惶萬分、殊近來晚間第一第四兩區界內、每有普通汽車、沿途載客、攙奪商公司營業、實與營業大有妨碍、查商公司承辦章程第十三條、經載明承辦期間、市內如有他商以無軌電車或普通汽車、沿途載客營業、准由公司呈請市政府制止、或加以處罰在案、自不能任其越章妨碍營業、理合依據章程、請鈞長嚴令各普通汽車、不得再有沿途載客、攙奪商公司營業情事、并令行第一第四兩分局、嚴飭崗警、如遇有普通汽車在界內沿途載客時、從嚴扭送處罰、以維章程、而免影响餉源、至為公便、等情據此、查所稱

各節、尙屬實情、自應准予禁止、除指令外、合行佈告、仰各普通汽車商人知悉、嗣後不得與長途汽車同樣辦法、沿途停站起落載客、切切此佈、

市長瞿俊千 七、八、

市 政 公 報

社 會 完

自

治

自治



呈文

呈請 省政府核准抽收一次過自治費以利自治進行由

市 公 報 (自給)

為再請核准征收一次過自治費以利自治進行事、竊職市奉令籌備地方自治、瞬將一載、祇以經費無着、無米難炊、進行殊感棘手、前據各區坊籌備委員聯席會議、自籌辦法、議決征收一次過門牌費、為自治籌備經費、呈請核示前來、當經據情分呈鑒核在案、現奉鈞府民字第五二三五號指令內開、呈及抄件均悉、候行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呈復再奉、此令、抄件存、復奉民政廳第七九四九號指令內開、呈附均悉、查該市

前市長黃子信會同地方自治協助員廖湘具呈、擬在收房捐一月以充自治經費等情、業經呈奉省政府核示不准、並轉令知照在案、茲據繼征收一次過自治費辦法、核與前案性質相同、所擬未便照准、仰即知照、既據分呈、仍候

省政府核示此令、又奉

財政廳第三五四號指令開、呈及抄件均悉、案據分呈、仰候省政府暨民政廳核示遵辦此令、抄件存、各等因奉此、伏查民國二十年一月間、全國內政會議、關於自治事項列第五十八案、中有督收門牌捐充自治經費案等七條、其審查意見、有以上七條經會同審查、各省自治經費、業仍照內政部通行各省劃撥縣自治經費辦法、就解省賦稅項下、盡量劃撥、或劃撥不足時、應由各縣設法籌收、但須由縣政府擬具詳細辦法、呈由民政廳轉請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征收、應以足用為止、又有其鄉鎮經費、倘便劃撥之款足敷應用、即以劃撥之款支給、否則亦就上項手續籌款備用、如果既無劃撥餘款、又難就地

(治自) 報公政市

征收、祇可按照鄉鎮自治施行法內規定、閩鄰用款由居民會議決定、自籌辦法、令其自籌、經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職市為通商口岸、與各縣之有賦稅可以徵收者自不相同、行政經費端賴房捐之收入以資挹注、是各縣之有賦稅、與職市之有房捐性質頗同、現查潮梅各縣經決定征收田畝捐為自治經費、呈奉核准有案、職市擬抽一次過門牌費為自治籌備經費、亦與田畝捐性質畧同、况屬案由各區坊籌備委員自籌辦法、可謂事出市民之本意、核與內政會議審查通過成案相符、且職市除抽籌門牌捐外、并無其他款項可以征收、若以此項各區坊同意自籌之一次過地方自治費、未邀核准、則經費無着、地方自治難期完成、影響殊巨、奉令前因、除分呈外、理合備文呈請察核、俯賜准予征收、以利自治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省政府主席林

汕頭市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訓令▽

●訓令自治籌備處主任令知香港新中

日報現開專欄登載省內各縣市地

方自治事項由

為令知事、現准

廣東省民政廳第五科函開、現奉

廳長函諭香港新中日報、現開專欄、登載本省各縣市地方自治事項、各縣市政府如有關於此項一切材料或論著等、應先送科轉寄登載等因、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主任即備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五、

●訓令自治籌備處令知奉 民政廳令

縣參議會確有開臨時會之必要時

得開具理由函縣轉呈核奪由

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民政廳第二四七八號訓令開、為令知事、現奉

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五一四一號訓令開、現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第一八六號指令本府呈
一件、據民政廳呈為縣參議會依地方自治條例及其
他法令、既無臨時會議明文、自無准許開臨時會之
理、惟各縣遇有特別緊急事件、而依法又須經縣參
議會決議者、若概不許開臨時會、似於政務進行不
無障礙、嗣後各縣如遇緊急特別事件、確有開臨時
會之必要時、得由該縣參議會開具理由、兩縣轉呈
職廳核奪、等情、轉請核示飭遵由、內開、呈悉、
應准如呈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
查此案前據該廳呈、業經轉呈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核示在案、茲奉前因、合
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各縣市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將本廳原呈抄發、令
仰知照、并轉函參議會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
本廳原呈一件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廿三、

附抄原呈

為呈請事、現據羅定縣參議會呈稱、案奉鈞廳第六

一八六號指令、以縣參議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規
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別有法令規定外、自非得
隨時開會等因、並准羅定縣政府公函、轉奉鈞廳第
一三三二號指令、署同前因、伏讀之下、頗滋疑慮、
所謂別有法令規定、未知指已頒布、抑將來頒布
而言、如指已頒布、則屬會尚未奉到明文、如指
將來頒布、則未有法令規定、絕對不許開臨時會議
、即就縣參議會職權議決縣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一
項而言、遇有經營或處分縣有財產、而須速予解決
不能延至三個月開會時、參議會將放棄其職權耶、
抑必令延至三個月開會議決、而後經營或處分、即
具此疑問、理合備文呈請察核、迅予解釋俾有遵循
、等情前來、查職廳前奉

鈞府民字第四三一二號指令、轉奉

國民政府西南政務委員會指令、規定縣參議會開議
辦法案內開、查縣參議會依縣地方自治條例第十
三條規定、每三個月開會一次、除別有法令規定外
、自然得隨時開會等因、現查縣自治條例及其他法

令、既無規定縣參議會得開臨時會明文、依照前令解釋、自無准許開臨時會之理、惟各縣遇有特別緊急事件、而依法又須經縣參議會議決者、若概不許開臨時會、似於政務進行不無窒礙、茲擬嗣後各縣如遇特別緊急事件、確有開臨時會之必要時、得由該縣參議會開具理由、函縣轉呈職廳核奪、似此變通辦理、庶於政務進行、不致防碍、惟事關法令解釋、應否照此擬議辦理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廣東省政府

●訓令自治籌備處令知奉 綏靖公署

令關於地方自治辦理情形暨市縣

參議會區鄉鎮公所施政計劃先行

呈核并切實施行由

為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四六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案查本區綏靖會職、關於地方自治案、

各縣市長應將辦理情形、暨縣參議會區鄉鎮公所施政計劃、彙呈備案、迭經飭遵在案、迄今日久、未據呈報、甚至有尚未遵辦完成者、實屬玩視要政、查自治具諸實施、例如人事之登記、警衛、道路、教育、衛生、農墾、漁牧、森林、水利、與夫戶口調查、土地測量、公款公產之管理、預算決算之編造、在在均關重要、各該市長、應飭各區各所、斟酌地方情形、擬具計劃、先行呈核、並宜切實施行、其未完成者、亦宜趕緊辦竣、以符自治之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毋稍延宕、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卅、

▲指令

●指令各區坊自治聯席會據呈將徵收

自治經費准由各區坊自辦應照准

仰候奉到核准再行飭遵由

呈悉、據呈徵收一次過自治籌備經費門牌捐、

由各區坊自行辦理等情、尙屬可行、應予照准、惟徵收此項自治籌備經費、業經呈請廣東省政府核示、仰候奉到核准指令後、再行飭遵辦理可也、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五、

●指令自治第五區公所籌委會據呈報

聯興坊公所籌委胡仲鏞辭職改委

李樹平補充准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八、

●指令自治第五區公所籌委會據呈報

將助理員裁存一名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八、

●指令自治第一區公所籌委會呈報助

理員減為一名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自治各區坊籌委聯席會令知據
請助理員由各坊自行聘用應予照
准由

市長霍俊千 七、廿五、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三、



(治自) 報公教市



工

務

年





△呈文▽

●呈 建設廳呈繳本市昇平路上段路

線割拆圖請核示理由

為呈請事、查查職市昇平路上段，即由外馬路起至新馬路止之一段、原與新馬路外馬路等路連結為一幹線、路線寬度、原規定為八十尺、民國十五年范前市長改訂全市路線計劃圖時、亦經原定該路寬度八十尺、呈請

廣東省政府備案有案、祇緣民十二年陳前市長開闢該路時、兩旁業戶以市政尚未發展、請求先行照四十尺寬度開築、俟將來市政發展再行展寬為詞、在當時市政確未發展、為愛惜民業及築費起見、准暫

(務工) 報 粵 東 市

照四十尺寬度開築、原屬一時權宜辦法、現在汕市日見繁榮、且新馬路及外馬路均以照八十尺寬度開築完成、而該昇平路上段起點之處、即係外馬路灣角、如順和樂醫院及第一市場等建築、亦多已照八十尺路線寬度編建、其未拆縮者僅餘十數間、自應備令一併拆縮、俾便興築、而昭劃一、所有擬照八十尺寬度開築昇平路上段理由、理合備文連同該路路線割拆圖呈請

鈞廳核、伏乞

俯准備案、俾便興築、實為公便、謹呈

廣東建設廳廳長林

市長曹俊千 七、卅、

●呈復 綏靖公署會同呈繳改造韓江

橋預算表請察核由

為呈復事、案奉

鈞署政字第一三三二號訓令開、為令遵事、查該市至潮汕火車站中隔韓江支流、現在仍用浮橋渡客、交

通運輸固感不便、每遇漲漲及火車由潮抵汕時、商旅擠擁過橋、尤覺危險萬分、爲利便交通運輸商旅安寧及繁榮汕頭市起見、該處浮橋改建爲鋼筋三合土橋、寔不容緩。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會同潮汕鐵路公司計劃改建該橋辦法、限交到十日內會復核辦、毋延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職府工務科、會同潮汕鐵路公司工程師、將韓江浮橋計劃改建去後、現據職府工務科科長魯成復稱、奉飭會同潮汕鐵路公司工程師設計改建韓江浮橋、遵即前赴該處實地測勘、測得該處河面寬度二百九十餘呎、水勢湍急、船舶極多、且常有杉排通過、設計橋樑、自宜統籌兼顧、以求便利、茲擬建造寬度三十二呎、長度二百九十呎、鋼筋三合土橋、大小五座、及鉄架旋橋一座、仿照外國大都市二等橋樑之設計、預定每平方呎活動貨、重爲一百磅、兩旁人行道各寬六呎、中間車道寬二十呎、可容汽車二輛、人力車一輛、全時通過全橋、建築費預算約需大洋二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元、合將建築費預算表、

連同該橋草圖呈核、等詞前來、查所擬該橋設計大致尙合、奉令前因、除函潮汕鐵路公司查照外、理合備文連同橋樑及預算圖表、呈請
鈞署察核、是否有當、仍候示遵、謹呈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李

市長霍俊千 七，廿八，

▲訓令▼

●訓令公安局奉 建設廳代電知派余
技正季智查勘廣汕鐵路路線經過縣
市應派隊保護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建設廳有日代電開、東莞惠陽海豐陸豐惠來普寧潮安揭陽汕頭市各縣市長覽、本廳現派技正余季智查勘廣汕鐵路路線、由樟木頭起、經淡水凌坑洞稔山圩吉隆圩揭土埠城雲落圩普寧揭陽浮洋市而至汕頭、沿途經過各縣市、應派隊切實保護爲要、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如余技正到達沿市工作時、務須切實保護、爲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一、

●訓令開明公司迅將公安局以東外馬路一帶電綫柱改裝在行人道旁以利交通由

爲令遵事、現查本市公安局以東外馬路一帶、所有改裝之電綫木柱、均豎在馬路旁邊、對於交通上實有妨碍、更查該段外馬路、既無騎樓、自與他路不同、爲此合行仰該公司即便遵照、迅將已豎之電綫柱、移置在行人道上、俾馬路面積得形寬濶、以利交通、毋違、切切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七、

●訓令電話管委會奉令將鱸浦一段電線架設專桿仰尅日妥籌架設具報核轉由

爲令遵事、現奉

廣東東區綏靖委員公署政字第一四三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現據潮安縣縣長龍思鶴呈稱、案奉鈞政字第一二五四號訓令開、查汕潮電話專綫、據澄海縣呈報、已架綫至鱸浦區、與該縣綫啣接、惟查本署專綫、現在仍未能與揭陽潮陽直接通話、除分令外、合行仰該縣長即便查明不能通話原由具復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令飭電話工程員陳壯飛前往查復去後、茲據復稱、職當即前往潮揭交界厦美洲地方、即本縣所架電話綫、由此處啣接起、至澄屬鱸浦止、共十七里、巡視全路桿綫、并無何種損壞斷綫之事、惟現有澄屬鱸浦至汕頭一段電綫原寄設在潮汕鐵路公司電桿上、近被該公司派工剪斷、電綫無存、至由汕頭直達潮安縣府之專綫、一律均被拆毀、以致不能通話、等情據此、查鱸浦至汕頭一段綫路、係由澄海縣府暨潮市府負責架設、應請轉飭修復、以重要政、奉令前因、除令飭職屬龍溪區公安分局長陳浩、隨時督飭查視保護外、理合

（務工） 報 公 啟 市

即將遵令查明不備通話原由、具文呈復鈞座察核、
等情前來、查汕潮電話專綫、迭經本署電令架設、
該搭用潮汕鐵路公司電桿、僅為一時利便之計、現
被剪斷、殊碍軍事交通、亟應設立專桿架綫、逕與
鄰境接駁、以圖久遠、除指復暨分令外、合行令仰
該市長遵照辦理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除
呈復外、合函令仰該委員會尅日遵令妥籌架設、具
報核轉、事關軍用交通、毋稍延悞干咎、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七、廿七、

●訓令五福路築委會着負責召集樟隆

街業佃照章組織委員會以便修築路

面由

為令飭事、前據該委員會呈報五福路各橫街水溝淤
塞、道路崎嶇、請派員設計修濬等詞到府、當經批
候飭科設計修理在案、現該路附近樟隆街信榮市福
安街等路面及水溝修理工程、業經本府設計就緒、

合函令仰該委員會負責召集各該街業佃、照章組織
委員會、呈候本府核准備案、以便修築、而利進行
、切速此令、

市長翟俊千 七、廿九、

△指令▽

●指令自來水公司據呈籌劃改善增加
水量辦法仍須將整個計劃及竣工日

期具報候核由

呈悉、所稱該公司負供給全市用水之責、時時刻刻
均以籌劃改善全市水喉、增加水量為職志、並擬
劃改善水管、增加水量辦法、已由外國運到喉管機
件、現正開工修改、再過二星期便可竣工、此項計
劃完成後、全市水量增加可免不足之虞、等情前來
、尚為可嘉、嗣後務須切實整頓、以利便市民、惟
關於此項改善水管整個計劃、及竣工日期、仍須尅
日詳細具呈來府、以憑考核、切切此令、

市長翟俊千 七、十一、

●指令昇平路業戶鄭純秋等所請將修

路委員會合併組織應毋庸議由

呈悉、前據昇平路上段業戶代表鍾夢梅等、呈請分段組設築委會到府、當以該路上段即由外馬路起至小公園止、與下段即由小公園起至海平路止、路面寬度大小不同、負擔路費因而各異、且該下段路面水溝、現經本府規劃、擬先修築、應予分組委會負責辦理、以利進行、業經核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仰該業戶等迅即召集下段兩旁業戶、將下段築委會趕速籌備成立、妥擬章程呈候本府核准備案、從事修築、所請合併組織、應毋庸議、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廿三、

●指令開明公司擬在外馬路海關職員

住屋圍牆外步道上裝架變壓器准予

架設由

呈覽圖說均悉、查該所擇地點尚屬無碍、自應准予

裝架、惟該鐵架下層離地高度僅祇七尺略嫌過低、應增改為十尺、仰於着手興工時、再呈候勘可也、此令、

市長曹俊千 七、廿九、

△公函▽

●公函電報局請將電報線與電話綫方

向裝設以整觀瞻由

逕啟者、查本市街道上電話電燈線、紛亂錯雜、固屬有碍觀瞻、且為市民安全起見、業經本府規定方向、分令遵辦有案、現查

貴局電報線性質、與電話線相同、為便利消息交通及避免與電燈線發生感應弊害計、相應函請

查照、以後新線循街道西南方向安裝、事關市政改善、諒予贊同、仍希將舊線陸續改裝、以資劃一、

實叙公誼、此致

汕頭電報局

市長曹俊千 七、七、

●公函電報局請即自行將有碍路線部

份拆卸免碍路政進行由

逕啓者、前據本市國平路下段築委會呈請令飭消防隊督拆國平路下段未拆各戶、以免阻滯工程、現據該公安局局長陳定平呈復稱、案奉鈞府第三九六號訓令、飭派消防隊前往國平路下段、將有碍路線未拆之舖屋嚴行督拆、以利工程一案、除原文在卷避免冗敘外、後開。仰該局長再行飭派消防隊、尅日前往該路將有碍路線未拆舖屋嚴行督拆、以利工程。毋稍宕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轉飭消防隊長郭醉卿、遵照辦理去後、茲據該隊長呈復稱、遵查該路前已拆卸將竣興工鋪路、惟存電報局一小部份、應請轉呈市政府函致該局自行拆卸、等情據此、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懇請函致該電報局自行拆卸、以利工程、寔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路工程多已完竣、未便因一隅而生窒碍、據呈前情、除令復外、相應函達

貴局希即自行僱工、將有碍路線之部份拆卸、免碍路政進行、仍希見復爲荷、此致

汕頭電報局局長

市長覆復千 七、八、

▲佈告▼

●佈告禁止各店戶門前搭蓋鐵鉛鐵簷
篷改用帆布質活動天遮由

爲佈告事、照得市內店戶、每因遮蔽日光及雨水、隨意蓋搭鐵鉛鐵簷、伸出門外步道、查此種鐵簷、係屬固定性質、既碍日光與空氣之流通、且其蓋搭參差不齊、式樣各別、尤爲有碍觀瞻、自應執行取締、除從前已蓋搭者、姑准免于督拆、一經破壞、即須更換布質天遮、逐漸改良、以恤商艱外、嗣後凡屬鐵質固定簷蓋、一律不准蓋搭、如爲遮蔽日光及雨水計、祇准架設帆布質活動天遮於天晴及非日光強烈之時、仍須隨時捲起、免滋阻碍、爲此佈告、仰各商民人等一體遵照、毋違此佈、

●佈告外馬路第二段兩傍舖戶業佃於

五天內組織築路委員會由

市長暨俊千 七、廿三、

爲佈告事、查本市外馬路第二段、由公園路起至新興路止、路面日久失修、窳爛不堪、且渠道淤塞、污水停積、尤屬有碍衛生、自非徹底改善修築、無以利便交通、該項改善工程、早由本府設計就緒、并經佈告限令兩旁舖戶組設築路委員會以便修築在案、乃逾限日久、未據遵辦、殊屬疲玩已極、合再佈告嚴催、仰該路第二段兩旁舖戶業佃一體知照、自此次佈告之後、務於五天內自行照章召集組織築路委員會、呈候本府核准備案、以便修築、而利進行、倘再逾延、則甘自放棄、定由本府直接征費辦理、以重路政、毋得違誤、切切此佈、

市長暨俊千 七、十八、



(藝工) 報公政市



術

生

傅旭





衛生

▲呈文▼

◎呈報 民政廳本市霍亂發生及辦理

預防工作情形請察核備案由

為呈報事、竊查本年上海廣州均先後發生霍亂疫症甚劇、滬粵與汕頭交通便利、傳染較易、現據職府衛生科及各醫院先後報告、屬市最近兩週、已發生霍亂疫症多宗、職府為防止蔓延計、爰即斟酌地方情形、分別定宜傳實施辦法、以事預防、計宣傳方面、(一)編印霍亂淺說數萬張、按戶分發、(二)佈告預防方法、俾市民明瞭衛生預防之方、(三)繕寫預防簡法標語、遍貼通衢、(四)繪預防霍亂圖片、交影院放映、以廣宣傳、對千憲屬方面(一)購備預防霍亂疫苗、由職府衛生科組織注射隊、出發各區、為

(生廳) 報公政市

市民免費注射、(二)分發預防疫苗、委託市內各醫院免費注射、以期普及、(三)佈告禁止售賣腐皮及切開瓜果暨不潔涼飲品、并令飭公安局嚴行取締、以杜傳染、(四)派員視察自來水塘、檢驗食水、(五)嚴密檢查各汽水廠、及清涼飲料店(六)令飭養源捐公司、每日清理廁所、并用石灰消毒、(七)令飭同濟善堂、撥例搭蓋蓬廠、為臨時防疫隔離院、以備收容、(八)嚴厲執行取締販賣食物衛生規則、限令置備紗罩密藏食物、避免蒼蠅傳染、以上宣傳實施各辦法、均經一一切實施行、現疫勢一週間、雖有四五宗、而死亡數僅約十人、多數均可治療、尚非甚劇、除仍督飭所屬認真設法撲滅、而保境寧外、理合將屬市已有霍亂疫症及辦理預防工作情形、呈報

鈞廳察核備案為公便謹呈
廣東民政廳廳長林

市長曹俊千 七、十五、

▲訓令▼

●訓令聯益公司限文到十日內遵照規

則將全市廁所牆壁用灰水整刷并

廁窖積糞澈底清理由

為令飭事、現查市內所有公共廁所、廁內牆壁經時已久、致污染斑剝、殊屬不適公用、且廁所積糞甚多、臭惡飛揚、亦屬妨礙市民公共衛生。值此炎暑、霍亂流行、本府為維護市民康強起見、除經令飭該公司、將全市廁所格外注意、潔淨消毒、以重衛生外、合再令仰該公司、限文到十日內、遵照本府取締廁所暫行規則第四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全市廁內牆壁并廁窖積糞、分別整刷清理、以適公用、而重衛生、是為至要、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二、

●訓令公安局遵照勸令轉飭所屬嚴厲

執行取締販賣無皮生菓切開西瓜

等由

為令飭事、現據調查本市霍亂疫症、雖經本府實施

種種預防工作仍未稍減、查本府前以各馬路街巷所擺賣無皮生菓及切開西瓜、暨不潔涼飲品等、皆屬塵聚、為傳染霍亂病菌之媒介、亟應禁止、以杜傳染、復奉

奉東區級公署訓令、飭即嚴行禁止。當經佈告、前令飭該局轉飭所屬嚴厲執行取締在案、現查馬路街巷各小販擺賣如故、警察亦不加取締、於防疫前途殊有防碍、合亟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嚴厲執行取締、毋稍玩忽為要、切切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二、

●訓令公安局准海港檢疫所函知于本

月十二日起停止檢查廣州來輪由

為令知事、現准汕頭海港檢疫所公函開、運務者、前因廣州市內霍亂流行、敝所當防止傳染起見、宣佈該市為臨時疫埠、施行檢查該埠入口輪船、當經分別函行、暨呈報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政務委員會第一二四四號指令略開、案經

提出第二十四次政務會議、決議現查廣州市霍亂症已日見減少，應即停止檢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現敵所對於該埠入口輪船，已於本月十二日起停止檢查矣，除分函及通告知照外，相應函達貴市長希煩查照為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該管分局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十四

▲ 指 令 ▼

● 指令聯益公司呈報可否准予將亦平

里巷內廁所填塞案着毋庸議由

呈悉，查本市廁所不敷市民需求，本府正擬籌劃增加，所請將亦平里小廁填塞，應毋庸議，仰轉飭知照，此令，

市長霍俊千 七，廿五，

● 佈告屠商宰猪隻數均可自由不受限

制由

為佈告事，照得本府前據屠業公會呈請設立衛生檢

驗委員會。及擬具以阻滯宰病瘟。規定宰猪隻數辦法，等情前來，當以限制宰猪隻數，跡近壟斷，有碍民食，經令飭該會暫緩執行，應候本府審查再行飭遵，並將衛生檢驗委員會尅日自動解散在案，茲據市民張永泰等狀稱。該會違令仍有限制宰猪。及巧立名目強行收費等情事，請予嚴行禁止，并佈告准各屠商自由宰猪，不受限制。等情前來。如果屬實，亟應嚴禁，以維民食，而恤商艱，除令飭屠業公會迅速前令辦理。不得再有限宰苛抽情事發生外。合行佈告。嗣後各屠商對於宰猪隻數。均可自由，不受限制，如再有限宰及苛收費用等情弊，准各屠商來府控訴，查明定當嚴辦不貸，仰市內各屠商一體知照，此佈、

市長霍俊千 七，十六，



(生衛) 報公政市



統計

羅湘泉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汕頭市戶口統計表

分局別 戶口數	分局別							總計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第七分局		
戶數	4258	3114	5298	7330	3391	720	4904	29015	
人	男	28480	16596	21017	27925	11314	2971	18171	128474
	女	8471	6436	12939	17292	10124	2166	10	57438
口	計	36951	23032	33956	45217	21438	5137	18181	183912

汕頭市政府公報(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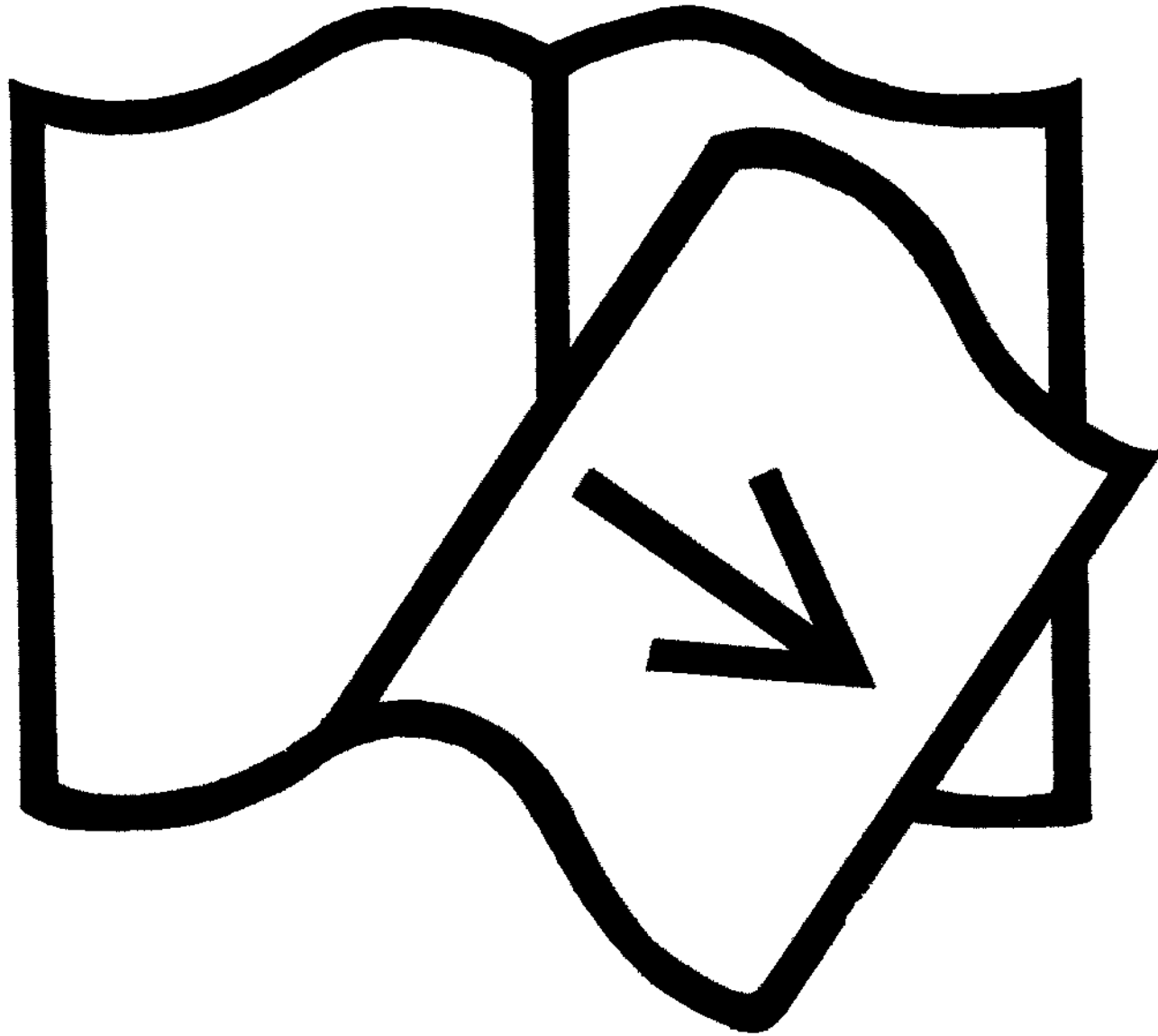
總務處編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汕頭市各分局戶口遷徙比較表

遷徙地別	分局別		第一分局		第二分局		第三分局		第四分局		第五分局		第六分局		總計			
	戶數	人口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出	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市	24	38	8	96	20	32	22	67	4	33	...	2	78	268	2	78	268	
外	132	156	27	42	81	159	52	221	10	108	...	5	30	2691	5	30	2691	
別	69	41	10	58	47	65	58	169	11	86	...	2	19	5420	2	19	5420	
分	201	197	37	100	128	224	110	390	21	193	...	7	49	7111	7	49	7111	
局	8	7	10	1	9	7	9	14	4	2	1	...	41	31	8	7	41	31
合	40	22	44	6	25	29	34	50	13	16	4	...	160	123	4	...	160	123
計	22	21	37	...	28	12	36	46	12	25	4	...	139	104	4	...	139	104
計	62	43	81	6	53	41	70	96	25	41	8	...	299	227	8	...	299	227
戶數	32	45	18	97	29	39	31	81	8	35	1	2	119	299	2	119	299	299
男	172	178	71	48	106	188	86	271	23	124	4	5	462	814	5	462	814	814
女	91	62	47	58	75	77	94	215	23	110	4	2	33	452	4	33	452	452
計	263	240	118	106	181	265	180	486	46	234	8	7	79	618	8	79	618	618

汕頭市政府 (續)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原件短缺

缺 P3-4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人數統計表

出入國	性別	僑居地別				總計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出 國	男	2 1 7	6 7 9	2 1 2	1 1 0 8	
	女	2 2 6	3 0 4	9 0	6 2 0	
	孩童	1 7 3	1 0 6	4 0	3 1 9	
	合計	6 1 6	1 0 8 9	3 4 2	9 0 4 7	
	男	1 3 4 8	9 8 5	3 8 8	9 7 2 3	
入 國	女	1 1 0 7	6 8 2	3 1 6	2 1 0 5	
	孩童	1 1 1 5	7 0 1	1 4 4	1 9 6 0	
	合計	3 5 7 0	2 3 7 8	8 5 0	6 7 9 8	

程發公報 (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製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汕頭市出入國華僑職業分配表

出入國	僑居地別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新嘉坡	暹羅	安南	總計	安南	總計			
出	工	383	924	165	1492					
	商	263	165	177	625					
	合計	616	1089	342	2047					
入	工	2820	1879	631	5330					
	商	750	499	219	1468					
	合計	3570	2378	850	6798					

汕頭市公報(統計)

製計統計編輯處書秘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汕頭市娼妓人數統計表

等級	酒 局 大 局						茶樓娼妓	總計	百分比
	特等	上等	中等	三等	學習	下等			
滬妓	1	9	26	110	5	88	239	96.38
粵妓	1	3	7	53	5	69	10.50
潮妓	3	5	11	13	156	76	85	34.9
合計	5	17	44	176	10	156	76	173	65.7
									100.00

(統計) 報 公 政 市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計統) 公報政市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份

汕頭市政府公文收發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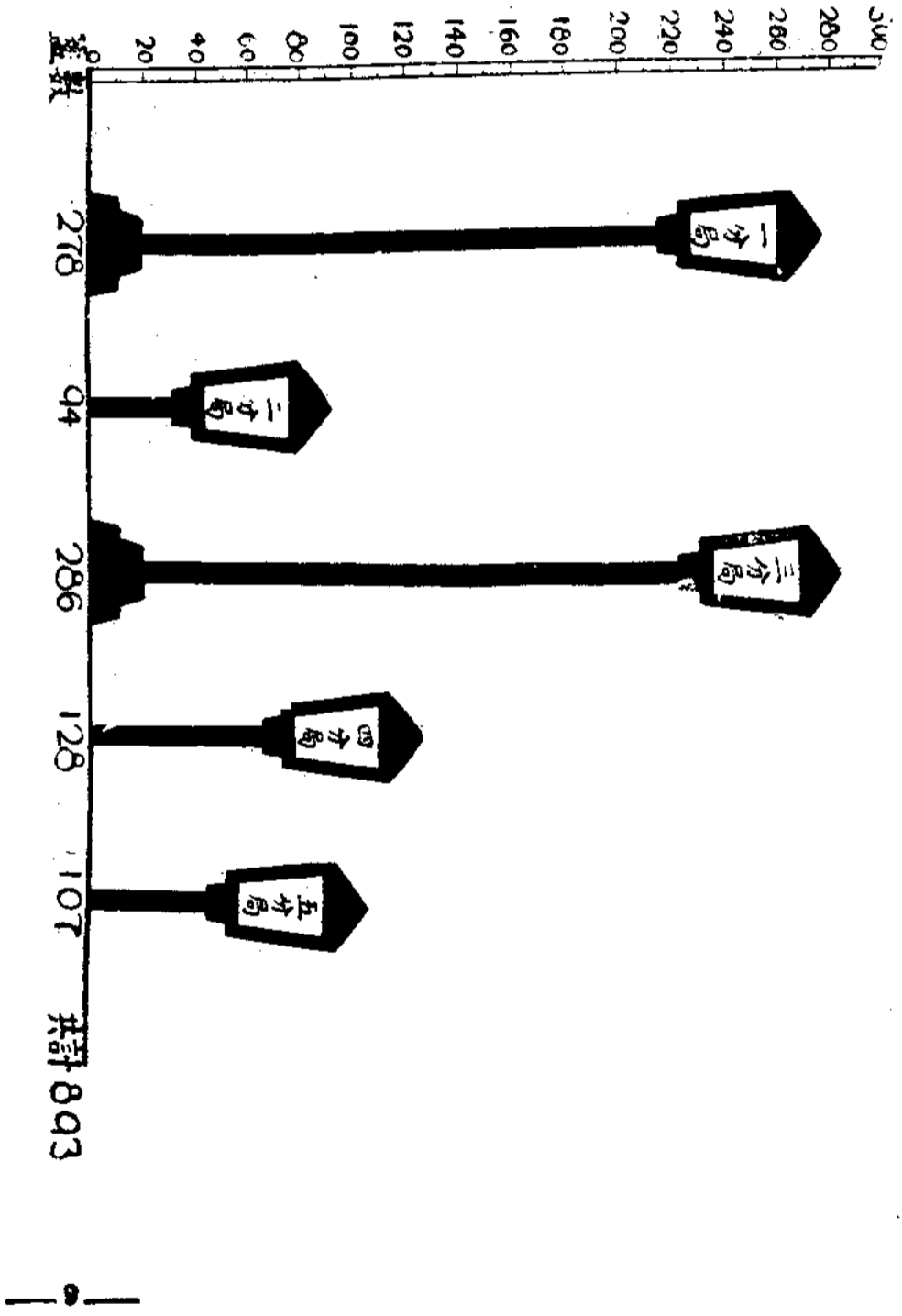
日期	呈文		咨函		狀詞		聲請書		訓令		指令		手令		委任		批詞		郵電		佈告		通告		通知書		合計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收	發			
1	15	2	6	3	3		1		5	10	3	2			1		3	1	2							3	4	2	3		
2	19	4	7	8	3				2	23		19			1	1	3		1								3	2	5	9	
3	8	7	9	7	4		1		17	13	8	8			2	1	12		1			3					4	8	5	3	
4	17	3	6	4	8		2		1	15		7			2		5										3	4	4	1	
★ 5																															
6	26	2	5	4	8		1		9	11	10	10			2		6	2									6	1	3	5	
7	15	8	6	5	1				6	12	6	14			2		7		3			1					3	2	5	2	
8	9	3	1	6	3				1	9	1	8			2		3		1						1	1	5	3	3	8	
9	11	2	5	6	1				4	13	5	16	1		2		1	1	1								2	7	4	2	
10	11	2	8	1	1				21	5	7	6				1	4	1	2			2					5	4	2	1	
11	16	7	8	3	5		1		1	7	2	6	1				3	1				2					3	4	2	9	
★ 12																															
13	27	5	11	5	8		1		9	13	8	10					3	1				2				1	6	5	3	9	
14	16	8	3	2	2				16	12	4	8					8										4	1	3	5	
15	14	5	7	6			2		1	18	2	10			3	1	5					1					2	7	4	8	
16	12	10	4	7	2		1		9	26	5	18			1		8					4					3	3	7	4	
17	15	3	6	4	5		1		3	11		10	3	1			7					1					3	8	3	7	
18	17	7	6	6	5				7	15	3	11					5									1	3	8	4	5	
★ 19																															
20	19	7	7	1	4				16	15	15	11					4	1				3					6	2	4	1	
21	15	6	7	3	4		2		2	8	2	6			2		1										3	2	2	6	
22	17	6	4	2	2		1		2	9	2	13					3					1					2	8	3	9	
23	16	3	5	3	5				21	11	5		6				3					1					5	0	2	6	
24	13	6	1	3	6		2		17	15	4	13					2	1				1			1	1	4	4	4	1	
25	12	4	4	5	4				4	22	2	14				1	5	1				1				1	2	8	5	2	
★ 26																															
27	21	5	4	7	4				15	11	11	10			1	2	5	3				4					6	0	4	3	
28	16	4	6	6	7				9	12	7	7			1		1	1				1					4	5	3	3	
29	23	8	4	5	8		1		1	28	1	24			5		6	1				4				1	3	9	8	1	
30	19	5	5	4	5				10	19	2	19			1		6	1	1			2					4	9	6	7	
合計	421	132	145	121	106		17		214	363	115	284	3	8	28	7	119	16	13		34				6	1048	1	08			

★星期日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汕頭市各分局路燈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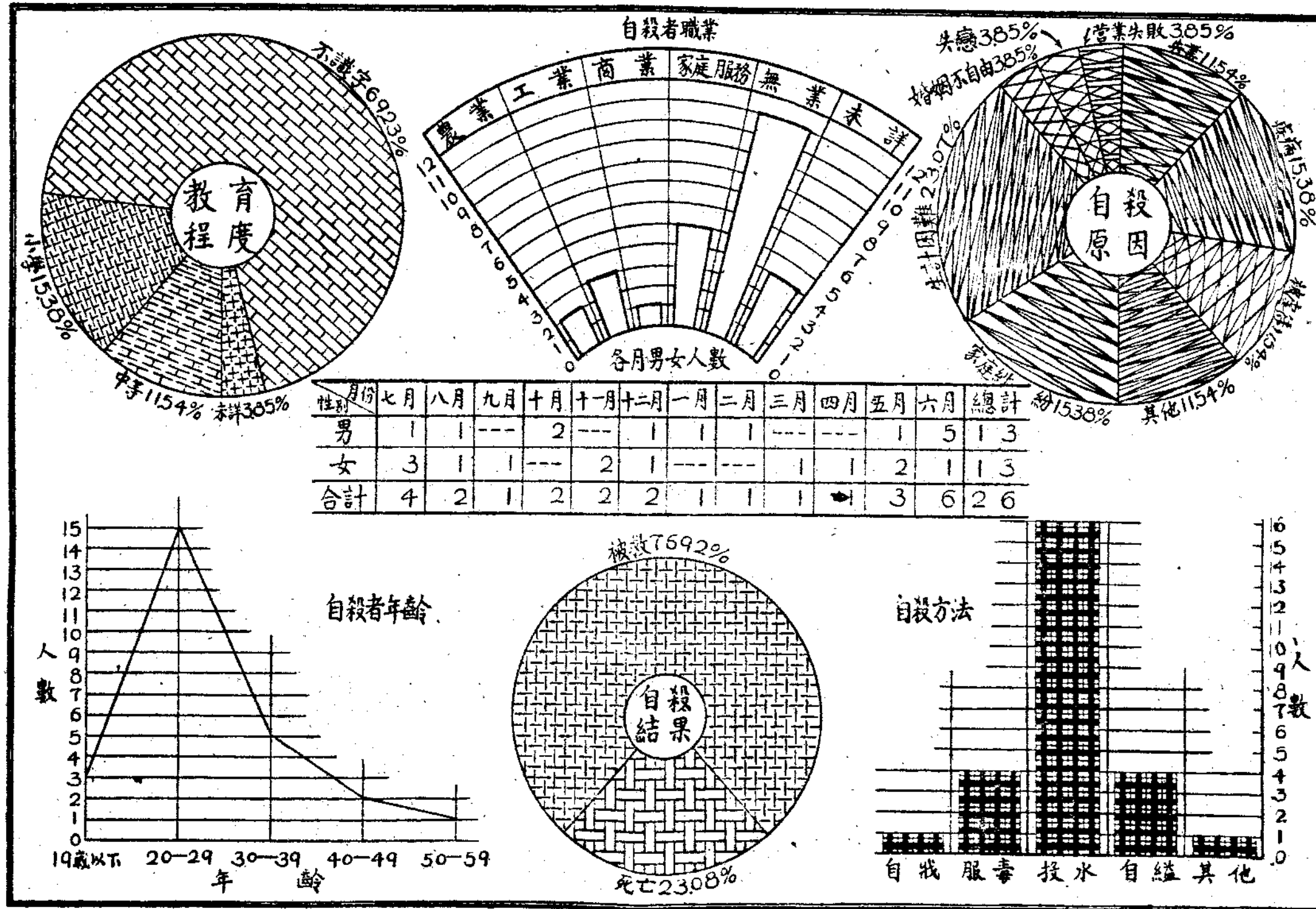
民國二十一年六月



秘書處編輯統計月報繪製

（統計）報公政市

民國二十年度
汕頭市民自殺統計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民國二十年度
汕頭市自來水用戶及水量輸出水費收入統計表
水量單位：一千加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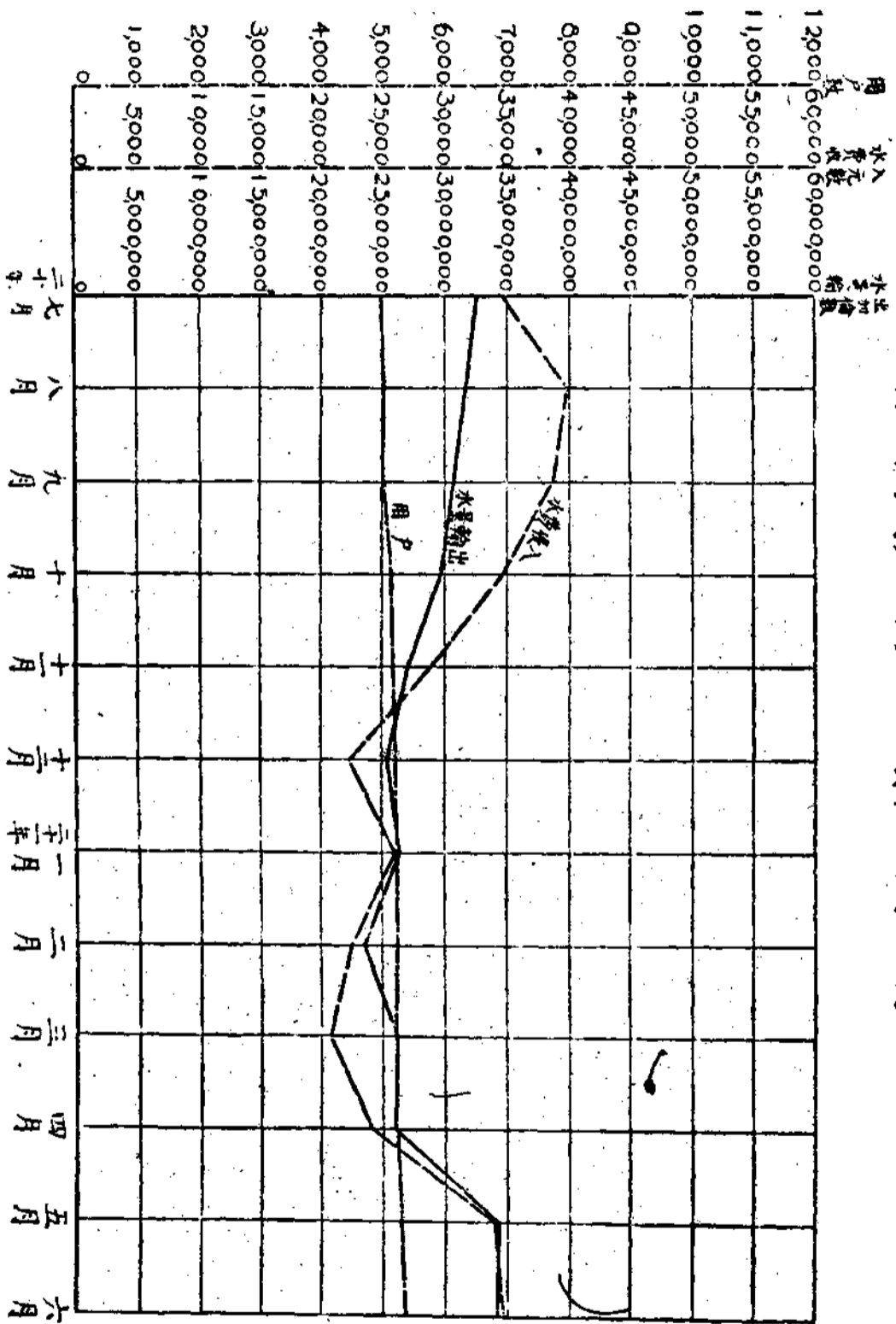
月別	用戶	水量輸出	每月平均用水	水費收入	每月平均水費
七月	4,979	32,648	6.54	\$ 34,653	\$ 6.96
八月	5,088	31,771	6.31	39,978	7.94
九月	5,075	30,697	6.06	38,760	7.64
十月	5,124	29,787	5.81	34,892	6.10
十一月	5,162	27,097	5.25	29,083	5.64
十二月	5,188	25,871	4.99	22,345	4.31
一月	5,201	26,461	5.09	26,122	5.02
二月	5,240	23,425	4.47	22,569	4.31
三月	5,203	26,237	5.04	20,730	3.98
四月	5,237	25,976	4.96	24,089	4.60
五月	5,280	34,475	6.53	34,081	6.45
六月	5,344	34,292	6.42	34,805	6.51
合計		348,047		352,107	
平均數	5,172	29,004	5.61	29,842	5.67

總務處編 (第五)

總務處編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度

汕頭市自來水用戶及水量輸出水費收入月別比較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計統）報公啟市

民國二十年度

汕頭市電燈公司用戶及售出電度電費收入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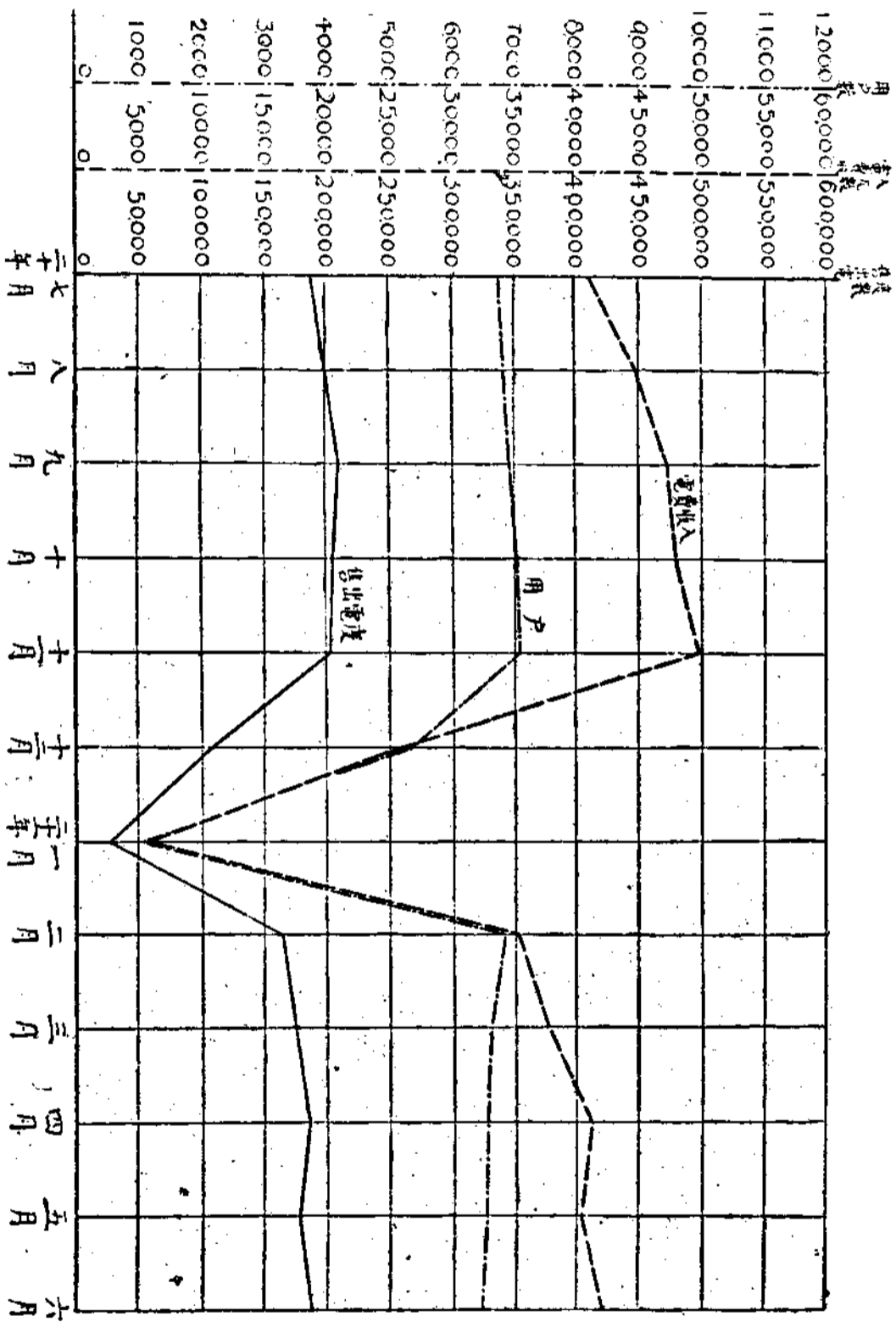
月別	用戶	售出電度	每月平均用電	電費收入	每月平均電費
七月	6,751	187,450	27.77	41,110	6.09
八月	6,831	200,338	29.33	44,714	6.54
九月	6,925	211,512	30.54	47,447	6.85
十月	7,033	205,729	29.25	48,005	6.83
十一月	7,092	202,558	28.56	49,831	7.03
十二月	5,327	107,256	20.13	25,702	4.83
一月	1,048	26,805	25.68	5,798	5.53
二月	6,862	165,987	24.19	35,266	5.14
三月	6,621	175,648	26.53	37,740	5.70
四月	6,553	185,739	28.95	41,315	6.30
五月	8,550	178,062	27.19	40,421	6.17
六月	6,471	188,972	29.20	42,022	6.49
合計		2,086,056		459,371	
平均數	6,174	169,671	27.49	38,281	6.20

汕頭市電燈公司 (續三)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民國二十年度

汕頭市電燈公司用戶及售出電度電費收入月別比較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服務製

民國二十年度

汕頭市電燈公司各月電力供給與損耗電度百分比比較表

月別	發電度數	售出電度	售出百分比	自用電度	自用百分比	損耗電度	損耗百分比
七月	301,029	187,450	47.94	4,804	1.24	198,796	50.82
八月	406,451	200,338	49.29	4,859	1.20	201,254	49.51
九月	405,210	211,012	52.10	4,808	1.19	188,806	46.51
十月	385,612	205,729	53.35	4,654	1.21	175,229	45.44
十一月	334,491	202,608	60.59	4,050	1.21	127,888	38.23
十二月	179,013	107,256	59.91	4,095	2.29	67,662	37.80
一月	153,784	26,805	17.44	3,930	2.57	122,979	79.99
二月	359,339	165,987	46.18	3,312	1.48	183,100	52.04
三月	348,789	175,645	50.36	3,540	1.59	197,598	48.05
四月	342,823	185,739	54.18	3,558	1.62	151,526	44.20
五月	338,111	178,002	52.66	3,645	1.67	154,404	45.66
六月	337,624	188,972	52.84	4,385	1.23	164,267	48.33
合計	4,002,292	2,035,006	50.87	57,718	1.44	1,908,518	47.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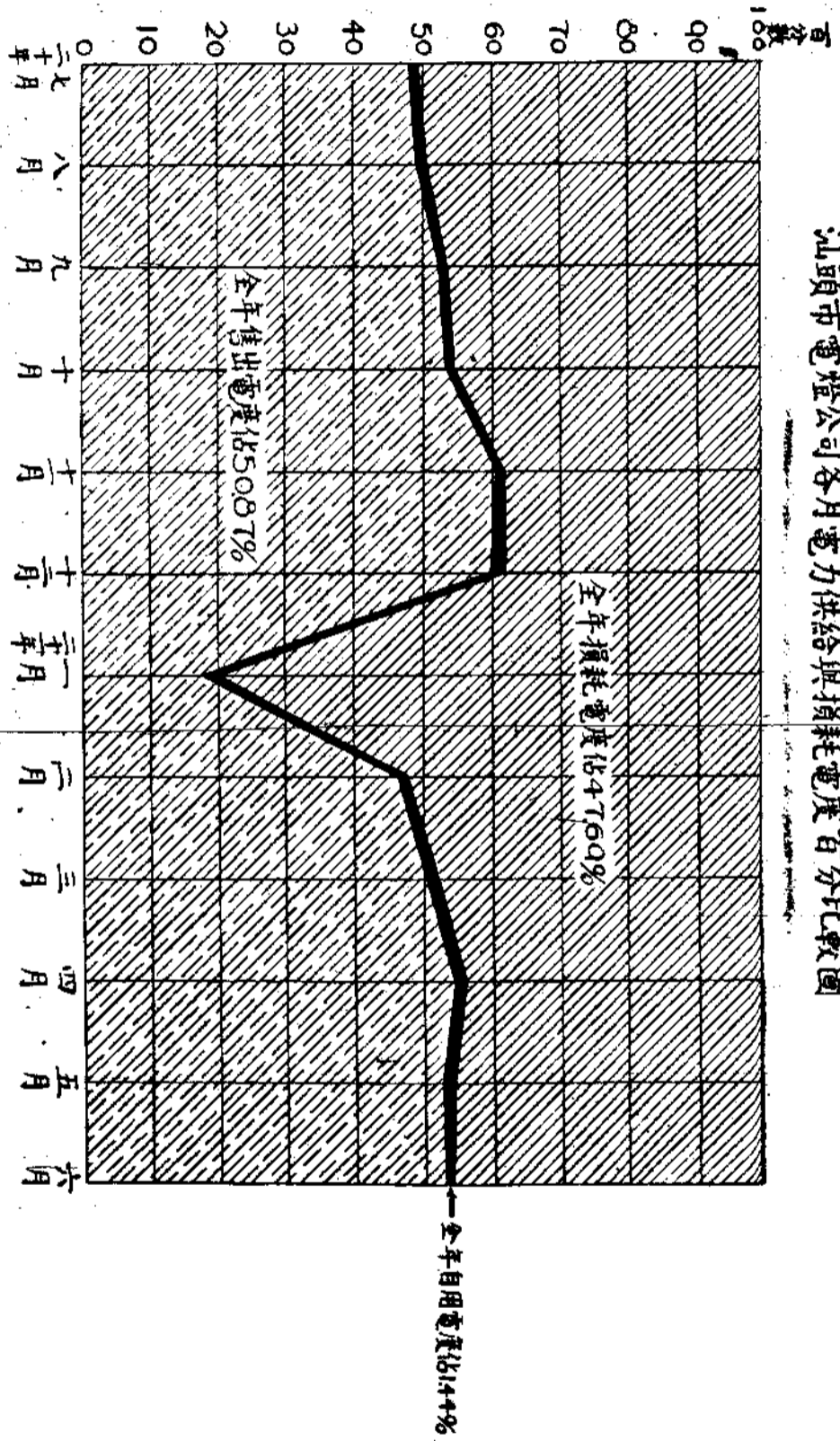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編製

完

備註 (略)

民國二十年度

汕頭市電燈公司各月電力供給與損耗電度百分比比較圖



秘書處編輯統計股繪製

報
告
公



報 告

●公安局七月份工作報告

治安

本月份仍由各分局派警巡邏各該管轄地段並由局派出保警隊及便衣偵緝巡查市面至市區重要地點及輪船碼頭火車站以及市內娼寮妓院賭場烟館客棧酒樓茶肆以及閒雜住所等處隨時嚴飭警認真檢查以防歹徒混跡是月亦地方尚稱安寧。

警務

一、奉令飭嚴行取締市上擺賣無度生菓及不潔飲品以重衛生業經轉飭各分局切實執行二、奉令飭拆公園對岸劇業業經飭隊拆卸三、奉令查緝迴瀾中學附近石界經飭該管分局長遵照辦四、奉令飭追緝大角石鄭振祥等房捐經飭該管分局遵照追緝五、奉令嚴防偽蘇在混

(告報) 報 公 政 市

舉行議決案經飭各分局隊遵照嚴防八、飭屬查禁自用公用車夫濫載乘客七、奉令嚴防查緝共匪放毒八、奉令查禁瓊山縣黨部海口市黨部各週報入口九、奉令轉飭稅契減征辦法經飭各分局切實保護進行十、奉令轉知資民院舉辦游藝會屆時派隊保護經飭屬遵照辦理十一、令飭各分局查禁迷信神權十二、令飭各分局對於市區警戒嚴密防範十三、令飭查客棧妓院如有匪類即行拿辦十四、規定烟館營業時間以防匪徒混跡十五、奉令轉飭所屬查禁大花旬刊反動刊物以遏亂萌十六、奉令查禁共匪購飛機以遏亂萌十七、編定長警學術科課程動員認真訓練十八、禁止警務局開打架以維秩序十九、呈請增設崗位以保治安二十、取締輪船未定泊艇天棧夥爭先登輪攬客以免危險二十一、取締長途汽車不得遺棄滋擾二十二、佈告保護小販營業并飭屬約束長警不得摧殘苛待以利謀生而安弱小二十三嚴

敬啟

飭所屬檢查行旅不得勒索騷擾二十四、商民
扭送小竊不得將事主共同羈留二十五、商民
違警應按律辦理不得越法定範圍二十六、飭
屬整頓清潔禁當街濫傾垃圾以重公共衛生

一、本月份司法課審理案件計有匪犯梁才即
林公仔一名查訊明確贖劫殺屬實拐匪許林
氏即阿圓一名訊明供認拐賣小孩不諱經先後
依照廣東懲治盜匪條例及綏靖公署明令規定
各判處死刑呈請

綏靖委員公署核示又有假冒招兵之陳煥昌一
名經即訊實呈解綏靖委員公署訊辦至訊屬遊
民慣竊分別判處拘留或充苦工示懲者有慣竊
黃皮等四名遊民林阿重二十一名訊係違警案
件判處拘留或罰金等示懲者計有加暴行於人
未成傷案江阿五等五名當街打架案陳安等七
名行車妨害行人案陳成德一名訊屬民刑案件
移送法院訊辦者有婚姻轉讓案戴陳氏一口私
逃改嫁案蔡范氏等二口誘略案姚木泉一名盜

竊案張黃氏一口傷害案謝方氏等四名口告訊
串匪拐勒及反訴傷害案蔡賢初等二名口現押
在局候查明核辦者計有共匪嫌疑李娘担一名
及賴財台等三名拐匪嫌疑杜登等八名口

二、現押人犯統上月流存已結未結共二十一
名口又軍事機關寄押人犯五名口又懲教場現
押人犯統上月流存已結執行人犯共一百六十
一名又軍事機關寄押執行人犯三十九名

三、懲教場之整頓除日常工務外並由訓育員
分班講授有含道德及黨義之書籍並採用近時
管理法使各犯知所奮生并設病舍專為療治犯
之所由醫官逐日巡視醫治

四、監獄除着令留置清潔外并由醫官逐日巡
視病犯給藥醫治并規定管獄員役待遇囚犯規
則俾資遵守而除積弊

●教育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 核准私立啓發小學校舉行籌款建築校舍遊藝會
：私立啓發小學校因校舍太狹不敷容納擬於八

月十五日起在中山公園大開戲院舉行籌建校舍
遊藝會經指令照准

（二）令私立知行小學校董會更正立案章表！據私立
知行小學校董會呈請該會設立立案章表諸多未
合經指令分別更正再呈核辦

（三）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查小學教員登
記期間已於本月十日截止特委任教育科長員五
人組織小學教員登記審查委員會從事審查

（四）呈請私立海濱師範學校校董會及聯安小學校校
董會暨學校立案章表！據私立海濱師範學校校
董會及聯安小學校校董會暨學校呈請該會暨該
校立案章表請予核轉前來查核大致尚合經准予
轉呈教廳核示

（五）辦理市四小學與省立四中換產事件；市立四小
與省立四中調換金山街校產關係操場事前後經
過數任俱未換成至本月雙方始訂約交換辦理三
年未結之懸案至是始告一段落

（六）駁頓民衆學校；市內民衆學校辦理有成績者固
多而敷衍從事者亦不少經將辦理敷衍及辦理認
真之校分別懲獎以資激勵

（七）核准各私立小學校增加班級！查近來本市人口
日增而就學兒童亦日多為求容納失學兒童起見
特准市立各小學校於二十一年度起每校增辦初
級小學一班

●財政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一）本月代辦省庫稅契計共征元正款毫洋一萬零五
百八十四元二角九仙五文帶征廣告費毫洋一百
六十八元附加稅中費捐地方款毫洋二千六百九
十四元五角三仙四文又征保險稅款毫洋四百三
十元零五角

（二）本月份征完房捐大洋二萬九千一百二十一元七
角一仙七文潔淨捐毫洋四千一百六十二元四角

（三）本月份征完國防公債款毫洋四萬七千六百九十
六元連前共征毫洋九萬九千三百三十元業已先
後報解省庫

（四）奉令督促本市商會并派員協助征收民用航空股
款截至本月二十二日奉文停止計連前共征完
大洋一十八萬餘元現已遵令轉飭市商會運辦

所收總數呈報抵銷國防公債辦法

（五）奉令與滬海縣政府會商汕樟公路入市通車辦法業已訂定章程八條呈報綏靖公署備案

（六）奉財政廳令自七月一日起以後征收稅款大洋以加三伸算毫洋征收如以大洋繳納須加一成毫洋水業已佈告分行遵辦

（七）准全省航空救國義券辦事處派員到汕提回未銷各義券業將未銷義券二萬九千九百三十張及已銷七十張毫洋七百元函交該員譚壽卿解繳

（八）本月份准花筵捐商人張才承辦年餉毫洋一十二萬四千六百元砂石捐商人萬福公司承辦年餉毫洋二萬一千五百零二元投得均已給發示諭接辦

（九）本市因經費收不敷支現擬查照各前任提議開辦碼頭稅及添設土地登記股征收土地登記稅以充市政及建設經費業已分呈備案一俟奉准即行着手辦理

●社會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關於外交方面

（一）准英領事以媽嶼防軍時有擅入教士住宅或持槍與該籍民小童嬉戲請轉飭制止以免危險等由當呈奉

綏靖公署令復經照飭查禁函復查照

（二）准潮陽縣政府函以關於賠償關埠教堂因駐軍所管損失郭教士要求各點核與事實不符實屬屬虛等由經照駁復法領旋准復以業經轉飭郭教士格外樽節俾賠償減少以解懸案

（三）准駐廣東總領事函以日商假冒德商魯麟洋行雞標綫針等由除函知該商駐汕代理人到府詢問詳情外函復查照

（四）准日領事以日商電船旅慶丸於南澳港地方被靜東巡艦扣留機物等由經呈 綏靖公署飭查復核并函復查照

（五）奉南京外交部電准英使照會本市禁售坎拿大餅

魚等由飭將情形具復等因當以該項鮮魚前有仇貨嫌疑致被暫停進口嗣經英領事商辦法由英領出憑證明即予放行現並無禁售該項鮮魚電復核轉

(六)准駐汕英領事請發給通過証以便派員前往營救在燈塔被擄英人等由經即轉呈級署公署核飭示遵并先函復查照

(七)關於英商綸買公司出品布疋被潮安抗日會扣留一案前准英領事派員會同潮安縣政府調查據該抗日會有種種嫌疑決由抗日會舉派代表赴滬調查其相現准英領事以經代表調查確係英貨抄送證明書請督飭放行等由經函潮安縣查明辦理

(八)准美領事函以美商永備牌電心被人假冒請予察究等由經復以着轉飭該商應依本國商標法參照刑法刑事訴訟法等規定逕向潮梅地方法院訴究

(九)准哪威領事函以海興輪管事人係海員工會秘書

親戚辦事不力請轉飭准由該輪自由開除等由當批海員工會復以係船主借故排除工友並非管事辦事不力等情經據函復哪威領事毋得輕事更動以免紛爭

(十)准美領事函請轉知潮屬各當押不得受典抽紗絲花等物經函潮安縣政府查復并函復查照

(十一)准英領事函以亞細亞運往黃崗煤油二百箱至東里被防軍扣留一案當以有無別情特轉呈級署公署請核辦并函復查照

關於社會方面

(一)皮膠鞋料業同業公會因征收公益費為會員允記號呈控財建兩廳經令飭市商會查復以皮膠鞋料業公會征收公益費係呈奉核准有案實非強抽貨物稅等語旋奉財廳指令不准抽收

(二)准市黨部函據民船工會呈控市商會電船管理員經理吳克白無故開除工人姚鴻基等五人案經定期傳集雙方并函市黨部派出代表來府訊處結果令管理處迅准被開除工人先行復工至所積欠

工薪俸另定期召集說明再行辦理

- (三) 據本市機器工支會請求關於自動電話完成後對於原有職工予以維持保障經飭據電話管委會擬具辦法復以自動電話完成之後所有修機街該工人仍可錄用惟司機生則無職可以安頓只有參照工廠法規定於自動電話通話前三十日預告歇業日期俟預告期加給半月工資

- (四) 據市民方松卿呈稱第三區黨部捐承商欠繳廁所租金三個月請予勒追等情當以所稱各節如果非虛該承商欠租不繳自屬不合經令黨部捐承商轉飭該第三區分商查照繳納

- (五) 濟良所將開幕該所妥委會應先行組織成立以便負責進行關於慈善界應得委員二人經函至社會科會集互推同濟工藝院為管委會委員

- (六) 關於第三市場各商欠租案佈告限於五天內一律向承商繳納三個月欠租

- (七) 據鞋業工會呈以鞋業店東不肯依革命紀念日休假照發發給工人新經令鞋業公會轉飭各會員

依法嚴辦毋得藉延

自治總處七月份工作報告

- (一) 本市第四區公所籌委方文燦呈請辭職指令照准遺缺另委吳梓芳接替
- (二) 據本市地方自治各區坊務委聯席會呈以助理員准予自行聘用經指令照准

- (三) 關於抽收一次過門牌捐為自治經費案雖經民廳指令不准現再根據去年內政會議決案及地方實在情形呈省府暨民財兩廳請予核准照案辦理

工務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1. 現在建築中之工程
 - 福平馬路 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九再遲十餘日即可完全竣工
 - 國平路下段 工程已完成十分之九再遲十餘日即可完全竣工
 - 杉排馬路 正在建築中央水溝已做好三百餘尺
2. 計劃完竣正待開投之工程

(告報) 報公政市

中山馬路 已由本府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委會辦理
現在組織中

昇平路下段 已由本府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委會現
在組織中

外馬路第二段 已由本府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
委會辦理但經兩次佈告均未據成立
現擬由本府征費修築

3. 正在計劃之工程

公園路 正在設計路面水溝圖

同濟二馬路 正在測量中

共和馬路 正在設計馬路路面水溝

4. 測量工作

測量樟隆街街路水溝

測量信榮市街路

測量福安街街路

測量湘福堂地劃定建築市立女子中學校址圖

測量取銷林招財承領地地圖

5. 其他工作

計劃火車站旋橋 設計已完竣工經費約二十五萬元
成立養路材料保管處

6. 關於圖說及執照方面

收到圖說共八十二件發出執照共一百零七份內免費
者十份執照費共收到大洋二千零十八毫(該項款目
自七月一日起
七日止計算)

7. 關於取締建築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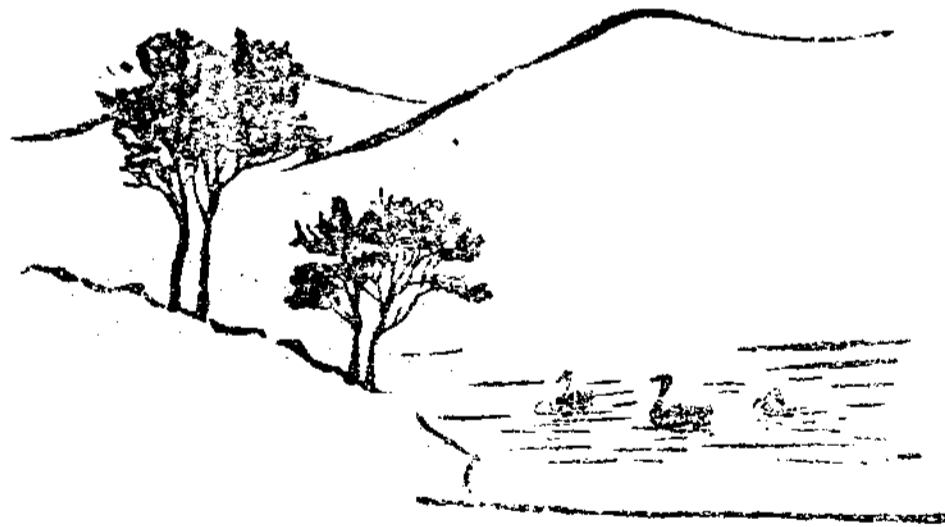
佈告關於店戶門口蓋搭鐵質簷篷因蓋搭參差不齊式
樣各別有限於市政衛生與美觀以後不准蓋搭前簷
搭者一經破爛當即拆除以後祇架設帆布質活動天蓬
免滋妨碍違章不准建造者共三件覆勘不符應予取締
者共四件

8. 關於整頓公用事業方面

電燈公司新購八百基羅華德新電機可於兩月後裝妥
發電將來電力諒可足用已陸續加設火箱另敷新線加
以本府切實指示務期日臻完善至自動電話所址業已

（告報）報公政市

落成職員辦公已遷入新所而所內權件一部份經已遷到現在從事裝設約再兩可竣工通話自來水方面亦經督促指導改良出水總管月來市內水量供給較前增五十萬加倫水



汕頭市政府報告現在展築馬路暨待辦建設業事狀況表

(甲)現在建築中之馬路工程

馬路名稱	起止地點	全路 長 寬	建築狀況
福平馬路	自中馬路起至韓堤路止	長式仟五百式拾呎 寬六十呎	工程已完成四分之三，其餘四份之一未 完成者正在繼續工作，建築費由兩旁 舖戶攤派。
國平下段	自外馬路起至小公園止	長五百三十五呎寬 四十七呎	全 上
杉排馬路	自永平路起至韓堤路止	長壹千零八十八呎 寬四十七呎	已開始建築水溝工程，建築費由兩旁 舖戶攤派。

(乙)計劃完竣即待招工之馬路工程

馬路名稱	起止地點	全路 長 寬	辦理情形
中山馬路	自國濟醫院前起至公園路止	長式千三百四十五 呎寬一百呎	已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委會，協助辦 理，查該路較廣，所需築費亦較多， 而兩旁又多空地將來征費未免困難，
外馬路第二段	由公園路起至新興路止	長一千零二十呎寬 六十呎	已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委會協助辦理 ，查該路兩旁多為機關或外國僑居住 宅，徵款亦為困難。

昇路平下段

自小公園起至海平路止

長式仔式百零八呎
寬四十呎

已佈告兩旁業戶組織築委會協助辦理、建築費由兩旁攤派、

(丙)現在計劃建築中之馬路工程

馬路名稱	起止地點	全路度	辦理情形
瑞平馬路上段	由福平路起至新馬路止	長八百六十六呎寬四十呎	路線測量圖業已辦竣俟呈省府核准即行開築、
瑞平馬路下段	由新馬路起至利安路止	長八百七十六呎寬六十呎	全上
共和馬路	由新興馬路起至治平里止	長壹千五百零三呎寬四十呎	此路于陳前市長國策任內業已拆開、嗣因時局變動、尚未開築、現正將圖案規劃設法完成
公園路	由外馬路起至中山公園止	長一千五百八十呎寬六十呎	此路現雖開通、但路面不平、交通殊多不便、現正在設計圖案、籌劃修築、
內馬路	由公園路起至花園路止	長一千式百五十二呎寬六十呎	正在測量路線
利安路	自中山公園月眉橋起至外馬路止	長一千八百三十五呎寬八十呎	路線圖已測量完竣、因天主堂路拆問題、正在交涉中、一俟交涉完妥、即行設法開築、

(丁)計劃建設便利交通之工程

區別	計劃	狀況
新福路	由同濟醫院後起至韓堤路止	長八百一十呎寬六十呎 正在測量路線
花園路	由外馬路起至韓堤路止	長二千零八十呎寬六十呎 正在測量路線
新興路北段	由內馬路起至韓堤路止	長八百一十呎寬五十呎 正在測量路線設計圖案
同濟二馬路	同濟內橋起至火車站河邊止	長三千四百八十八呎寬五十呎 此路經已開通，但路面不平，交通殊多不便現正在設計圖案、籌劃修築、
汕礮水上交通	正在擇地建築汕礮碼頭	
市內電話交通	本市電話自收歸市辦、即已設自動電話、現機房外街地線工程，均將完竣、總機亦次第運到，約在兩三月內即可安裝通話、	
火車站橋樑	正在設計圖案，擬在中部建築開關鐵橋、兩旁建築鐵筋灰三合土拱橋、	

(戊)計劃完竣亟待籌款興築之工程

名稱	地點	辦理情形
市立醫院	崎綠湘福堂地段內	圖樣已設計完竣建築費亦經呈奉財廳核准，開售獎券六萬元，以六成充獎，四成爲建築費，惟流券兩次，所售之券不過萬餘元，建築費不敷尚鉅，
市立圖書館	中山公園	已設計就緒，但預算建築費逾十萬元，未免過鉅，現擬變更從廉，以便籌築。

(己)計劃整理事項

增加自來水量	查本市自來水時有缺水之虞，其原因皆由於機械力不足，現已飭令該自來水公司改良機器增加水池以便市民得有充量之水，並隨時派員督促辦理。
增加電燈馬力	查本市電燈光力不足，皆由機器馬力不敷，現已飭令該電燈公司添置各式機器，整理線務使本市電力得充量供給，并擬實成改換及增設各街道路燈以利交通，隨時派員督促辦理。



●衛生科七月份工作報告

1. 繼續按戶分發霍亂淺說廣事宣傳
2. 繼續為市民免費注射防疫苗統計注射隊及各醫院所注射入數共約一萬二千餘人
3. 按日派員往各醫院調查霍亂情形
4. 取締售賣腐爛生菓及切開西瓜以杜傳染並再令公安局嚴勵執行
5. 統計霍亂疫情平均每週患者約四十餘人死亡僅十人最近一週則已減低
6. 組織檢查隊分段按日到各酒樓茶居飯店戲院游藝場檢查清潔狀況指導改善
7. 調查全市廁所情形並令糞瀾捐公司將全市廁所洗刷灰水以適公用并飭將顧客積糞澈底清理
8. 督飭垃圾捐公司按日清運沿海垃圾堆出海不得停積
9. 嚴勵取締不遵規則任意傾出垃圾于馬路之店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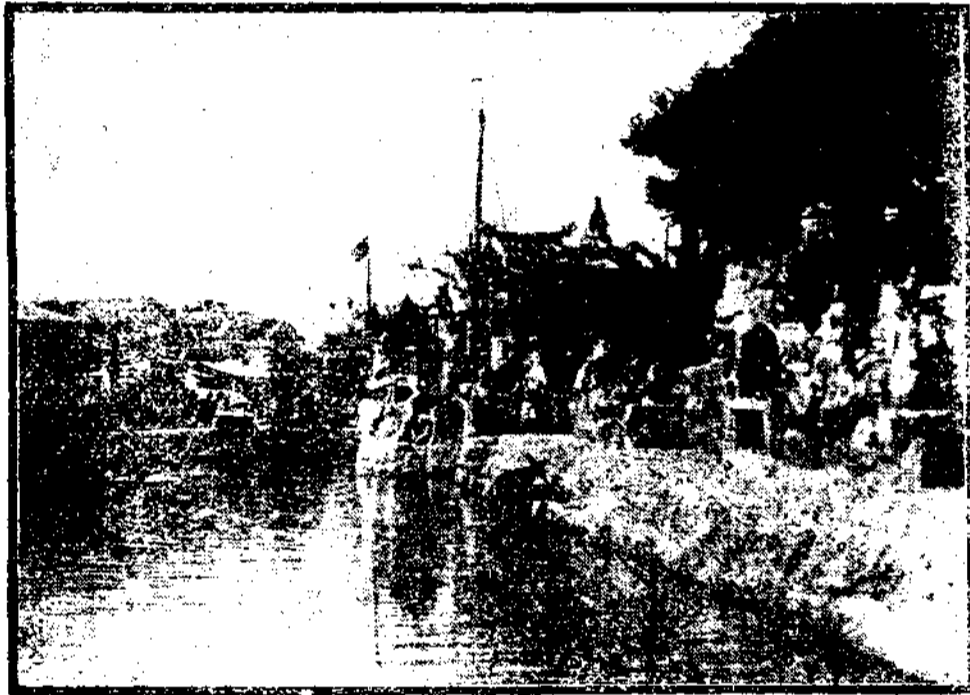
計違犯者七十六宗增造垃圾箱九十六個

10. 核發清涼飲料証書三件
11. 核發醫師助產士中醫士開業証書五件又轉呈核發証書三件
12. 核發停柩証二件
13. 令飭屠業公會并佈告各屠商嗣後對於宰豬變數均可自由不受限制
14. 指飭健康公司准予於八月五日開辦屠宰場并呈民廳備案

報 告 完



(告報) 報公政市



本報徵稿條例

1. 本報除公佈本府法令及行政狀況外，凡與市政有關之一切著譯，評論，條陳，通訊，可資借鏡者，均歡迎各界投稿。
2.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如有投稿，隨時歡迎。
3. 投稿文字，不拘文言白話，但求淺顯，切合本報宗旨；用稿紙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者為佳，一紙繕寫兩面，恕不登刊。
4. 投稿文字如係譯述，最好將原文一并付下；倘不便時，亦須將原書著者姓名及出版日期地點等，詳細開明，稿末並請註明真實姓名地址，以便通訊，至發表時如何署名，由投稿者自定。
5. 來稿得由編者酌量改刪；如不掲載，例不發還，但過千字以上，并於投稿時請退還者，不在此項。
6. 來稿一經登載，即以本報五冊奉酬，投稿請寄汕頭市市政府編輯股收。
- 7.

以上各費俱以大洋計算上期先繳	廣告費		報費			
	三	四分之	郵寄加費		二元五角	全年十二冊
			國內各省	國外港澳		
	元	頁半	每冊二分半	每冊五分	一元二角五分	半年六冊
	元	頁全	每冊五分	每冊五分	二角五分	每冊零售
	元	頁全				

中華民國廿一年八月一日出版
 編輯處 汕頭市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 統計 股
 承印者 汕頭新馬路大生行承印